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書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股份數目：990,000,000股(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9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銷售股東提呈發售的90,000,000股發售股份，均可予調整及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891,000,000股(可予調整及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99,000,000股(可予調整)
- 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6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收款項於最後定價時將予退還)
- 面值：每股1.00港元
- 股份代號：2380

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保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本招股書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提及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計由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銷售股東與本公司在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計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發售價將不會超過2.60港元，及現時預計不會低於2.10港元，但另有公布除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每股股份2.6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60港元，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香港公開發售指定的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或以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和/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本招股書中所述的水平(即每股股份2.10港元至2.60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和/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指定的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假如提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香港公開發售指定的遞交申請截止日之前已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和/或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能撤銷。有關詳情，請詳細閱讀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和「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假如因為任何原因本公司、銷售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前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假如股份計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原因，則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終止。上述終止原因載於本招股書「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有關詳情，閣下務必詳細閱讀該節所載的內容。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²⁾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限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限期 ⁽³⁾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申請登記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 ⁽⁴⁾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 分配基準(附有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的寄發日期 ⁽⁵⁾⁽⁶⁾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
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 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的寄發日期 ⁽⁶⁾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細節(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假如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4.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如因任何理由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前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失效。
- (5)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發出,但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書「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 (6) 如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和股票(如適用),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於我們在報章上公布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和股票(如適用)。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自行領取,則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自行領取,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帶同由該公司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獲授權代表(如適用)均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

預期時間表⁽¹⁾

於其後盡快按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錄

閣下只應依據本招股書和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書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4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3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5
公司資料	48
關於中國電力行業的資料	49
業務	60
歷史與發展	60
重組	62
本公司概覽	64
主要優勢	66
發展策略	68
本公司發電廠資料摘要	71
發電廠概述	72
我們的優先開發及收購權	86
開始商業運營前開發發電廠的程序	86
上網電價	88
售電	88
競爭與調度	90
燃料供應	91
維修和維護	92
環保法規	92
保險	93
法律程序及其他事項	94
物業	94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	97
總論	97
重組	97
挑選發電廠	98
業務區分及競爭	101

目錄

	頁次
關連交易	105
董事、管理層及僱員	113
主要股東及銷售股東	121
股本	122
財務資料	124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152
承銷	154
全球發售的架構	16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6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盈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稅項	V-1
附錄六 – 本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僅屬概要，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書全文。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載列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中電投集團（中國領先的獨立發電商之一）的旗艦公司，主要業務是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管理及經營大型發電廠。我們相信，憑藉我們開發、建設、管理及經營發電廠的豐富經驗和雄厚實力，我們定能充分把握中國電力市場所湧現的機遇。我們的最終控制權由中電投集團擁有，其為根據二零零二年中國電力行業重組而創立的五家國家發電集團之一。中電投集團的發電廠遍及全國十七個省、市和自治區，總裝機容量約30吉瓦。作為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本公司是中電投集團內唯一有權在中國全國範圍內開發、建設、管理及經營電廠的公司。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會是中國五家國家發電集團中，唯一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因此，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比較，本公司在利用國際資本市場時，盡享較高靈活性，本公司亦採納了完善的獎勵計劃，旨在令管理層與股東的利益一致化，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擁有三座已投入商業運營的大容量燃煤發電廠中兩座（分別是平圩電廠和姚孟電廠）發電廠的100%擁有權權益，並擁有餘下一座發電廠（即常熟電廠）的50%權益（並為其單一最大股東）。這三座發電廠合共提供3,610兆瓦總裝機容量。本公司在這三座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的應佔擁有權權益的裝機容量為3,010兆瓦。除了經營本公司所有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之外，本公司日後亦會經營計劃中的發電廠。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的平均等效可用系數約為90%。

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的地理位置優越，均位於中國比較富庶的若干地區，其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較高。在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中，兩座屬於坑口發電廠，而餘下一座則在長江擁有專用港口設施。發電廠位於這些戰略位置可為運輸煤炭提供便利，使我們可大量減低煤炭成本中的運輸成本，並確保我們的發電廠更能獲得及時及可靠的煤炭供應。

憑藉我們在經營大型發電廠方面的管理專長，以及作為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以來，我們受托管理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的其他發電資產。本公司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簽訂了管理協議，代表該兩家公司管理六座發電廠，分別是清河電廠、神頭一廠、貴溪電廠、沙溪口電廠、蕪湖電廠及洪澤電廠，總裝機容量為3,465兆

概要

瓦。我們相信，透過管理這些新增的發電廠，我們將取得這些電廠所在的當地電力市場的第一手資料及這些市場的新發展商機，並評估這些發電廠作為投資目標的潛力，而且在我們作出投資決定前，利用我們在管理電廠方面的經驗和專才，以改善這些電廠的經營和財務表現。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的地位，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也向我們授出優先權，可把握他們可能獲得購入、開發或投資於中國（就中電投集團而言，不包括上海）的新電廠、電力項目或電力資產（以核能發電者除外）的商機，以及在他們有意出售時可優先購入他們在中國擁有或日後可能擁有的電廠或電力資產（就中電投集團而言，不包括上海，但包括中電投集團持有而並非我們的認購期權可收購的剩餘上海電力股份）。此外，中電投集團也授予我們可收購最多25%上海電力（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現由中電投集團控制）股本權益的認購期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電力的淨裝機容量為2,809兆瓦。假設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在上海電力的應佔股本權益的淨裝機容量為702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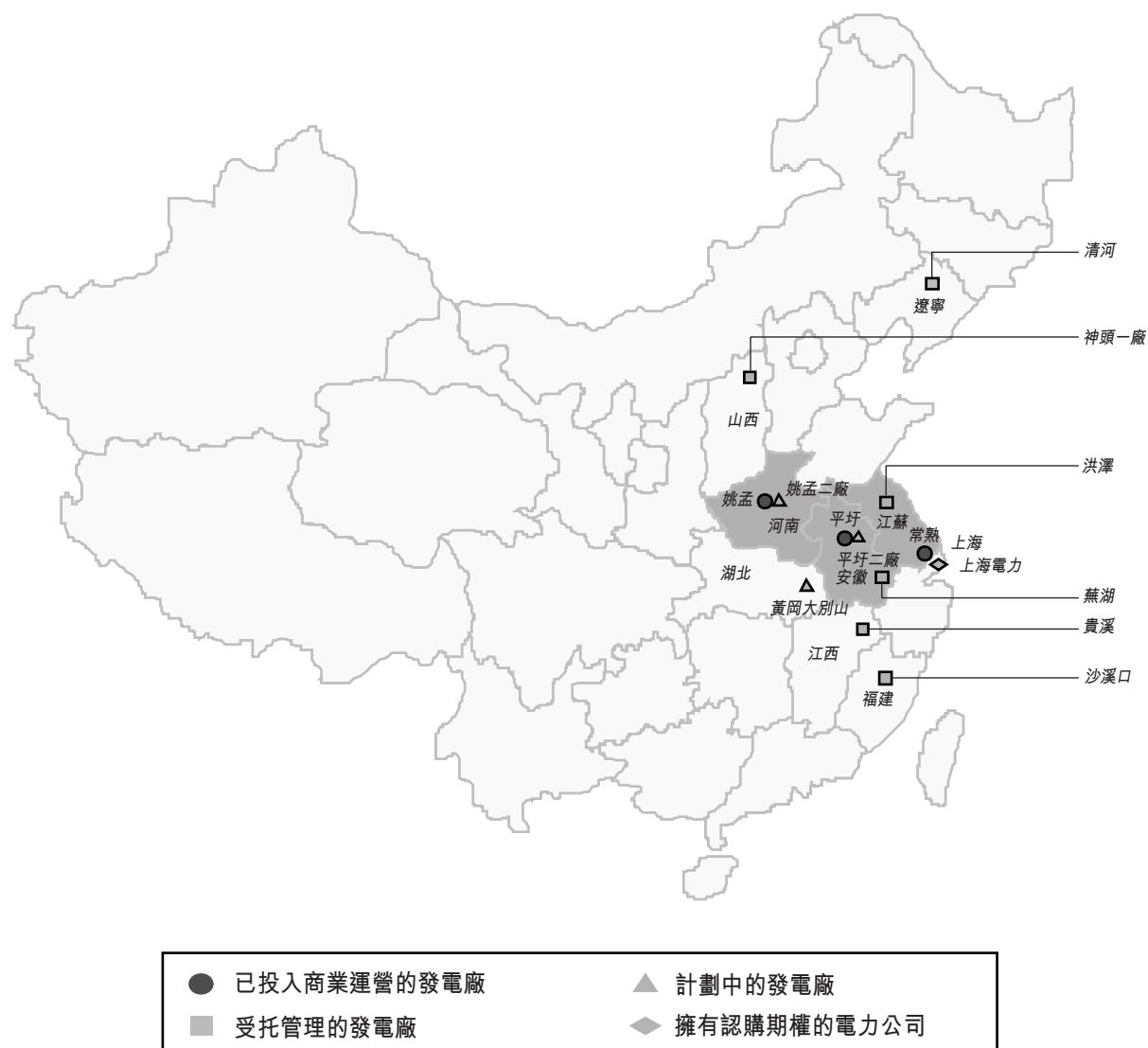
為抓住中國經濟急速增長帶動電力需求持續上升的趨勢，我們計劃額外興建三座發電廠，即平圩二廠、姚孟二廠及黃岡大別山電廠，其中兩座鄰近我們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這些計劃興建的發電廠落成後的總裝機容量為3,600兆瓦，其中我們應佔擁有權權益將為3,468兆瓦。我們擬經營所有計劃興建的三座發電廠。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以假設現時的集團架構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已存在為基準而編製。由於平圩二廠、姚孟二廠及黃岡大別山電廠仍未投入商業運營，故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佔我們在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營業額的全部。下表列示我們在所示期間的合併營業額分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平圩電廠	1,246.7	1,356.3	1,604.1	757.1	1,015.9
姚孟電廠	1,187.9	1,225.3	1,311.3	677.7	649.0
總營業額	2,434.6	2,581.6	2,915.4	1,434.8	1,664.9

概要

下列地圖列示本公司發電廠的所在位置。



主要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主要優勢：

我們受惠於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的聯屬關係，預期可享有作為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上市附屬公司的高度靈活性。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由中電投集團間接全資擁有，而於完成全球發售後，中電投集團將繼續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我們被確定為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是中電投集團內唯一有權在中國全國範圍內開發、建設、管理及經營發電廠的公司。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已授予我們優先權，使我們可把握他們可能獲得購入、開發或投資於中國（就中電投集團而言，不包括上海）的新電廠、電力項目或電力資產（以核能發電者除外）的商機，以及在他們有意出售時可優先購入他們在中國擁有或日後可能

概要

擁有的電廠或電力資產(就中電投集團而言，不包括上海，但包括中電投集團持有而並非我們的認購期權可收購的剩餘上海電力股份)。此外，中電投集團也授予我們可收購最多25%上海電力股本權益的認購期權。我們預期，憑藉我們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的聯屬關係，以及我們的優先權及認購期權，我們將可受惠於持續增長的中國電力市場，並實踐我們的發展策略。

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是中國五家國家發電集團中唯一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因此，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比較，預期本公司在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收購擁有國內電力資產的非中國公司權益方面具有較高靈活性。通過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我們也能利用國內資本市場，為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亦特別設有靈活的激勵計劃及薪酬方案，旨在令管理層與股東的利益一致化，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我們對營運中及計劃中的電廠已經擁有並將會持續擁有控制權及最少50%所有權權益。

我們擁有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各自的100%所有權權益，以及常熟電廠50%所有權權益，使我們成為常熟電廠的最大股東。我們將投資並擁有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各自的100%所有權權益，並擁有黃岡大別山電廠的89%所有權權益。由於我們是營運中及計劃中電廠的控股或唯一股東並負責其管理事宜，我們能為所有這些電廠推行規範管理，並讓我們更有效和及時地作出及實施營運、投資及融資決定。

我們的發電廠位於較富庶、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較高或鄰近煤礦的優越地點。

我們的三座營運中電廠及兩座計劃中電廠位於安徽省、河南省及江蘇省，這三地的經濟正處於高速增長中，對電力的需求極大。此外，我們的發電廠均處於有利位置，能快捷有效地取得煤炭。在我們三座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中，其中平圩電廠和姚孟電廠均為坑口發電廠；而三座計劃中的發電廠中也有兩座是坑口發電廠(即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常熟電廠位處長江沿岸，擁有專用港口設施，黃岡大別山電廠則將會處在現有的鐵路附近。以上發電廠的戰略地理位置，可減低煤炭的運輸成本及減輕我們對國家分配運輸資源(常見短缺)的依賴程度，因而提高了發電廠煤炭供應的可靠性。

我們的營運效率高。

我們集中於投資及開發大容量及高參數燃煤發電廠，並提升我們的發電廠在有關電網中的地位。與較小型系統配置比較，大型系統配置讓我們每個機組可以較低的經

概要

營成本更有效率地發電。姚孟電廠和常熟電廠均由300兆瓦級發電機組組成，平圩電廠則由600兆瓦發電機組組成。此外，我們所有計劃中發電廠將由配置相似的600兆瓦超臨界發電機組組成。

我們已制定嚴控成本政策。

我們在發電廠的開發、建設、管理及經營各階段和各方面均實行嚴控成本。有效控制成本是我們每座營運中的發電廠的成本預算程序中的目標，該程序可能會早至有關財政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開始。透過嚴格的成本預算程序及憑藉我們在開發、建設、管理及經營大型高參數燃煤發電廠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已制定出一套表現參數，協助我們達致降低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目標。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和專業的管理層，以創造股東價值為己任。

我們擁有高度專業的管理層，他們對在中國國內開發、建設、管理、經營和收購發電廠經驗豐富。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均在發電廠管理、財務計劃或人力資源管理上經驗豐富，並擁有淵博的行業知識及電力生產專業技術。管理層亦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我們已為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採納了若干激勵計劃，即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及績效單元計劃。這些激勵計劃旨在使我們的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化，藉此增強他們積極投入為股東創造價值。

發展策略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發電商之一的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在開發、管理和經營大型電廠方面經驗豐富。我們計劃通過增加電廠的裝機容量及發電量來鞏固我們的地位，同時實現股東價值的增長。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將採取以下策略：

善用我們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的密切關係及其給予的強大支持。

我們計劃在購入新資產方面善用我們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的密切關係。中電投集團已向本公司授予可認購上海電力最多25%股本權益的一項認購期權。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也已授予我們優先權，使我們可把握他們可能獲得購入、開發或投資於中國（就中電投集團而言，不包括上海）的新電廠、電力項目或電力資產（以核能發電者除外）的商機，以及在他們有意出售時可優先購入他們在中國擁有或日後可能擁有的電廠或電力資產（就中電投集團而言，不包括上海，但包括中電投集團持有而並非我們的認購期權可收購的剩餘上海電力股份）。我們相信，這些優先權有

概要

助減輕我們的開發風險、縮短建設期、更有效控制成本和有助我們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為股東帶來回報。此外，我們也計劃借助中電投集團的政府關係以及財政、技術及管理資源，從而能夠促進及達致增長。

擴充和改造現有發電廠。

我們計劃通過能擴充及改造我們現有發電廠來增加我們的總裝機容量及發電量。我們相信，我們將受惠於與我們現有電廠共享諸如載煤、卸煤及儲煤等共用設施，從而帶來較低建設成本及較短發展期等好處。我們計劃通過建設平圩二廠和姚孟二廠，擴充平圩電廠和姚孟電廠，有關項目現正處於初步準備階段。我們預期，當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項目竣工後的總裝機容量將為2,400兆瓦，將會大大增強我們的發電能力。此外，我們不斷尋求改造系統的方法，以提高三座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的發電參數。我們在二零零二年完成了姚孟電廠1號機組的大型改造工程，提高了該機組的裝機容量並減省了其單位煤炭消耗量。另外，我們現正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對常熟電廠2號機組及於日後對姚孟電廠2號機組進行改造，預期亦可提高該等機組的營運效率和降低煤炭消耗量。

擴充、發展及收購地理位置優越的發電廠。

我們計劃擴充、發展或收購位於具有下列特色的地區的電廠：

- 高經濟增長、高電力需求及電力供應不足地區；
- 方便往來大型煤礦、鐵路或港口；及
- 鄰近耗電負荷中心。

我們相信，重點在這些優越地區發展將有助我們維持高使用率和低燃料成本（包括燃料運輸成本）及確保電力優先調度。

注重發展大容量、高參數及注重環保的發電廠。

我們計劃發展及建設大容量及高參數燃煤發電廠，例如單機容量600兆瓦的發電廠。與較小容量的發電廠作比較，此類發電廠通常可通過節省煤炭消耗量而使經營更具效益，並有助我們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我們注重建設及收購大型及中型基本負荷燃煤發電廠之餘，未來也不忘投資於大型基本負荷或高峰負荷水電站，以分散燃料來源及加速增長。

概要

此外，我們擬在我們計劃中的發電廠的所有六台600兆瓦發電機組安裝脫硫設備，這將大大減低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從而降低這些電廠須支付的排放費用。預期裝有脫硫設備的新建發電廠亦較並無裝設脫硫設備的新建發電廠享有較高的上網電價。

透過管理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的電廠尋求進一步開發及收購機遇。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以來，我們一直替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管理六座電廠，並將繼續在這方面尋求機會。由於我們代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管理的大部分電廠均與我們現時經營的電廠處於不同地區，這有助我們取得當地電力市場更全面的第一手資料及新發展商機。由於我們對這六座電廠擁有優先收購權，我們管理這六座電廠有助我們評估這些電廠作為投資目標的潛力。

持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

我們通過嚴格的成本控制計劃嚴密監控經營成本，並計劃投資、改善及改造生產設施、技術及操作程序，以提升生產力，及盡可能達到節省燃料成本、維修和維護支出以及銷售、一般和行政開支。為了繼續致力減少成本及提高效率，我們可能會將維修和維護工作及若干其他支援服務外判，以進一步精簡業務。我們在為計劃中的發電廠選擇承建商時，亦計劃採用一套競價程序及規則，以取得具競爭力的建設價格、縮短建設期及降低資本投資成本。

本公司發電廠資料摘要

下表簡要說明我們的發電廠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的主要經營數據。

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

發電廠	投產日期	燃料類別	總裝機容量 (兆瓦)	本公司擁有權 (%)	本公司應佔 容量 (兆瓦)
安徽 平圩電廠	機組 1: 1990年 機組 2: 1993年	煤炭	2 x 600	100	1,200
河南 姚孟電廠	機組 1: 1975年 機組 2: 1980年 機組 3: 1985年 機組 4: 1986年	煤炭	1 x 310 3 x 300	100	1,210
江蘇 常熟電廠	機組 1及2: 1993年 機組 3及4: 1994年	煤炭	4 x 300	50	600
合計			<hr/> 3,610 <hr/>		<hr/> 3,010 <hr/>

概 要

受託管理的發電廠

發電廠	投產日期	燃料類別	總裝機容量 (兆瓦)	中電投集團/ 中電國際 擁有權(%)	中電投集團/ 中電國際應佔 容量 (兆瓦)
遼寧 清河電廠	機組 1: 1970年 機組 2: 1971年 機組 3及4: 1974年 機組 5, 6及7: 1977年 機組 8: 1984年	煤炭	4 x 100 4 x 200	100	1,200
山西 神頭一廠	1981年至1987年	煤炭	6 x 200	100	1,200
江西 貴溪電廠	1985年至1987年	煤炭	4 x 125	100	500
福建 沙溪口電廠	1991年	水力	4 x 75	100	300
安徽 蕪湖電廠	機組 1: 1996年 機組 2: 1997年	煤炭	2 x 125	45	112.5
江蘇 洪澤電廠	機組 1: 1995年 機組 2: 1996年	煤炭	2 x 7.5	60	9
合計			3,465		3,322

擁有認購期權的發電公司

公司	燃料類別	淨裝機容量 (兆瓦) ⁽²⁾	本公司應佔 淨裝機容量 (兆瓦) ⁽³⁾
上海電力 ⁽¹⁾	煤炭	2,809	702

⁽¹⁾ 中電投集團已授予我們一項可認購上海電力最多25%股本權益的認購期權。

⁽²⁾ 淨裝機容量指上海電力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權益應佔裝機容量。上海電力擁有三座在建電廠，完成後淨裝機容量將為927兆瓦。此外，上海電力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宣布向中電投集團收購上海吳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50%股本權益，該公司的總裝機容量為600兆瓦。完成全部施工與收購後，上海電力的淨裝機容量將增加至4,036兆瓦。

⁽³⁾ 指假設我們的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下我們應佔的淨裝機容量。上海電力完成建設三座新電廠及購入上海吳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50%股本權益後，並假設我們的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應佔上海電力淨裝機容量將增至1,009兆瓦。

概 要

計劃中的發電廠

發電廠	估計投產日期	估計總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竣工時 總裝機容量 (兆瓦)	本公司擁有權 (%)	竣工時 本公司應佔 容量 (兆瓦)
安徽 平圩二廠	機組1：2007年 機組2：2008年	4,643	2 x 600	100	1,200
河南 姚孟二廠	機組1：2007年 機組2：2008年	4,692	2 x 600	100	1,200
湖北 黃岡大別山電廠 ⁽¹⁾	機組1：2008年 機組2：2009年	4,977	2 x 600	89	1,068
合計			<u>3,600</u>		<u>3,468</u>

⁽¹⁾ 有關發電廠整體投資金額的估計總投資額，而並非我們在發電廠的股本權益所應佔的投資金額。

本公司乃根據多項因素挑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及受託管理的發電廠，包括發電廠過去的擁有權及管理層、其裝機容量、地理位置、經營及賬目的獨立程度及影響其是否適宜將股本注入上市實體的其他準則。有關挑選準則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書「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挑選發電廠」一節。

有關本公司的業務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的業務區分，以及我們的發電廠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的發電廠的競爭，請參閱本招股書「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業務區分及競爭」一節。

概 要

經選定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選定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此乃取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歷史財務報表。本公司在聯營公司(常熟公司)的經營業績，沒有記入本公司的合併經營利潤內，但已反映在本公司合併損益賬中「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項目下。歷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按照「財務資料－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呈列基準」一節所載的基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2,434.6	2,581.6	2,915.4	1,434.8	1,664.9
其他收入.....	3.9	2.7	3.3	1.5	2.0
總收入.....	2,438.5	2,584.3	2,918.7	1,436.3	1,666.9
燃料成本.....	(1,044.2)	(1,189.8)	(1,315.6)	(628.6)	(815.4)
折舊.....	(438.1)	(368.2)	(373.8)	(188.4)	(187.7)
員工成本.....	(240.5)	(187.8)	(226.9)	(103.1)	(115.9)
維修和維護.....	(124.3)	(136.4)	(156.2)	(82.2)	(75.0)
消耗品.....	(55.2)	(50.3)	(63.8)	(25.6)	(32.0)
其他經營成本淨額.....	(194.2)	(158.2)	(178.8)	(79.4)	(90.3)
經營利潤.....	342.0	493.6	603.6	329.0	350.6
財務費用.....	(89.8)	(83.0)	(85.0)	(41.9)	(4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0.6	154.3	136.4	85.5	90.8
除稅前利潤.....	402.8	564.9	655.0	372.6	401.3
稅項抵免／(支出).....	2.8	(38.9)	(49.8)	(30.2)	(31.5)
少數股東權益.....	—	—	—	—	0.1
股東應佔利潤.....	405.6	526.0	605.2	342.4	369.9
經調整EBITDA ⁽¹⁾	968.1	1,015.4	1,120.7	602.5	628.1

⁽¹⁾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所得稅、匯兌虧損或收益、折舊及攤銷、存貨及呆賬撥備、長期投資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前盈利(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公司相信，經調整EBITDA為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提供有用的額外資料。在亞太地區，業務規模與本公司的發電廠可資比較的發電商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並按不同的稅率繳稅。為了讓閣下有機會將本公司的業績表現與同類公司作一比較，本公司特意載列經調整EBITDA，藉此收窄或消除由不同會計安排所產生的若干歧異，尤其關於投資聯營公司的會計處理方式、借貸成本資本化、匯兌收益及虧損、折舊及攤銷、長期投資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歧異。閣下須明白，經調整EBITDA並非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認可的一種衡量表現的工具，閣下亦須考慮上文披露的本公司除稅後利潤。由於各公司衡量財務表現的方法並不相同，我們的呈列方式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標題的衡量方法未必能互相比較。

概要

股息政策

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擬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不少於每股0.024港元（人民幣0.025元）的末期股息。這些末期股息用意是反映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表現。

於全球發售以前及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電國際派付特別股息（從本公司內部產生現金派付）。全球發售中本公司股份的買家將不獲派發該特別股息。

未來，本公司董事現擬建議派發至少佔年度可分派盈利的25%作為現金股息。今後任何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而股息的款額，將視乎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可分派儲備、相關法律規定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而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始會作實。

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支付給股東。

盈利預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

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預測盈利 ⁽¹⁾	不少於人民幣633,000,000元
預測每股盈利 ⁽²⁾	
(a) 備考全面攤薄 ⁽³⁾	人民幣0.21元 (0.20港元)
(b) 加權平均數 ⁽⁴⁾	人民幣0.27元 (0.25港元)

- (1) 上述盈利預測是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六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 (2) 僅為方便起見，預測每股盈利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現行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607元兌換為港元。該兌換不應詮釋為人民幣款項可按上述兌換率實際兌換為港元。
- (3)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的預測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未經審計預測盈利，假設我們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上市及全年內已發行流通合共3,012,234,500股股份計算。這項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根據重組而發行和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發行，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2,234,500股股份。
- (4) 加權平均預測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預測盈利，及假設(i)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發行；(ii)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合共12,234,5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發行；(iii)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發行；及(iv)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概要

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2.10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2.60港元
本公司股份市值 ⁽¹⁾	6,300,000,000港元	7,800,000,000港元
預測市盈率：		
(a)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 ⁽²⁾	10.5倍	13.0倍
(b) 按加權平均基準 ⁽³⁾	8.4倍	10.4倍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淨有形資產 ⁽⁴⁾	1.78港元 (人民幣1.89元)	1.92港元 (人民幣2.04元)

- ⁽¹⁾ 市值以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3,000,00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
- ⁽²⁾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預測市盈率，是以備考全面攤薄基準預測每股盈利按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10港元及2.60港元計算，假設我們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上市及全年內已發行流通合共3,012,234,500股股份計算。這項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根據重組而發行和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發行，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2,234,500股股份。
- ⁽³⁾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預測市盈率，是以加權平均基準預測每股盈利按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10港元及2.60港元計算及假設(i)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發行；(ii)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發行合共12,234,5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發行；(iii)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發行；及(iv)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⁴⁾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書「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及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3,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假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10港元至2.60港元的中間價)，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1.87港元，而按備考全面攤薄的預測每股盈利將被攤薄至每股0.19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如果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5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股份2.10港元至2.60港元的中間價)，我們預期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承銷費用和估計我們應付的支出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估計約為1,970,000,000港元(人民幣2,090,000,000元)；或者假設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假設發售價同為上述發售價，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76,000,000港元(人民幣2,414,000,000元)。

我們目前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進一步配合我們的發展策略，藉以擴大裝機容量及發電量，同時增加股東價值。為達致此目標，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50,000,000港元(人民幣900,000,000元)主要用作投資於我們計劃中的發電廠項目(分別是平圩二廠、姚孟二廠及黃岡大別山電廠)及其營運前開支。儘管我們可能會動用其中約50,000,000港元(人民幣53,000,000元)作為公司一般用途，但預期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為中間發售價每股股份2.35港元)估計約1,120,000,000港元(人民幣1,188,000,000元)

概要

主要用於日後收購。雖然我們尚未確定到任何具體的收購對象，但這些收購對象可能包括我們行使優先權收購中電投集團或中電國際的電力資產或行使我們的認購期權收購上海電力最多25%股本權益。若出現一個或多個投資機會，而當我們對計劃中發電廠的投資及營運前開支的出資任務到期應付時，我們內部產生的流動現金足以支付這些款項，屆時我們可能會動用預留給計劃中發電廠的850,000,000港元（人民幣900,000,000元）的全部或部分投資及營運前開支，以支付該等日後收購項目。就日後作出的任何收購，我們將會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規定。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估計可收取認購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6,000,000港元（人民幣325,000,000元）（假設為中間發售價每股股份2.35港元），將用作支付日後的收購及公司一般用途。

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用途動用之前，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中國和香港相關法律法規所允許的銀行短期活期儲蓄及／或貨幣市場票據。

我們不會收取銷售股東根據國際配售出售90,000,000股發售股份所得任何款項。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10港元至2.60港元的中間價），在扣除承銷費用及估計銷售股東應付的支出後，銷售股東將收取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為196,000,000港元，或者假如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假設同為上述中間價發售價，則銷售股東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7,000,000港元。這筆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中國政府規定全數撥入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假如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了任何重大改變，我們將按照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規定就變動刊發公告，及在相關年度的年報中作出披露。

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相信，本公司的業務存在一定的風險。這些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本公司和中國電力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中國相關的風險和(i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有關這些風險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

與本公司和中國電力行業相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對電價的控制，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潤造成不利的影響。
- 電量調度減少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潤產生不利的影響。
- 燃料成本增加和燃料供應中斷或運輸資源短缺，可能對本公司的利潤和本公司的發電廠的正常運營造成不利的影響。

概要

- 中國電力行業的監管改革，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的影響。
- 發電廠開發或收購的延誤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拓展計劃造成不利的影響。
- 倘我們未能成功行使認購期權以購入上海電力股本權益，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負面影響。
- 發電廠的建設會有風險，而這些風險有可能造成工程延誤或費用超支。
- 我們投資或收購新發電廠時需要龐大資金，若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獲取資金將會增加融資成本及導致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延誤。
- 經營發電廠涉及不少風險，一旦發電廠的正常業務中斷，我們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對所引致的經濟損失提供足夠保障。
- 我們面對現有及新建發電廠日益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減少本公司的平均利用時數及限制本公司的增長機會，以致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如果中國政府實行更嚴格的環保法規，我們可能會在控制成本方面遇到困難。
- 我們並不擁有若干所佔用的土地和建築物的所有權證。
- 我們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我們的現有股東分派股息，這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亦不表示我們就未來分派金額(如有)作出任何保證。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 中國法規的解釋和施行有較大的不確定因素。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和政府的政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的影響。
- 我們日後未必可繼續享有中國稅務優惠待遇。
- 人民幣波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 本公司的股份以前未有公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的流通量和市價可能會有波動。
- 我們將繼續由中電投集團(透過中電國際)控制，其利益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有別。
- 前瞻性資料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

概要

-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書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電力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每股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本公司股份的買家會被即時攤薄。

釋義

在本招股書內，除上下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詳見本招股書「技術詞彙」一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一份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採納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經紀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托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常熟公司」	指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Jiangsu Changshu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常熟電廠」	指	常熟公司全資擁有的發電廠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除上下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上下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或其現時的附屬公司的前身所從事並於其後根據為全球發售進行的重組而承接的業務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增補或其他修改者為準
「公司投資者」	指	Janking Investment Limited，為Henderson Financial Enterprises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本身為李兆基博士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釋義

「公司配售」	指	向公司投資者配售發售股份，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公司配售」一節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China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中國國務院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受國資委監管，及(倘上下文義另有所指)其擁有50%或以上股本權益的所有公司，包括中電國際及本公司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力法」	指	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Electric Power Law of the PRC*)
「全球協調人」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貴溪電廠」	指	江西貴溪火力發電廠(Jiangxi Guixi Coal-Fired Power Plant*)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供認購的99,000,000股新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以現金認購（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承銷商－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中電國際、銷售股東、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承銷協議
「洪澤公司」	指	中電洪澤熱電有限公司(Zhongdian Hongze Thermal Company Limited*)
「洪澤電廠」	指	洪澤公司全資擁有的發電廠
「黃岡大別山公司」	指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Huanggang Dabieshan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黃岡大別山電廠」	指	黃岡大別山公司全資擁有的計劃中的發電廠
「國際配售」	指	本公司及銷售股東在美國以外地區（包括向香港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不包括香港散戶）、策略配售、公司配售，以及在日本向投資者（包括散戶）進行不作上市的公開發售），以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801,000,000股新股份以及銷售股東提呈發售的90,000,000股股份，連同（如有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承銷商」	指	由美林牽頭的承銷商，預期該等承銷商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買家身份承銷國際配售

釋義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中電國際、銷售股東、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美林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從此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中電投集團與中電國際就管理清河電廠、神頭一廠、貴溪電廠、沙溪口電廠、燕湖電廠及洪澤電廠訂立的協議，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美林」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被視為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The PRC Ministry of Commerce*)，為負責國內及國際貿易行政管理、外國投資及國際經濟合作的中國政府部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RC*)，為負責制定國家經濟策略及長遠經濟計劃以及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匯報經濟及社會發展狀況的中國政府部門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可供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每股港元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釋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銷售股東及本公司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以要求銷售股東以發售價出售最多達合共13,500,000股額外股份及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合共135,000,000股額外股份，初步合共佔發售股份約15%，完全用以補足在國際配售中所作出的超額分配(如有)，其可於股份在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之日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申請最後一日起三十日內任何時間行使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銀行匯率」	指	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參考全球金融市場現行外匯匯率而設定的外匯交易的匯率
「平圩公司」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Anhui Huainan Pingwei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平圩第二公司」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Huainan Pingwei No. 2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平圩電廠」	指	平圩公司全資擁有的發電廠
「平圩二廠」	指	平圩第二公司全資擁有的計劃中的發電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書內對中國在地理上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七「5.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一節

釋義

「定價日」	指	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合格機構買家」	指	具有第144A條所界定「合格機構買家」的涵義
「清河公司」	指	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Liaoning Qinghe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清河電廠」	指	清河公司全資擁有的發電廠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就重組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
「重組」	指	本公司為籌備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業務－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增補或其他修改者為準
「銷售股東」	指	CPDL
「電監會」	指	中國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State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 the PRC*)
「國家經貿委」	指	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of the PRC*)，中國政府的前機關，已於二零零三年解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電力」	指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 Ltd.*)
「兆達公司」	指	蕪湖兆達電力開發有限公司(Wuhu Shaoda 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釋義

「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本公司的股份認購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書附錄七「6.股份認購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沙溪口電廠」	指	福建沙溪口水力發電廠(Fujian Shaxikou Hydro-Power Plant*)
「神頭一廠」	指	山西神頭第一發電廠(Shanxi Shentou No. 1 Power Plant*)
「特別股息」	指	本公司宣派及支付數額相當於平圩公司及姚孟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可分派利潤，以及待取得常熟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常熟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可分派利潤的50%
「保薦人」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即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RC*)
「國家計劃」	指	中國政府有關機關制定並實施的有關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計劃
「策略投資者」	指	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masek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新加坡財政部長法團全資擁有
「策略配售」	指	向策略投資者配售發售股份，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策略配售」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釋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VAT」	指	增值稅
「我們」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除上下文義另有所指外) 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或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所投資或持有不少於50%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如上下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及／或其現時的附屬公司的前身及／或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所投資或持有不少於50%股本權益的其他實體的前身，從事並於其後根據為全球發售進行的重組由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承接的業務
「蕪湖電廠」	指	兆達公司全資擁有的蕪湖電廠四期
「姚孟公司」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姚孟第二公司」	指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No. 2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姚孟電廠」	指	姚孟公司全資擁有的發電廠
「姚孟二廠」	指	姚孟第二公司全資擁有的計劃中的發電廠

* 英文或中文(視乎情況)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廠用電」	指	一座發電廠在發電過程中耗用的電力
「可用時數」	指	一座發電廠在指定期間內，在該段期間的總時數減去應計作預計進行維修和計劃大修，以及強迫停機的總時數，和部分容量停機時數作出調整的時數
「平均利用時數」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在該段期間的發電量(以兆瓦時為單位)除以該段期間的平均容量
「需求」	指	就一集成電力系統而言，能源消費者在任何時間需要的電量
「調度」	指	發電系統的所有發電機組的發電計劃表，一般會不時更改，以配合電力需要。作為動詞時，調度發電廠指指示發電廠運行
「等效可用系數」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在該指定期間的可用時數(如該指定發電廠的可達到發電容量比裝機容量為少，則按比例減去不能達到的裝機容量)與該指定期間的總時數的比率(通常以百分比表示)
「超發及其他電量」	指	一座發電廠在某年度的售電量超出該年度的計劃電量的數量，但不包括競價電量。超發電量的上網電價須經中國政府批准。其他電量是指計劃電量、超發電量及競價電量以外的電量
「毛發電量」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在該期間一座發電廠的總發電量，包括廠用電
「吉瓦」	指	一百萬千瓦。「GW」為吉瓦英文gigawatt的縮寫
「吉瓦時」	指	一百萬千瓦時。吉瓦時一般用作量度大型發電廠的能源年產量。「GWh」為吉瓦時英文gigawatt-hour的縮寫
「裝機容量」	指	生產商的發電機組或發電廠的額定發電容量，通常以兆瓦為單位
「千伏」	指	一千伏，「kV」為千伏英文kilovolt的縮寫
「千瓦」	指	一千瓦，「kW」為千瓦英文kilowatt的縮寫

技術詞彙

「千瓦時」	指	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能源量。「kWh」為千瓦時英文kilowatt-hour的縮寫
「坑口發電廠」	指	位於煤礦附近的發電廠
「兆瓦」	指	一百萬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MW」為兆瓦英文megawatt的縮寫
「兆瓦時」	指	一千千瓦時，「MWh」為兆瓦時英文megawatt-hour的縮寫
「淨發電量」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一座發電廠的總發電量減去廠用電
「競價電量」	指	根據競價上網電價出售的發電量
「計劃電量」	指	在某一個年度，一座發電廠根據每年確定的計劃毛發電量的實際所售電量，相等於售電量減超發電量及其他電量以及競價電量
「標準煤」	指	能量為每千克7,000千卡的煤炭
「超臨界」	指	一個熱力學詞彙，形容一種物質處於液態和氣態之間無明確區別的狀態。水於壓力超過22.1兆帕(MPa)時進入此狀態
「噸」	指	公噸
「售電量」	指	在某一特定時間，一座發電廠實際所售電量，相等於毛發電量減廠用電及由發電廠輸送到電網期間造成的損耗
「百萬兆瓦時」	指	十億千瓦時，「TWh」為百萬兆瓦時英文terawatt-hour的縮寫

風險因素

在閣下決定購買任何發售股份之前，閣下應當認真考慮以下風險，以及本招股書內所有其他資料。任何此等風險都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會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公司和中國電力行業相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對電價的控制，可能會對本公司收入和利潤造成不利的影響。

我們僅限於在與本公司的發電廠相連的當地電網內售電。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前，我們的計劃電量的上網電價，能讓我們彌補所有營運及債務利息成本，並獲取合理利潤。然而，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中國政府已開始逐步實行一套新的上網電價制定機制。該機制以發電廠的經營期及同類發電廠的平均成本為基準。根據我們的經驗，釐定該平均成本通常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

- 建設成本（按個別發電廠的容量而不同）；
- 經營及行政開支，如勞工及燃料成本；
- 電廠維護和維修費用；及
- 未償還債務的利息開支。

我們的計劃電量及超發電量的上網電價須經過審核及批核過程，涉及有關省政府機關及國家發改委。日後任何因新上網電價制定機制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我們的電價下降或我們不能提高電價（例如以彌補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和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於一九九八年年底在若干省份開始試行以競價方式進行售電。競價售電的上網電價可能低於預先批准的計劃電量上網電價。如出現此情況，或如政府有關機關把本公司的計劃電量的上網電價降低至低於本公司預測的水平，則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潤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電量調度減少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潤產生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發電廠生產的電量乃受制於當地電力需求和調度上網的電量。有關省政府機關負責制定和控制調度的電量。若我們獲調度的電量減少至低於我們預測的水平，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潤產生不利的影響。

燃料成本增加和燃料供應中斷或運輸資源短缺，可能對本公司的利潤和本公司的發電廠的正常運營造成不利的影響。

燃料成本分別佔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不包括常熟電廠）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經營成本的49.8%、56.9%及56.8%，及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三

風險因素

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56.8%及61.9%。二零零一年，我們為已投入商業運營的三座發電廠支付每噸加權平均標準煤價（不包括增值稅）約人民幣269元，二零零二年上漲到約人民幣296元，二零零三年上漲到人民幣301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上漲到人民幣366元。過去，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的煤炭來源有二：一是按照國家計劃協調的分配額購買，二是在公開市場上採購。中國政府的分配額有利於本公司優先獲得一些有限的資源，比如獲得運輸本公司煤炭供應所需的運輸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中國政府公布以撤銷發電用煤的指導價格為目標的政策。因此，我們預期，發電用煤的價格將較易受市場力量影響，不能保證本公司的煤炭供應不會中斷或間斷或我們的煤炭供應沒有任何變化，也不能保證公開市場上會有足夠的煤炭，或有足夠的運輸資源來滿足本公司未來的需求，也不能保證已增加的電價將反映或抵銷任何煤炭成本的增加。上述事件可能會對本公司發電廠的利潤和正常營運產生不利的影響。

中國電力行業的監管改革，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的影響。

所有本公司的發電廠實際上在運行的各個方面都必須遵守中國政府和電網的規定，包括發電量和發電時間、制定上網電價、實施定期維護、遵守電網控制及調度指令和環境保護規例。中國電力行業過去一直進行持續監管改革，預期日後將繼續進行有關改革。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中國政府開始對中國電力行業實行大規模的重組。進行該重組之後，國家電力公司被重組成兩家電網公司和五家獨立的大型發電集團。這五家發電集團目前各自擁有約30吉瓦的發電容量，這些集團，還有其他獨立發電商，在中國電力市場上互相競爭。另外，中國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立了電監會，作為對電力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進一步實施發電與輸電和配電分離的改革，對中國電力行業的運行加以監管，以及促進有秩序的競爭。鑑於中國電力行業的監管轉變迅速，故不能保證這個涵蓋整個行業的改革不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電廠開發或收購的延誤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拓展計劃造成不利的影響。

我們在中國投資、開發、收購和管理發電廠。物色開發或收購發電廠的潛在機會、獲得政府審批、完成收購或建設並開始投入商業運營的過程，需要時間、精力和金錢。本公司是否能繼續取得成功，取決於能否迅速及具成本效益地取得所有所需的中國政府及其他審批、能否簽署收購文件、建設合同、燃料供應及運輸合同、售電合同和調度協議。在取得所需的審批、許可和協議時，任何延誤或障礙都可能增加成本或者延誤或阻礙受影響發電廠的商業運營或整合。此外，機械、技術或設計上

風險因素

的問題亦可能會延誤我們的發電廠的開發和建設。我們三座計劃中的電廠的其中兩座(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仍在辦理所需的中國政府項目批准。我們不能保證本公司的項目或收購將會取得或及時地取得所有所需的批准、許可或協議，亦不能保證本公司的項目或收購並無機械、技術或設計上的問題。

倘我們未能成功行使認購期權以購入上海電力股本權益，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負面影響。

我們已獲中電投集團授予認購期權以購入上海電力最多25%股本權益，該認購期權可在中電投集團於不出售其上海電力中的股本權益的承諾到期之後，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三年內行使。有關這些認購期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發電廠概述－擁有認購期權的發電公司」及「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關連交易－並非屬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上海電力期權契約」兩節。根據認購期權契約，該認購期權的每股行使價為(由本公司決定)以屆時每股資產淨值為基礎而協商確定的價格或在計及若干考慮因素(如認購期權所涉及的國有股份不能流通)當時上海電力上市股份的每股市場價的折扣價。因此，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可能會受限於中電投集團與本公司的進一步協商。

我們相信，可認購上海電力股權的認購期權增強了我們的增長潛力，而我們有意根據我們對這項投資機會的評估盡快行使認購期權。然而，行使該等認購期權須得到我們的獨立股東和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再者，上海電力的股東亦須批准上海電力的章程細則的修訂，以在我們行使認購期權時將我們納入作為股東。我們不能保證會及時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或監管機構批准的行使價必定會使收購能即時增加我們的盈利或資產淨值。此外，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得到我們的獨立股東或上海電力的股東的批准或我們能夠取得，或能夠及時取得或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取得融資。倘我們未能成功以合理價格行使認購期權，則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發電廠的建設會有風險，而這些風險有可能造成工程延誤或費用超支。

一座發電廠的建設，包括如輸電線路或變電站在內的配套設施，可能會受到與基礎設施項目建設相關的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而這些因素又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但不限於：

- 設備、材料或勞動力的短缺；
- 停工及勞資糾紛；

風險因素

- 天氣狀況；
- 天災；
- 意外；
- 無法預料的工程、設計、環境或地質問題；
- 在獲得所需批准、執照或許可時的延誤；及
- 費用意外地增加，

而任何一項風險都可能造成工程延誤或費用超支。本公司發電廠的施工延誤可能會導致收入的損失或延誤，財務費用增加，或無法達致利潤及盈利預測。此外，未能按照技術要求完成施工則可能會使發電廠效率下降、經營成本增加和收益減少或推遲。

我們投資或收購新發電廠時需要龐大資金，若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獲取資金將會增加融資成本及導致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延誤。

我們的增長策略的主要部分包括興建新發電廠，及以合理的商業條款收購發電廠或從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或其他公司收購相關發展權。我們安排融資的能力及該等融資的成本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一般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
- 銀行或其他貸款人批出信貸的能力；
- 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
- 本公司的發電廠的持續表現。

雖然我們過往均能夠以我們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但並不保證在興建新發電廠及日後收購發電廠時亦能獲得融資或同樣以我們完全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如不能獲得或不能以我們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將會增加融資成本及延誤我們的拓展計劃。

經營發電廠涉及不少風險，一旦發電廠的正常業務中斷，我們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對所引致的經濟損失提供足夠保障。

經營發電廠涉及不少風險及災禍，可能會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設備損壞、故障或表現未能達標；
- 設備安裝欠妥或操作不當；
- 勞資糾紛；
- 天災；
- 環境災禍；及
- 工業意外。

風險因素

本公司已購買中國電力行業一般購買的保險項目，相信投保金額亦足夠。然而，有關的保險在某些情況下或許未能提供足夠的保障。具體而言，根據中國電力行業的慣例，我們不會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任何第三者責任保險，來為由本公司財產事故導致的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或環境損害提供保障。雖然我們旗下各發電廠的安全操作記錄良好，但仍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前述事故。

我們面對現有及新建發電廠日益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減少本公司的平均利用時數及限制本公司的增長機會，以致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電力行業於二零零二年進行重組，中電投集團成為中國五家國家獨立發電集團之一。此外，中國還有省、地方及其他發電公司。其餘四大國家獨立發電商的實力及競爭優勢與中電投集團相近，我們與這些獨立發電商及其他發電公司在多方面互相競爭，例如尋求開發發電廠的機會，以及開發及經營發電廠所需的煤炭及資金。此外，在中國的電力市場爭取更多的發電量及更高的售電價格的競爭亦非常激烈。在這方面，我們與不少發電商競爭，包括大型電力公司擁有的電廠和較小型的地方電廠，這些均位於我們所經營的市場。倘我們未能應付這些競爭，或倘興建新電廠增加的發電容量超越電力需求而導致供過於求，屆時我們的平均利用時數可能會減少，增長機會可能會受到限制，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中國政府實行更嚴格的環保法規，我們可能會在控制成本方面遇到困難。

本公司的發電廠和所有燃煤發電廠一樣，把污染物排放到環境中，因而必須遵守中國政府的環境保護法規，該等法規一般附有支付排污費的規定。按照中國最新頒布的法規，從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的三年期間，排放二氧化硫的發電廠須繳納的排污費將大幅增加。裝有脫硫設備的電廠須支付的排污費預料將大幅減少。我們已投入商業運營的電廠並無安裝脫硫設備。按照這些法律和法規，違反法律、法規或法令者須繳交罰款，若某發電廠未有遵照指令終止或改善對環境造成污染的活動，中國政府可能會勒令關閉該發電廠。雖然我們相信本公司的發電廠目前完全符合中國的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及地方標準，但若中國政府將來實行更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或地方或國際標準，我們將會承擔額外的費用以符合更嚴格的環保要求，此舉將導致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並不擁有若干所佔用的土地和建築物的產權證。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佔用約12,580,000平方米的土地和約587,497平方米的物業樓宇，以作為我們已投入商業運營的電廠的工業建築物、行政大廈及員工宿舍用途。對於姚孟電廠佔用的物業，姚孟公司並未取得其中22幅土地的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亦未取得67幢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同樣地，就平圩電廠佔用的物業，平圩公司並未取得其中一幅土地的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亦未取得34幢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至於常熟電廠，常熟公司亦未取得14幢建築物所需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發電廠所佔用約5%土地及11%建築物均欠缺所有權證。上述大部分物業均並非用作我們的核心發電用途。

我們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著手申請以獲得用作產電活動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現時仍與有關當局就其他物業進行磋商。然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否取得或及時取得有關所有權證明存在未知數。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使用及佔用的土地及建築物不會被質疑，若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有關的證明且我們使用或佔用的土地和建築物的權利被質疑，我們可能需要撤出有關土地及建築物，由此可能中斷我們在受影響的土地及建築物的運作。

我們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我們的現有股東分派股息，不應被視為此乃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亦不表示我們就未來分派金額(如有)作出任何保證。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宣派人民幣420,800,000元、人民幣312,100,000元及人民幣385,000,000元的股息。因應重組及為籌備是次的全球發售，我們同意向中電國際派付特別股息。我們在全球發售前宣派的股息或同意派付的特別股息，乃並非根據「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中所述的股息政策而作出。在全球發售中認購我們的股份的承購人將不獲派發上述股息，而我們以往所宣布的分派金額，並不表示乃我們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和施行有較大的不確定因素。

中國的法律體系基於成文法。以前的法院裁決可能被援引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不斷完善一套全面的商業法體系，並且在處理外商投資、公司組織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頒

風險因素

布方面取得了相當大的進展。但是，由於這些法律法規是近期才頒布的，加上由於公布的判例及司法解釋數量有限和不具有先例作用，因此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和不同程度的不連貫性。特別是，中國電力行業一直是受高度監管的行業。本公司業務各方面，如發電量和發電時間、制定上網電價都須與中國政府協商，並須依賴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由於中國法律體系及中國電力行業尚在完善過程中，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這些法律法規的變化或其解釋或執行的變化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產生嚴重不利影響。有關涉及中國電力行業重組的不確定因素的風險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與本公司和中國電力行業相關的風險－中國電力行業的監管改革，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的影響」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和政府的政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的發電廠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均受制於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以及政策。中國的經濟狀況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

在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實行了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來發展中國的經濟。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已經並將會繼續影響電力市場及我們的業務，因而存在某程度上的不明朗因素。

此外，中國電力需求的增長亦非常有賴國內經濟增長。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出現蕭條，電力需求的增長亦可能放緩，而我們的業務前景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未必可繼續享有中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規定，本公司的發電廠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在有累計盈利的首年起計的兩年獲全部豁免國家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享有50%國家企業所得稅率減免。作為從事電力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電廠還享有15%國家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國家企業所得稅率一般為30%）。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最終會導致取消所有稅務優惠待遇。如適用於本公司電廠的優惠稅率被取消，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人民幣波動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所有收入均為人民幣，其中部分需兌換為外幣以(i)購買外國製造的設備和零件作維修和維護用途，(ii)投資某些合營企業或購入其他公司的權益，及(iii)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的匯價波動不定，並受中國的政治和經濟形勢的變化影響。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與外幣(包括港元和美元)的兌換率，一直依據人民銀行按照前一日之中國銀行同業外匯率和參考當前世界金融市場匯率而確定。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匯率總體一直十分穩定。但是，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和對以外幣支付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價值(如有)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外幣的兌換和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的限制。根據中國的外匯法規，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支付股息、利息和貿易支出，除若干手續上的規定外，無須事先經政府批准。然而，中國政府對大部分資本項目交易繼續實施嚴格的外匯管制。有關本公司外匯風險及若干匯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和定量的披露－匯率風險」一節。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股份以前未有公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的流通量和市價可能會有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沒有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是由本公司、銷售股東與承銷商磋商達成，可能會與股份在全球發售之後的市價存在差異。本公司已申請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是，本公司不能保證全球發售會對本公司股份形成活躍的、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也可能會波動。本公司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的變化等因素，可能會影響到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和價格。

我們將繼續由中電投集團(透過中電國際)控制，其利益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有別。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中電國際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PDL擁有總計本公司約67%的股份，如果超額配股權能悉數行使的話，則其擁有約64%的股份。中電投集團，(透過其控制的中電國際)或中電國際可能會讓本公司進行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的公司交易。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主要股東及銷售股東」一節。另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夠：

- 依照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控制本公司的董事會；

風險因素

-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促使我們對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修訂；及
- 決定需要股東批准的公司行動，包括董事的選舉和免職、合併、兼併或出售本公司資產，或按照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讓本公司進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的公司交易。

本公司不能保證，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會一直以有利於本公司其他所有股東的方式投票表決股東決議。

前瞻性資料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書載有關於本公司的某些前瞻性陳述和信息。這些陳述和信息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公司管理層所做出的假設及所掌握的信息而作出的。在本文件中，如下用詞如「預計」、「相信」、「估計」、「預期」、「今後」以及其他類似表達法，當用於我們或公司管理層時，是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會受包括本招股書中所描述的風險因素在內的某些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的影響。如果一個或多個這些風險或不確定因素變成現實，或相關假設被證明是不正確的，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與本招股書中以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所描述的情形大為不同。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書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電力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招股書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電力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多份政府出版刊物以及從與我們認為是可信的中國政府各機構的通訊中獲得。但是，我們並不能保證此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雖然本公司董事在引用這些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由於這些資料並非由本公司、承銷商或本公司及承銷商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未經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這些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這些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載於「關於中國電力行業的資料」、「業務－發電廠概述－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售電予安徽省的發電廠－安徽省概覽」、「業務－發電廠概述－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售電予河南省的發電廠－河南省概覽」、「業務－發電廠概述－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售電予江蘇省的發電廠－江蘇省概覽」、「業務－發電廠概述－計劃中的發電廠－本公司計劃中的發電廠概述－湖北省概覽」以及「財務資料－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所在省份的經濟增長」各節內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布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或由於其他問題，本招股書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者與其他經濟

風險因素

的統計數字不具可比性，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此外，不能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者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一致。總括而言，投資者應考慮本身應該對這些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權重或重視。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每股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本公司股份的買家會被即時攤薄。

本公司股份的每股發售價高於作為重組一部分而發行予CPDL的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假設發售價為2.35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股份2.10港元至2.60港元的中間價），在全球發售中本公司股份的買家所持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會即時被攤薄0.5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CPDL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則會上升。假如我們日後增發股份，我們的股份的買家將會進一步被攤薄。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書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深知及確信，本招股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書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許可

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全球發售及股份上市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的批准。中國證監會已同意讓本公司進行全球發售以及向聯交所申請股份上市。即使如此，中國證監會概不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是否良好以及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內容及當中的意見是否準確承擔責任。

承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發售的9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和國際配售中初步發售的891,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兩者均受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新分配所規限。

本招股書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美林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地全數承銷。其中一項條件是須待本公司、銷售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對香港公開發售下作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配售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銷售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倘本公司、銷售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有關釐定發售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關於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承銷」一節。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香港發售股份純粹根據本招股書和有關申請表格中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以及在兩者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未載於本招股書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而任何並未載於本招股書的資料或陳述不得加以倚賴，當作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已獲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繫人士或顧問，或涉及是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

本公司迄今未有辦理任何手續，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書。故此及不局限於以下所述情況，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或在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均不得用作或構成要約或邀請。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經確認知悉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美國

發售股份並未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為美國人或其利益而提呈、銷售、抵押或轉讓，但按照第144A條向合格機構買家或按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銷售、抵押或轉讓除外。

發售股份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和銷售予非美國人，並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提呈和銷售予合格機構買家。此外，於是項全球發售開始及發售股份分銷完成兩者的較後時間後40日內，如果證券商（不論是否參與全球發售）並非根據第144A條的規定或並非根據該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提呈或銷售發售股份，均可能觸犯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上文使用的詞語的涵義乃按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第144A條的定義。

美國證監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部門並無批准或反對發售股份，亦無判斷或確認本招股書是否準確或完備。任何有抵觸成份的陳述均構成美國刑事罪行。

加拿大

發售股份在加拿大的分發是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因此，發售股份的任何轉售必須獲適用的證券法例的註冊及招股說明書規定所豁免，而有關豁免視不同省份而異。本公司並非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的報稱發行人。股份的承購人在轉售任何股份前宜徵詢法律意見。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英國

本招股說明書尚未在英國獲得授權人士的批准，亦未在英國公司註冊處註冊。發售股份不可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且於發行發售股份的最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不可提呈發售或出售予英國的任何人士，惟倘因業務關係發售或出售予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不論以委托人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士，或不曾導致亦不會導致根據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經修訂）所界定在英國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的情況除外。此外，除非在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法」）第21(1)條對本公司不適用的情況下，任何人士概不可將與發行或銷售股份有關的已收取邀請或鼓勵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條）的通訊發送或導致發送予其他人士。

日本

預期將會在日本公開發售股份但不予上市。除非按照在日本公開發售股份但不予上市的條款及條件（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在日本當局存案的證券登記聲明），否則不可在日本向任何日本居民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邀約發售股份，即使按日本證券交易法獲豁免登記並在遵守日本法律適用的條文下也不可進行。本段所使用的「日本居民」是指任何居於日本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建的公司或其他實體。

新加坡

本招股書並無及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招股說明書，而發售股份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例（新加坡法例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4及275條援引的豁免於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招股書及與提呈或發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一概不得在新加坡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或發售予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或邀請彼等認購或購買，惟以下情況則除外：(i)提呈或發售予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4條指定的其他人士；(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5條指定條件提呈或發售予資深投資者；或(i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的條件或任何其他條文。

中國

本招股書並不構成在中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無論採取銷售或認購的方式）。本招股書不可在中國傳閱或分發，發售股份並未且不得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售，亦不得向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或基於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中國的法律和監管規定，發售股份只可通過本招股說明書或其他方式向台灣、香港、澳門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法人或自然人提呈發售或出售。

法國

本招股說明書並未就證券在法國公開發售（定義見法國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第 L.411-1 條及 *Commission des opérations de bourse*（「COB」）第 98-01 及 98-08 條規定）編製，因此並無事先呈交 COB 批准。

本招股說明書僅提呈予合資格投資者及／或一小組別的投資者（定義見法國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第 L.411-2 條及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的制令第 98-880 號），條件為本招股說明書不得轉交予任何人士或轉載（全部或部分）、投資者根據上述制令所載條款為本身利益行事，並承諾不會在法國直接或間接再轉讓該證券（根據適用法規（法國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第 L.411-1、L.412-1 及 L.621-8 條）除外），而在提呈予一小組別投資者（超過 100 名投資者）的情況下，則該等投資者已證明彼等與一名本公司管理機構成員有個人家族或個人業務關係。

丹麥

本招股書並無送交丹麥證監會或丹麥王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備案，亦無獲該等機構審批。發售股份不得在丹麥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除非符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頒布之丹麥行政法令第 166 條之規定。該條法令乃根據丹麥證券交易法第 12 章而發行的若干證券之首次公開發售頒發。

德國

根據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德國證券招股說明書法的定義，本招股書並非證券銷售說明書，且不曾向聯邦監管局備案並未獲得批准。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德國發售或出售，而本招股說明書或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文件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德國派發予屬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德國證券銷售說明書法第 2 節第 (1)（專業、職責或業務之一是為本身或代表第三方買賣證券的人士），(2)（限於一撮人士）及 (3) 條（僱主或相關公司集團的僱員）範圍外的人士。

意大利

除向 *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CONSOB」）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的第 11522 號規則（後經修訂，「11522 號規則」）第 25 條及 31(2)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operatori qualificati*）出售、發售或交付則除外（這些合資格投資者不包括 11522 號規則第 31(2) 條所述的在註冊證券交易商（*Società di Intermediazione Mobiliare* 或簡稱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SIM)、獲授權代表第三方和受信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415號法令第60(4)條獲授權管理個人投資組合的公司)管理個人投資組合的管理公司(*società di gestione del risparmio*)掌管行政、管理或監督功能的個人),發售股份不得在意大利發售、出售或交付,而本招股書或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亦不得在該國分派,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複印或再分派或轉交任何人士或出版全部或部分內容。凡在意大利邀約發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書,僅可由獲得正是授權在意大利進行此類活動的實體辦理,並且必須遵照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58號法令所載的條文、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第385號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意大利權利機構可能施加的規定或限制。

荷蘭

發售股份不得作為初步分派的一部分,或於其後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在或自荷蘭境內提呈、發售、轉讓或交收,而本招股說明書或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文件亦不得在荷蘭分派或傳閱,惟向專業或業務為買賣或投資證券的個人或法律實體(定義見根據一九九五年荷蘭證券交易監管法案(*Vrijstellingsregeling wet toezicht effectenverkeer 1995*)發出的豁免規則第2條及其實施規則)分派或傳閱則除外。該等個人或法律實體包括銀行、經紀人、證券機構、保險公司、退休基金、投資機構、其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包括商業企業轄下司庫部門,以及以專業身份定期活躍於金融市場的金融公司集團)。

挪威

本招股書並無根據一九九七年挪威證券交易法第5章獲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審批或登記。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挪威發售或出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致在任何方面均被視為公開發售,惟投資證券為其專業職責一部分且已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註冊人士,或於根據一九九七年挪威證券交易法獲豁免刊發售股章程之情況下則除外。

西班牙

本招股書並無在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登記,由此,發售股份不會在西班牙公開推廣發售。除非根據經修訂的西班牙證券市場法(*ley 24/1988, de 28 de Julio, del Mercado de Valores*)、經修訂的有關發行及公開發售證券的皇家法令291/1992(*Real Decreto 291/1992, de 27 de marzo, sobre Emisiones y Ofertas Públicas de Venta de Valores*)及按此頒布的法令及法規進行,否則不得在西班牙邀約發售股份或出售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瑞典

在招股書並未經瑞典金融監管當局審批登記，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瑞典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惟可根據瑞典金融工具交易法(“*lag (1991: 980) om handel med finansiella instrument*”)向不超過200名事前選定且不可變更之「指定人選」投資者予以發售或出售。

瑞士

承銷商各自被視作已承認(i)本招股書不構成瑞士承擔守則(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第652a條及第1156條所釋義的招股書；及(ii)全球發售及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獲得瑞士監管機構的批准。

澳洲

本招股書並非二零零一年公司法(Cth)(「澳洲公司法」)第6D章所指的披露文件，亦無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且並無載列澳洲公司法第6D章規定披露文件須載入的資料。因此，(i)本招股書發售的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澳洲公司法第708條所載的一項或以上豁免，在毋須作出澳洲公司法第6D章規定的披露的情況下，以依法可以接受發售股份的提呈的人士作為發售對象，(ii)本招股書於澳洲僅供上文(i)項所指的人士取閱，及(iii)必須向受要約人發出通知，該通知須在實質上說明通過接納有關發售，受要約人聲明其為上文(i)項所指的人士，以及同意除非澳洲公司法許可，否則不會於受讓該等發售股份後的十二個月內在澳洲出售或提呈出售任何根據本招股書轉讓予受要約人的發售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的股份的上市及准許買賣，包括發售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發行或出售的額外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下有條件授出的認股權及股份認購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在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其股份或借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准許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和權益的詳情，請諮詢閣下的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關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各项所需安排均已作出。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權利)根據閣下經營、註冊、居住、成為公民或註冊成立的地方的法律的稅務含義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強調，全球協調人、承銷商、銷售股東或本公司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繫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就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而對閣下產生的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概不負責。

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出售的所有發售股份預期將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上。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五。

銷售股東將負責支付按發售價0.2%從價比率計算的香港印花稅，並須支付其在國際配售(包括其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提呈的額外股份)提呈出售的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香港印花稅。

超額配售及穩定市場

穩定市場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市場，承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首次公開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均禁止旨在降低市場價格的活動，而穩定市場的價格亦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的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可在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首日後一段限定期間內，代表承銷商超額配售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士均無義務進行這些穩定市場活動。而且，這些活動即使進行，全球協調人亦是具有絕對酌情權而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市場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依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本公司）可發行及（由銷售股東）可出售的股份總數，即合共148,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市場行為包括(i)超額配發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短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為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股份以將上述購買而持有的長倉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ii)、(iii)或(v)項所述任何事項。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而須進行有關交易，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可保持持有股份的長倉。至於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的長倉持倉量的多少或其保持持有長倉持倉量的時間，均由全球協調人自行酌情決定，且亦難以確定。如全球協調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便進行平倉，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

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為支持股份的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期期間。該穩定期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首日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的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六或之前結束。因此，穩定期結束後，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場價格可能因此而下落。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期屆滿後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由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市場活動，不一定導致股份的市場價格在穩定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低於認購人或承購人支付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書中「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書中「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轉換

本招股書中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為參考。閣下不應詮釋上述換算為表示本招股書所載的人民幣款項實際上可以按指定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成任何港元金額。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招股書乃按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607元將人民幣款項換算成港元。

四捨五入調整

本招股書中任何表所列金額與股額總和的差異均由四捨五入所造成。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執行董事		
李小琳	香港 大坑 大坑道1號 14樓C室	中國
胡建東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 5座10樓E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首體南路20號 國興家園2棟901室	中國
高光夫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宣武區 椿樹園 13號樓1502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香港 九龍 清水灣 坑口永隆路 五塊田28號 Palm Cove Villas 2號屋	英國
李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順義區 萬科城市花園17-207	美國
徐耀華	香港 半山區 地利根德里3號 蘭心閣11樓A室	英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保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亞太金融大廈1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亞太金融大廈17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
48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和美國法律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
9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100027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2號
北京南銀大廈1711室

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
1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100020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15樓</p>
銷售股東的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 方和吳正和律師行 (與金杜律師事務所及 高文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11樓1101室</p>
獨立物業估值師	<p>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p>
收款銀行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3樓 5306室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3樓 5306室
公司秘書	謝曉東 (律師)
合資格會計師	姚卓基 CA, FCPA
授權代表	胡建東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 5座10樓E室 謝曉東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8座25樓F室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 (主席) 李方 徐耀華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郵編100032) 西城區 金融街25號 中國工商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郵編100032)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關於中國電力行業的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以下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刊物或取自與多個中國政府機關的通訊，且並非由我們或承銷商或其任何各自的附屬機構或顧問撰寫，或未經獨立核實。有關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我們在編製及轉載這些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

中國的經濟概況

自一九七八年開始進行經濟改革，中國經濟顯著成長。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三年，中國的本地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為9.4%，使中國成為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二零零三年，中國的本地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116,690億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地生產總值則為人民幣58,770億元。根據中國政府所採納的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有關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第十個五年計劃，中國政府預期，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本地生產總值平均年增長率可達7%。

電力行業增長率自一九八零年以來大致上與中國的經濟增長率相若。但自一九九九年，中國發電量的增長率較中國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為高，主要是由重工業用電量急速增長以及人均收入增加使居民用電需求上升所帶動。

年份	本地生產 總值增長率(%)	發電量 增長率(%)	電力生產 彈性系數
一九九八年.....	7.8	2.9	0.37
一九九九年.....	7.1	6.3	0.89
二零零零年.....	8.0	9.4	1.18
二零零一年.....	7.5	8.6	1.15
二零零二年.....	8.0	11.7	1.46
二零零三年.....	9.1	15.5	1.70

資料來源：二零零三年中國統計年鑒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網頁。

中國電力行業

中國電力行業的背景及重組

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中國電力行業根據中國政府的政企分開政策進行了重組。基於這項重組，國家電力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立，並承繼了電力部的發電資產，以及過去屬於電力部的幾乎所有高壓輸電網和地方配電網。國家電力公司負責投資、開發、建設、管理、經營和擁有電廠、跨省和跨區域電網的互聯，以及跨區域輸電。

根據一九九八年三月第九屆全國人大通過的決議案，電力部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解散，國家經貿委承擔過去由電力部行使的政府和管理職能。國家經貿委內設電力局，負

關於中國電力行業的資料

責改革政策與法規的推進、制定發展策略、確定技術規範和行業標準，以及監督電力行業的運行。

繼中國電力行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經過進一步重組後，國家電力公司被重組為兩家電網公司及五個大型獨立發電集團。這兩家電網公司分別是國家電網公司和中國南方電網公司。中國南方電網公司擁有及管理廣東、貴州、雲南、海南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的跨省高壓輸電網和地方配電網。國家電網公司擁有及管理五個區域電網公司，即中國東北、華北、華東、華中和西北電網公司，這些區域電網公司又各自擁有並經營跨省高壓輸電網和地方配電網。國家電網公司還管理西藏自治區電網。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家獨立發電集團擁有及管理中國可供使用總發電容量約45%，而國家電網公司和中國南方電網公司則擁有及管理約3.2%。餘下51.8%主要由省、地方及其他電力公司擁有。下表列載中國五個獨立發電集團於中國控制的概約發電容量：

發電集團	淨裝機容量 ⁽¹⁾	總裝機容量
	(吉瓦)	(吉瓦)
中電投集團	22.2	30.2
大唐集團	21.2	32.5
華電集團	21.2	31.3
國電集團	20.5	30.8
華能集團	19.4	38.0
其他	—	193.8
總計	—	356.6

資料來源：二零零三年中國電力年鑒。

⁽¹⁾ 淨裝機容量指每個發電集團的股本權益的裝機容量。

根據電力行業進行的持續改革，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立一個新業界監管機構—電監會。電監會的主要責任包括：確保電力行業能公平競爭、監察發電廠的生產質量和標準、管理電力商業許可證，以及處理電力市場的糾紛。

二零零三年三月之前，前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和批准所有重大電力項目的項目建議書和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其上網電價。二零零三年三月，根據第十屆全國人大通過的決議案，前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和前國家經貿委轄下的電力局併入新

關於中國電力行業的資料

成立的國家發改委，國家發改委與電監會一起接管前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和前國家經貿委轄下的電力局在電力行業監管方面的全部權限。

中國的電力供求

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的總發電量分別達1,483.9百萬兆瓦時、1,654.2百萬兆瓦時、1,908.0百萬兆瓦時及990.9百萬兆瓦時。下表列載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有關中國的裝機容量、年裝機容量增加百分比、發電量、年發電量增加百分比及利用時數的資料。

年份	裝機容量	裝機容量 增加百分比	發電量	發電量 增加百分比	利用 時數 ⁽¹⁾
	(兆瓦)	(%)	(百萬兆瓦時)	(%)	(小時)
一九九八年	277,289	9.1	1,157.7	2.1	4,175.1
一九九九年	298,768	7.7	1,233.1	6.5	4,127.4
二零零零年	319,321	6.9	1,368.4	11.0	4,285.6
二零零一年	338,612	6.0	1,483.9	8.4	4,382.2
二零零二年	356,570	5.3	1,654.2	11.5	4,639.2
二零零三年	391,000	9.7	1,908.0	15.3	4,879.8

資料來源：二零零三年中國電力年鑒、二零零四年春季中國電力市場分析及研究報告。

⁽¹⁾ 發電量除以裝機容量。

於二零零三年年底，中國的總發電裝機容量約達391吉瓦，佔全球第二位。儘管如此，中國發電廠的裝機容量仍然不足以應付現有及預期未來電力需求。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中國總發電量增長率較其裝機容量為高，導致利用時數增加。此外，下表指出，雖然中國的經濟增長率為下表所述國家和地區中最高者，但其人均裝機容量及用電量均屬最低。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 ⁽²⁾			
	人均裝機 容量 ⁽¹⁾	人均 用電量 ⁽¹⁾	人均國內 生產總值 ⁽²⁾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瓦)	(千瓦時)	(美元)	(%)			
美國	2,942	12,692	36,006	4.1	3.8	0.3	2.4
日本	1,871	7,636	31,407	0.1	2.8	0.4	0.3
新加坡	1,849	7,188	20,886	6.4	9.4	(2.4)	2.3
香港	1,709	5,599	23,800	3.4	10.2	0.5	2.3
南韓	1,144	5,614	10,006	10.9	9.3	3.1	6.4
中國	264	1,138	989	7.1	8.0	7.5	8.0

資料來源：

⁽¹⁾ 美國能源部，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

⁽²⁾ 世界銀行，二零零三年中國統計年鑒。

根據經修訂的第十個五年計劃，中國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前使總發電裝機容量達到430吉瓦。新電廠的類型和地理分布，將主要按照中國自然資源的地理分布情況和中國政府的經濟發展政策來規劃。

關於中國電力行業的資料

中國電力能源不足

過去數年，隨著中國經濟急速發展，人民生活水平上升，工業活動越趨頻繁，帶動電力需求及用電量顯著上升。中國的用電高峰期是上午和傍晚，這時的工商業和住宅用電量最高，黎明和正午時分則為低谷期。雖然電廠在非高峰期不是滿負荷運行，但實際上幾乎所有的現有電廠，扣除全網安全備用容量，在高峰期都是滿負荷運行的。近年來，在中國不少地區，電爐及電空調已取代冬天的傳統取暖方式和夏季的傳統降溫方式。因此，冬夏季的電力需求更大。

鑑於電力需求及用電量持續上升造成中國電力嚴重短缺。二零零三年，中國有多個省份出現電力短缺問題，因為電力需求及用電量上升的速度已遠遠超越發電量及供電量的相應增幅。根據《中國電力報》的資料顯示，鑑於二零零三年電力短缺，中國三十一個省市及自治區中，有二十一個省市及自治區已實施行政措施限制用電量。由於電力能源嚴重不足，導致不少省份一度出現電力中斷的情況。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由於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強勁，夏季氣候炎熱，帶動電力需求持續上升。中國電力短缺問題持續出現，在三十一個省市及自治區中，有二十四個已實施行政措施，限制用電量。

上網電價制定機制

計劃電量、超發電量及競價電量適用的上網電價各有不同。一般而言，計劃電量和超發電量的上網電價由有關省級物價局及國家發改委審批。有關省政府部門每年將會根據預測經濟增長、用電量及供電量預測區內電力需求，以釐定總電量，包括估計計劃電量和超發電量的總電量。根據此項估計，每座發電廠和購電方會就當年的計劃電量和超發電量達成協議。額外電量須受競價上網電價或經各電廠與省級電網協定的其他電量電價所限制。

一九九六年施行的電力法規定了制定電價的基本原則，旨在提供成本的合理補償加合理回報、公平分擔費用並促進電力項目建設。二零零一年四月之前，外資電廠(包括本公司的發電廠)一般被允許對計劃電量收取上網電價，能使電廠收回所有經營和償債利息成本，及賺取以固定資產淨值計算的固定回報率或一筆合理的利潤。

二零零一年四月，國家發改委的前身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發出一份載有電價改革指導原則的通告。根據該通告，已逐步實施新的上網電價制定機制。新的上網電價

關於中國電力行業的資料

制定機制用意在於取代舊有的計劃電量上網電價制定機制。該機制根據發電廠的經營期及同時期在同一省內電網內建設的同類發電廠的平均成本為基準。根據我們的經驗，釐定新機制下的平均成本通常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

- 建設成本（按個別發電廠的容量而不同）；
- 經營及行政開支，如勞工及燃料成本；
- 電廠維護和維修費用；及
- 未償還債務的利息開支。

再者，一九九八年年底，中國政府開始在若干省份試行以競價方式進行售電。由於中國電力行業不斷進行改革，我們相信，上網電價的競價電量部分長遠將會與日俱增。因此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正好把握機會，在更傾向市場導向、具競爭力及發展成熟的中國電力市場上佔一席位。然而，過去透過競價售電的上網電價一般會低於預先批准的計劃電量上網電價。根據國務院批准的電價改革方案，長遠而言，上網電價將由市場競爭釐定。

輸電與調度

中國生產的電力，除了非上網機組生產的電力，其餘全部由電網進行調度。每年都會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商討，釐定調度的電量。電網擁有並運行的調度中心對每個電網進行電力調度。

中國的主要電力調度及輸配系統由國家電網公司擁有的五個現有跨省電網和中國南方電網公司擁有的一個新組建的跨省電網組成。下表呈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併入電網的電廠總裝機容量，以及這些電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發電量。

電網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的 裝機容量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的 發電量
	(兆瓦)	(百萬兆瓦時)
華東電網	78,123.6	285.73
華北電網	81,046.7	268.98
華中電網	76,539.8	188.18
中國南方電網	66,832.5	172.50
東北電網	40,579.7	127.84
西北電網	28,545.0	74.47

資料來源：二零零三年秋季中國電力市場分析及研究報告。

關於中國電力行業的資料

中國的能源資源，如煤炭和水電資源主要位於華北、華中和西南內陸省份，用電量高的是東部和南部沿海地區。在能源集中地區開發大型電廠的規劃下，擴大中國的輸電能力非常重要。中國政府計劃擴大聯網的電網，以便長距離輸送坑口發電廠和水電站生產的電力。

為了提高電力調度的效率和合理地進行電力調度，國務院發布了《電網調度管理條例》（「調度條例」），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調度條例，五級調度中心應運而生：國家調度中心、跨省電網調度中心、省級電網調度中心、省轄市級電網調度中心和縣級電網調度中心。調度中心負責確定聯網電廠的發電量。根據預計的需求量、天氣和其他因素，各電廠每天從當地調度中心收到一份翌日的發電預期計劃表。

調度中心的電力調度必須根據用電計劃表，用電計劃表主要取決於以下等因素：

- 電網與大型或主要電力用戶簽訂的供電協議，此類協議應考慮中國政府每年制定的發電和用電計劃；
- 調度中心與供調度的各電廠簽訂的調度協議；
- 電網之間的聯網協議；及
- 電網的實際狀況，包括設備能力和安全備用容量。

西電東送計劃

中國的電力需求日增，對某些地區的供電造成沉重壓力，特別是較為發達的沿海地區如上海及廣東。為解決供電問題，中國於九零年代末期推出西電東送計劃，將水力發電從資源豐富的西部地區輸往經濟較為發達的東部地區。西電東送計劃不僅是中國能源開發的主要策略之一，也是開發西部地區的重要一環。

關於中國電力行業的資料

電力來源

下表列出了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各類型發電廠的實際發電量，以及在總毛發電量中所佔百分比。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兆瓦時	%	百萬兆瓦時	%	百萬兆瓦時	%	百萬兆瓦時	%
火力 ⁽¹⁾	1,204.5	81.2	1,352.2	81.7	1,580.0	82.8	836.1	84.4
水力發電 ⁽²⁾	261.1	17.6	274.6	16.6	283.0	14.8	127.8	12.9
核能及其他 ⁽³⁾	18.3	1.2	27.4	1.7	45.0	2.4	27.0	2.7
總毛發電量	1,483.9	100.0	1,654.2	100.0	1,908.0	100.0	990.9	100.0

資料來源：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中國電力年鑒、二零零四年春季中國電力市場分析及研究報告；國家電力資料網絡的網站

- (1) 全部火力發電廠的估計總發電量。
- (2) 包括抽水蓄能發電設施，於非高峰期利用電網電能把水抽入水庫。於需求高峰期間內，放水發電。
- (3) 核能發電廠包括大亞灣核電廠及秦山一期核電廠。

煤炭供應

中國是全球最大煤炭生產國，根據中國政府的統計數字顯示，中國二零零三年的煤炭產量約為1,667,000,000噸。由於中國國內煤炭資源分布甚廣，加上政府期望減少對外國能源供應的依賴，故在可預見的將來，我們預期煤炭將繼續是中國發電的主要燃料。

發電使用的部分煤炭由中國政府按照國家計劃進行分配。近年來，中國嘗試推行多種方法以釐定煤價。一九九六年，政府開始允許煤炭價格在國家計劃分配發電用煤的參考價格的一定幅度內波動，並設定發電用煤產煤區的最高限價。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二年頒布政策，旨在撤銷發電用煤的指導價格，我們預期日後發電用煤的價格將較受市場力量影響。然而，倘煤炭供應市況有此需要，中國政府仍可不時採取行政措施影響煤價。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發出有關若干地區(包括河南省、安徽省及山西省)的燃煤價格的臨時干預辦法通知，限定煤炭供應商及電力企業可協商的煤炭價格不得超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底計算的實際結算煤價的正負8%幅度內。有關國家發改委通知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一節。

關於中國電力行業的資料

中國電力行業使用的大部分煤炭必須從內陸煤礦通過鐵路運輸到位於內陸省份的電廠或運到沿海地區，再轉運到中國沿海地區人口和工業集中的中心。中國鐵路的運力一般難以滿足由經濟快速增長帶動而持續上升的工業和商業運輸需求。因此，鐵路運輸亦由中國政府調配。

煤炭的採購分配於每年的訂貨會進行，煤炭的買家和賣家、鐵路當局及船務公司的代表均有參加。每年的訂貨會由國家發改委主辦和統籌。在這些訂貨會上，燃煤發電廠個別地獲分配煤炭。各電廠隨後與煤炭生產商、鐵路當局和船務公司就所獲分配的煤炭數量和運輸服務簽署供應合同。

環保法規

中國所有發電廠都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國務院據此頒布的各项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均已修訂，修訂本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新排放標準」) 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統稱為「國家環保法規」)，以及本公司各發電廠所在管轄區地方政府頒布的環境保護規定(「地方性環保法規」)。根據國家環保法規，國家環保總局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環保局則可能制定更嚴格的地方標準。企業必須遵守兩種標準中較嚴格者。

有關法規一般訂明排放污染物的收費。該等法規亦規定，若違反有關法規或法令須繳交罰款；並規定若發電廠未有遵照頒令終止或改善對環境造成污染的活動，中央或地方政府可能會勒令關閉該發電廠。

每座電廠於投入運營前須由當地環境部門進行測試及批准，並於投入運營後持續受到政府部門的監察。

國務院頒布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正式生效，該規例包括兩個實施細則(統稱為《新排污費規定》)。依照《新排污費規定》，各發電廠因排放二氧化硫而須支付的排污費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的三年內將連年大幅上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排放二氧化硫的排污費將與排放空氣污染物的一般排污費相若。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排放氮氧化物毋須繳付任何排污費，然而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排放氮氧化物的排污費將與排放空氣污染物的

關於中國電力行業的資料

一般排污費相若。《新排污費規定》還規定，裝機容量超過300兆瓦的發電廠所排放的二氧化硫量將由各省、自治區和中國政府的直轄市各級環保管理當局評估及確定。預期裝有脫硫設備的發電廠所繳交的排污費將顯著減少。

根據新排放標準，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凡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落成及營運的火電廠，其所有鍋爐排放的二氧化硫平均濃度不得超過每立方米2100毫克，而凡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落成及營運的火電廠，每個鍋爐所排放的二氧化硫的濃度不得超過每立方米2100毫克。

新電力項目的批准過程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以前，外商所辦的新建大型發電廠的項目建議書和可行性研究報告，都必須提交前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和國務院批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新成立的國家發改委承繼了由前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承擔的所有審批和批准新電力項目的權限。

二零零三年三月以前，成立由外商投資以經營電力項目的企業亦須獲得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或其指定機關批准。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成立該等企業須取得新成立的商務部或其指定機關的批准。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以前，新建大型發電廠項目動工前一般須事先取得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的批准。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國務院取消非國家投資、大型或並不屬於國家限制類別的能源項目取得施工許可證的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國務院頒布名為《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該決定改變了中國投資的批准程序。投資須視乎投資類別，經由三種批准程序之一批准，分別是審批制、核准制及備案制。

根據國務院決定，未獲中國政府資助的燃煤發電廠項目須經由核准制，提交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批准，如項目被分類為重要項目，則須再報國務院批准及核准。倘涉及外資，則有關項目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或地方政府進行核准。申請人只須提交項目申請報告，而毋須按以往規定提交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及開始建設申請報告。國務院可不時更改符合核准制資格的指定投資類別。

關於中國電力行業的資料

電監會現計劃執行電力行業的市場准入制度。如果該制度落實執行，本公司的發電廠或需取得發電許可證，及在電監會或其指定機關注冊。

直接適用於本公司在中國運營的規則及規例

營運

本公司經營的發電廠適用的主要中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電網調度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以及《關於規範電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審批

審批外商投資發電項目適用的主要中國法規包括《關於加強外資企業重大項目審批工作的通知》、《關於擴大內地省、自治區、計劃單列市和國務院有關部門等單位吸收外商直接投資項目審批權限的通知》、《關於當前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的意見》、《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適用的主要中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施行細則。外商獨資企業適用的主要中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施行細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須經商務部或其指定機關批准，並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

稅項

從事電力生產的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主要中國稅務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國務院關於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從

關於中國電力行業的資料

事能源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稅收優惠規定適用範圍的通知》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業務

歷史與發展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主要業務是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管理及經營發電廠。我們是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一九九四年註冊成立，它本身是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電投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中國進行電力行業重組的過程中成立，是全屬國務院所有的企業。中電投集團從事發電資產的開發、投資、經營和控制以及售電。中電投集團受國資委監督，後者作為國有股份的代理股東，代表中國政府監督國有資產的管理事宜。

中國於二零零二年進行電力行業重組之前，國家電力公司獲中國國務院確定，代其投資、經營和管理其在中國的國有發電資產。國家電力公司由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六日成立，其職責包括管理及監控其附屬公司、電力項目集資及投資、經營大型發電廠、籌劃、建設、調度及管理國家電力網絡及確保中國所有電網達致安全、有經濟效益及高質素的營運水平。

中電國際原是電力部旗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力行業於一九九七年一月進行重組後，中電國際成為國家電力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國家電力公司唯一於海外成立的融資公司，且對國家電力公司採納國際慣例及進軍國際金融市場的整體目標起著關鍵作用。一九九九年，國家電力公司(透過中電國際及其他多家附屬公司)參與成立以下三家公司，以控制其位於河南省、安徽省及江蘇省的主要發電資產：

- 姚孟公司－中電國際與國家電力公司(透過河南省電力公司)分別持有該公司60%及40%股本權益；
- 平圩公司－中電國際與國家電力公司(透過安徽省電力公司)分別持有該公司60%及40%股本權益；及
- 常熟公司－中電國際與國家電力公司(透過江蘇省電力公司)分別持有該公司30%及20%股本權益。

二零零二年，中國政府為了打破國家壟斷的局面，對中國電力行業進行了重組，使業界監管機構與其監管的行業分立，並成立獲授予清晰權力的監管組織，確保公用事業得以持續發展及維持公平競爭。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國家電力公司的發電資產被分配給五個國家發電集團(中電投集團為其中之一)，每個國家發電集團的裝機容量不多於40吉瓦。

根據中國電力行業的重組，中電投集團的資產遍及全國十七個省市和自治區。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中電投集團控制的發電資產的總裝機容量約30吉瓦，其中燃煤發電機組佔總裝機容量的22.2吉瓦或69.3%、水力發電機組佔總裝機容量的7.9吉瓦或26.3%、核能發電機組佔總裝機容量的1.4吉瓦或4.5%。

業務

根據中國電力行業於二零零二年進行的重組，國家電力公司將其於中電國際的100%股本權益悉數轉讓予中電投集團，使中電國際成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家電力公司亦將下述股本權益轉讓予中電投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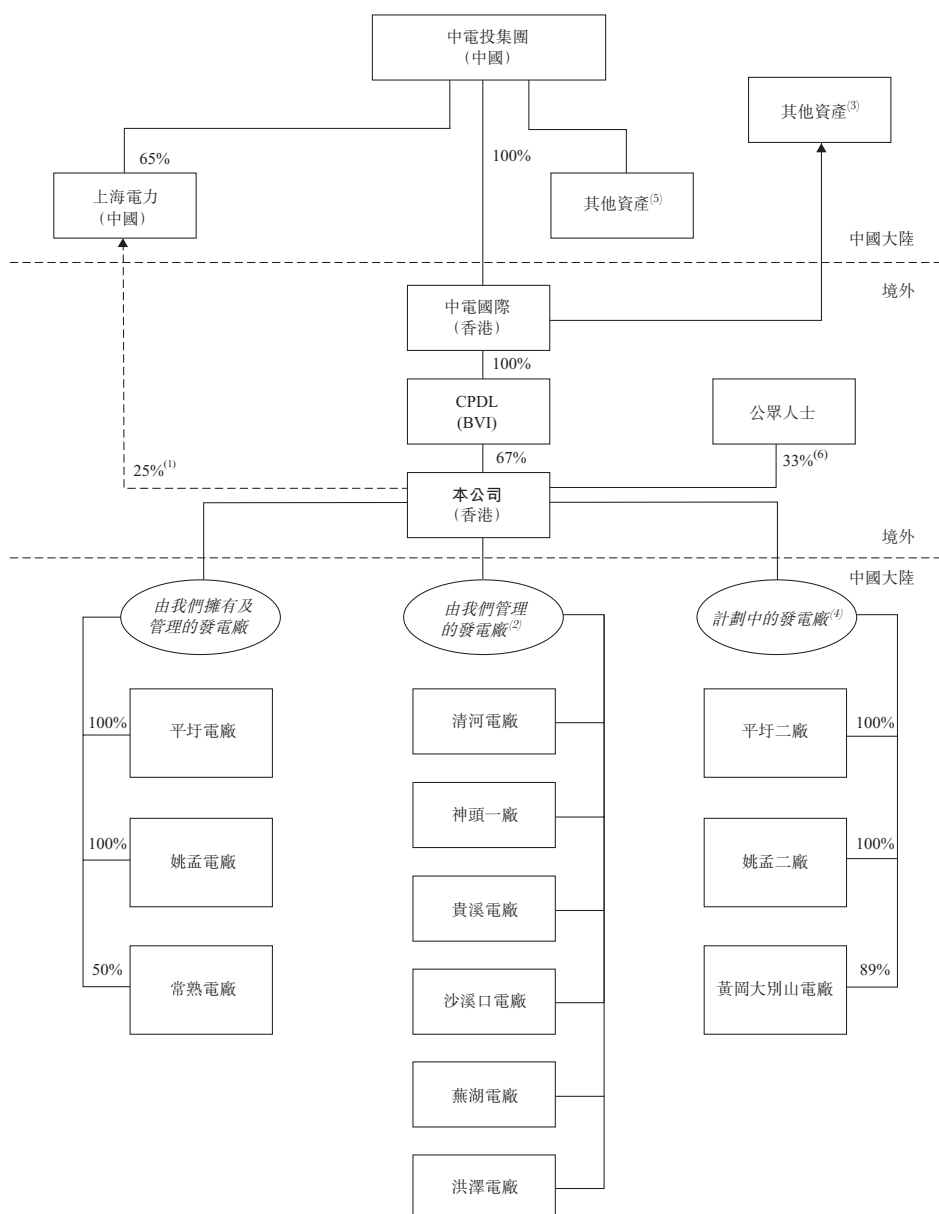
- 平圩公司40%股本權益；
- 姚孟公司40%股本權益；及
- 常熟公司20%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中電投集團其後將這些股本權益轉讓予中電國際，中電國際繼而擁有平圩公司及姚孟公司的100%股本權益，以及常熟公司的50%股本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上述股本權益已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向CPDL配發2,099,999,999股股份，作為轉讓這些股本權益的對價。

業務

重組

下圖展示本公司在重組及完成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1) 我們已獲中電投集團授予可認購上海電力最多25%股本權益的認購期權。有關上海電力及認購期權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發電廠概述－擁有認購期權的發電公司」及「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關連交易－並非屬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上海電力期權契約」兩節。

(2) 我們並無擁有受托管理的任何發電廠的任何股權。這些發電廠由我們根據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訂立的管理協議受托管理。有關管理協議的重要條款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發電廠概述－受托管理的發電廠」及「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協議」兩節。

(3) 中電國際持有的其他資產位於中國及澳門。

(4) 平圩二廠、姚孟二廠及黃岡大別山電廠在完成施工後，將經營發電業務。

(5) 中電投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位於中國。

(6) 包括將會向策略投資者及公司投資者出售的發售股份，以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業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進行了重組，據此：

- (1) CPDL乃由中電國際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本公司乃由CPDL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CPDL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中電投集團將其分別於平圩公司及姚孟公司的40%股本權益及於常熟公司的20%股本權益轉讓予中電國際。
- (4)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十九日及二十日，中電國際將其分別於姚孟第二公司的100%股本權益、於黃岡大別山公司的89%股本權益及於平圩第二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中電國際將其分別於平圩公司及姚孟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及於常熟公司的50%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 (5) 我們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向CPDL配發及發行合共2,099,999,999股股份，作為上文(4)所述轉讓股本權益的對價。
- (6) 我們同意向中電國際派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現時的企業結構乃因重組而形成。本公司分別擁有平圩公司及姚孟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常熟公司的50%股本權益、平圩第二公司及姚孟第二公司各自的100%股本權益，以及黃岡大別山公司的89%股本權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亦進行了以下其他交易：

- (7) 中電投集團授予本公司可認購上海電力最多25%股本權益的認購期權。有關上海電力及認購期權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發電廠概述－擁有認購期權的發電公司」及「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關連交易－上海電力期權契約」兩節。
- (8) 本公司已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訂立管理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代表該兩家公司管理六座發電廠，分別是清河電廠、神頭一廠、貴溪電廠、沙溪口電廠、蕪湖電廠及洪澤電廠。有關管理協議及這些受託管理的發電廠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發電廠概述－受託管理的發電廠」及「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關連交易－管理協議」兩節。
- (9) 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也向我們授出優先權，可把握他們可能獲得購入、開發或投資於中國(就中電投集團而言，不包括上海)的新電廠、電力項目或電力資產(以核能發電者除外)的商機，以及在他們有意出售時可優先購入他們在中國擁有或日後可能擁有的電廠或電力資產(就中電投集團而言，不包括上海，但包括中電投集團持有而並非我們的認購期權可收購的剩餘上海電力股份)。有關優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

業務

本公司概覽

我們是中電投集團（中國領先的獨立發電商之一）的旗艦公司，主要業務是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管理及經營大型發電廠。我們相信，憑藉我們開發、建設、管理及經營發電廠的豐富經驗和雄厚實力，我們定能充分把握中國電力市場所湧現的機遇。我們的最終控制權由中電投集團擁有，其為根據二零零二年中國電力行業重組而創立的五家國家發電集團之一。中電投集團的發電廠遍及全國十七個省、市和自治區，總裝機容量約30吉瓦。作為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本公司是中電投集團內唯一有權在中國全國範圍內開發、建設、管理及經營電廠的公司。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會是中國五家國家發電集團中，唯一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因此，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比較，本公司在利用國際資本市場時，盡享較高靈活性，本公司亦採納了完善的獎勵計劃，旨在令管理層與股東的利益一致化，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擁有三座已投入商業運營的大容量燃煤發電廠中兩座（分別是平圩電廠和姚孟電廠）發電廠的100%擁有權權益，並擁有餘下一座發電廠（即常熟電廠）的50%權益（並為其單一最大股東）。這三座發電廠合共提供3,610兆瓦總裝機容量。本公司在這三座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的應佔擁有權權益的裝機容量為3,010兆瓦。除了經營本公司所有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之外，本公司日後亦會經營計劃中的發電廠。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的平均等效可用系數約為90%。

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的地理位置優越，均位於中國比較富庶的若干地區，其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較高。在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中，兩座屬於坑口發電廠，而餘下一座則在長江擁有專用港口設施。發電廠位於這些戰略位置可為運輸煤炭提供便利，使我們可大量減低煤炭成本中的運輸成本，並確保我們的發電廠更能獲得及時及可靠的煤炭供應。有關這些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書「一 發電廠概述 — 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分節。

憑藉我們在經營大型發電廠方面的管理專長，以及作為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以來，我們受托管理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的其他發電資產。本公司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簽訂了管理協議，代表該兩家公司管理六座發電廠，分別是清河電廠、神頭一廠、貴溪電廠、沙溪口電廠、蕪湖電廠及洪澤電廠，總裝機容量為3,465兆瓦。有關這些受托管理的發電廠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書「一 發電廠概述 — 受托管理的發電廠」分節。我們相信，透過管理這些新增的發電廠，我們將取得這些電廠所在的當地電力市場的第一手資料及這些市場的新發展商機，並評估這些發電廠作為投資目標的潛力，而且在我們作出投資決定前，利用我們在管理電廠方面的經驗和專才，以改善這些電廠的經營和財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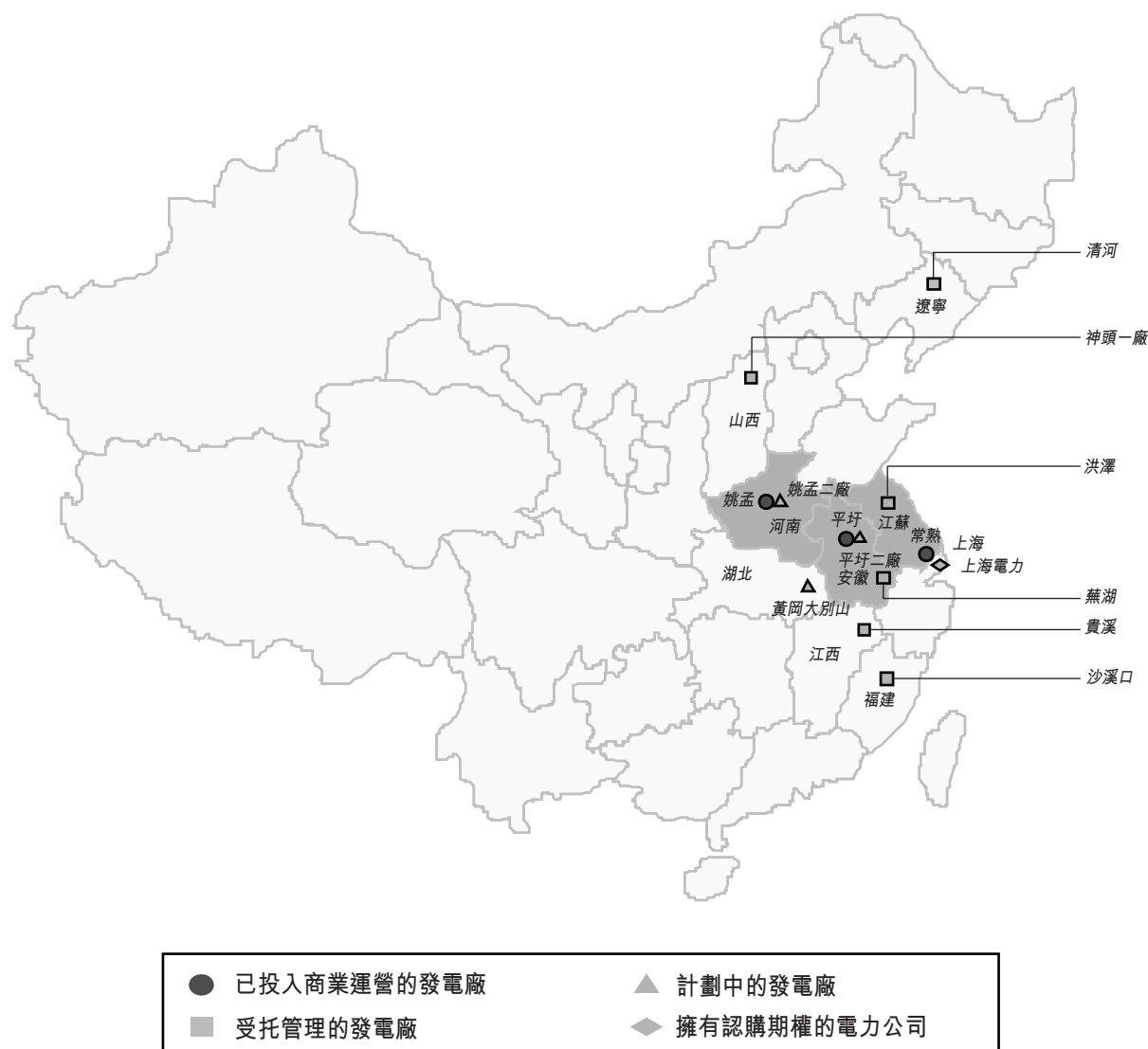
業務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的地位，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也向我們授出優先權，可把握他們可能獲得購入、開發或投資於中國（就中電投集團而言，不包括上海）的新電廠、電力項目或電力資產（以核能發電者除外）的商機，以及在他們有意出售時可優先購入他們在中國擁有或日後可能擁有的電廠或電力資產（就中電投集團而言，不包括上海，但包括中電投集團持有而並非我們的認購期權可收購的剩餘上海電力股份）。此外，中電投集團也授予我們可收購最多25%上海電力（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現由中電投集團控制）股本權益的認購期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電力的淨裝機容量為2,809兆瓦。假設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在上海電力的應佔股本權益的淨裝機容量為702兆瓦。有關上海電力及認購期權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書「一發電廠概述－擁有認購期權的發電公司」及「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關連交易－並非屬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上海電力期權契約」兩節。

為抓住中國經濟急速增長帶動電力需求持續上升的趨勢，我們計劃額外興建三座發電廠，即平圩二廠、姚孟二廠及黃岡大別山電廠，其中兩座鄰近我們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這些計劃興建的發電廠落成後的總裝機容量為3,600兆瓦，其中我們應佔擁有權益將為3,468兆瓦。我們擬經營所有計劃興建的三座發電廠。有關我們計劃中的發電廠的詳細說明，請參閱下文「一發電廠概述－計劃中的發電廠」分節。

業務

下列地圖列示本公司發電廠的所在位置。



主要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主要優勢：

我們受惠於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的聯屬關係，預期可享有作為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上市附屬公司的高度靈活性。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由中電投集團間接全資擁有，而於完成全球發售後，中電投集團將繼續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我們被確定為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是中電投集團內唯一有權在中國全國範圍內開發、建設、管理及經營發電廠的公司。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已授予我們優先權，使我們可把握他們可能獲得購入、開發或投資於

業務

中國(就中電投集團而言，不包括上海)的新電廠、電力項目或電力資產(以核能發電者除外)的商機，以及在他們有意出售時可優先購入他們在中國擁有或日後可能擁有的電廠或電力資產(就中電投集團而言，不包括上海，但包括中電投集團持有而並非我們的認購期權可收購的剩餘上海電力股份)。此外，中電投集團也授予我們可收購最多25%上海電力股本權益的認購期權。我們預期，憑藉我們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的聯屬關係，以及我們的優先權及認購期權，我們將可受惠於持續增長的中國電力市場，並實踐我們的發展策略。

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是中國五個國家發電集團中唯一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因此，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比較，預期本公司在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收購擁有國內電力資產的非中國公司權益方面具有較高靈活性。通過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我們也能利用國內資本市場，為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亦特別設有靈活的激勵計劃及薪酬方案，旨在令管理層與股東的利益一致化，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我們對營運中及計劃中的電廠已經擁有並將會持續擁有控制權及最少50%所有權權益。

我們擁有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各自的100%所有權權益，以及常熟電廠50%所有權權益，使我們成為常熟電廠的最大股東。我們將投資並擁有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各自的100%所有權權益，並擁有黃岡大別山電廠的89%所有權權益。由於我們是營運中及計劃中電廠的控股或唯一股東並負責其管理事宜，我們能為所有這些電廠推行規範管理，並讓我們更有效和及時地作出及實施營運、投資及融資決定。

我們的發電廠位於較富庶、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較高或鄰近煤礦的優越地點。

我們的三座營運中電廠及兩座計劃中電廠位於安徽省、河南省及江蘇省，這三地的經濟正處於高速增長中，對電力的需求極大。此外，我們的發電廠均處於有利位置，能快捷有效地取得煤炭。在我們三座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中，其中平圩電廠和姚孟電廠均為坑口發電廠；而三座計劃中的發電廠中也有兩座是坑口發電廠(即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常熟電廠位處長江沿岸，擁有專用港口設施，黃岡大別山電廠則將會處在現有的鐵路附近。以上發電廠的戰略地理位置，可減低煤炭的運輸成本及減輕我們對國家分配運輸資源(常見短缺)的依賴程度，因而提高了發電廠煤炭供應的可靠性。

我們的營運效率高。

我們集中於投資及開發大容量及高參數燃煤發電廠，並提升我們的發電廠在有關電網中的地位。與較小型系統配置比較，大型系統配置讓我們每個機組可以較低的經

業務

營成本更有效率地發電。姚孟電廠和常熟電廠均由300兆瓦級發電機組組成，而平圩電廠則由600兆瓦發電機組組成。此外，我們所有計劃中發電廠將由配置相似的600兆瓦超臨界發電機組組成。

我們已制定嚴控成本政策。

我們在發電廠的開發、建設、管理及經營各階段和各方面均實行嚴控成本。有效控制成本是我們每座營運中的發電廠的成本預算程序中的目標，該程序可能會早至有關財政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開始。透過嚴格的成本預算程序及憑藉我們在開發、建設、管理及經營大型高參數燃煤發電廠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已制定出一套表現參數，協助我們達致降低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目標。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和專業的管理層，以創造股東價值為己任。

我們擁有高度專業的管理層，他們對在中國國內開發、建設、管理、經營和收購發電廠經驗豐富。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均在發電廠管理、財務計劃或人力資源管理上經驗豐富，並擁有淵博的行業知識及電力生產專業技術。管理層亦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我們已為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採納了若干激勵計劃，即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及績效單元計劃。這些激勵計劃旨在使我們的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化，藉此增強他們積極投入為股東創造價值。

發展策略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發電商之一的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在開發、管理和經營大型電廠方面經驗豐富。我們計劃通過增加電廠的裝機容量及發電量來鞏固我們的地位，同時實現股東價值的增長。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將採取以下策略：

善用我們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的密切關係及其給予的強大支持。

我們計劃在購入新資產方面善用我們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的密切關係。中電投集團已向本公司授予可認購上海電力最多25%股本權益的一項認購期權。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也已授予我們優先權，使我們可把握他們可能獲得購入、開發或投資於中國(就中電投集團而言，不包括上海)的新電廠、電力項目或電力資產(以核能發電者除外)的商機，以及在他們有意出售時可優先購入他們在中國擁有或日後可能擁有的電廠或電力資產(就中電投集團而言，不包括上海，但包括中電投集團持

業務

有而並非我們的認購期權可收購的剩餘上海電力股份)。我們相信，這些優先權有助減輕我們的開發風險、縮短建設期、更有效控制成本和有助我們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為股東帶來回報。此外，我們也計劃借助中電投集團的政府關係以及財政、技術及管理資源，從而能夠促進及達致增長。

擴充和改造現有發電廠。

我們計劃通過擴充及改造我們現有發電廠來增加我們的總裝機容量及發電量。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受惠於與我們現有電廠共享諸如載煤、卸煤及儲煤等共用設施，從而帶來較低建設成本及較短發展期等好處。我們計劃通過建設平圩二廠和姚孟二廠，擴充平圩電廠和姚孟電廠，有關項目現正處於初步準備階段。我們預期，當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項目竣工後的總裝機容量將為2,400兆瓦，將會大大增強我們的發電能力。此外，我們不斷尋求改造系統的方法，以提高三座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的發電參數。我們在二零零二年完成了姚孟電廠1號機組的大型改造工程，提高了該機組的裝機容量並減省了其單位煤炭消耗量。另外，我們現正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對常熟電廠2號機組及於日後對姚孟電廠2號機組進行改造，預期亦可提高該等機組的營運效率和降低煤炭消耗量。

擴充、發展及收購地理位置優越的發電廠。

我們計劃擴充、發展或收購位於具有下列特色的地區的電廠：

- 高經濟增長、高電力需求及電力供應不足地區；
- 方便往來大型煤礦、鐵路或港口；及
- 鄰近耗電負荷中心。

我們相信，重點在這些優越地區發展將有助我們維持高使用率和低燃料成本(包括燃料運輸成本)及確保電力優先調度。

注重發展大容量、高參數及注重環保的發電廠。

我們計劃發展及建設大容量及高參數燃煤發電廠，例如單機容量600兆瓦的發電廠。與較小容量的發電廠作比較，此類發電廠通常可通過節省煤炭消耗量而使經營更具效益，並有助我們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我們注重建設及收購大型及中型基本負荷燃煤發電廠之餘，未來也不忘投資於大型基本負荷或高峰負荷水電站，以分散燃料來源及加速增長。

業務

此外，我們擬在我們計劃中的發電廠的所有六台600兆瓦發電機組安裝脫硫設備，這將大大減低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從而降低這些電廠須支付的排放費用。預期裝有脫硫設備的新建發電廠亦較並無裝設脫硫設備的新建發電廠享有較高的上網電價。

透過管理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的電廠尋求進一步開發及收購機遇。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以來，我們一直替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管理六座電廠，並將繼續在這方面尋求機會。由於我們代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管理的大部分電廠均與我們現時經營的電廠處於不同地區，這有助我們取得當地電力市場更全面的第一手資料及新發展商機。由於我們對這六座電廠擁有優先收購權，我們管理這六座電廠有助我們評估這些電廠作為投資目標的潛力。

持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

我們通過嚴格的成本控制計劃嚴密監控經營成本，並計劃投資、改善及改造生產設施、技術及操作程序，以提升生產力，及盡可能達到節省燃料成本、維修和維護支出以及銷售、一般和行政開支。為了繼續致力減少成本及提高效能，我們可能會將維修和維護工作及若干其他支援服務外判，以進一步精簡業務。我們在為計劃中的發電廠選擇承建商時，亦計劃採用一套競價程序及規則，以取得具競爭力的建設價格、縮短建設期及降低資本投資成本。

業 務

本公司發電廠資料摘要

下表簡要說明我們的發電廠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的主要經營數據。

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

發電廠	投產日期	燃料類別	總裝機容量 (兆瓦)	本公司擁有權 (%)	本公司應佔 容量 (兆瓦)
安徽 平圩電廠	機組 1: 1990年 機組 2: 1993年	煤炭	2 x 600	100	1,200
河南 姚孟電廠	機組 1: 1975年 機組 2: 1980年 機組 3: 1985年 機組 4: 1986年	煤炭	1 x 310 3 x 300	100	1,210
江蘇 常熟電廠	機組 1及2: 1993年 機組 3及4: 1994年	煤炭	4 x 300	50	600
小計			3,610		3,010

受託管理的發電廠

發電廠	投產日期	燃料類別	總裝機容量 (兆瓦)	中電投集團/ 中電國際 擁有權(%)	中電投集團/ 中電國際應佔 容量 (兆瓦)
遼寧 清河電廠	機組 1: 1970年 機組 2: 1971年 機組 3及4: 1974年 機組 5, 6及7: 1977年 機組 8: 1984年	煤炭	4 x 100 4 x 200	100	1,200
山西 神頭一廠	1981年至1987年	煤炭	6 x 200	100	1,200
江西 貴溪電廠	1985至1987年	煤炭	4 x 125	100	500
福建 沙溪口電廠	1991年	水力	4 x 75	100	300
安徽 蕪湖電廠	機組 1: 1996年 機組 2: 1997年	煤炭	2 x 125	45	112.5
江蘇 洪澤電廠	機組 1: 1995年 機組 2: 1996年	煤炭	2 x 7.5	60	9
小計			3,465		3,322

業 務

擁有認購期權的發電公司

公司	燃料類別	淨裝機容量 (兆瓦) ⁽²⁾	本公司應佔 淨裝機容量 (兆瓦) ⁽³⁾
上海電力 ⁽¹⁾	煤炭	2,809	702

⁽¹⁾ 中電投集團已授予我們一項可認購上海電力最多25%股本權益的認購期權。

⁽²⁾ 淨裝機容量指上海電力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權益應佔裝機容量。上海電力擁有三座在建電廠，完成後淨裝機容量將為927兆瓦。此外，上海電力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宣布向中電投集團收購上海吳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50%股本權益，該公司的總裝機容量為600兆瓦。完成全部施工與收購後，上海電力的淨裝機容量將增加至4,036兆瓦。

⁽³⁾ 指假設我們的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下我們應佔的淨裝機容量。上海電力完成建設三座新電廠及購入上海吳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50%股本權益後，並假設我們的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應佔上海電力淨裝機容量將增至1,009兆瓦。

計劃中的發電廠

發電廠	估計投產日期	估計總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落成時 總裝機容量 (兆瓦)	本公司擁有權 (%)	落成時 本公司應佔 容量 (兆瓦)
安徽 平圩二廠	機組1: 2007年 機組2: 2008年	4,643	2 x 600	100	1,200
河南 姚孟二廠	機組1: 2007年 機組2: 2008年	4,692	2 x 600	100	1,200
湖北 黃岡大別山電廠 ⁽¹⁾	機組1: 2008年 機組2: 2009年	4,977	2 x 600	89	1,068
合計			3,600		3,468

⁽¹⁾ 有關發電廠整體投資金額的估計總投資額，而並非我們在發電廠的股本權益所應佔的投資金額。

發電廠概述

以下為我們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受託管理的發電廠、擁有認購期權的發電公司及計劃中的發電廠的概述。我們的發電廠所在各省份的經濟數據及供電數據乃摘錄自多個來源，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網頁、國家電網公司網頁、中國統計年鑒及國家電網公司刊發的二零零四年春季中國電力市場分析及研究報告。

本公司的發電廠均是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或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等實體擁有。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是中方和外國投資者共同成立的合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管理和經營所有由我們全資擁有的電力公司。我們也管理和經營我們擁有50%股本權益的合資發電公司。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增加我們在合資經營企業的股權。

業務

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

售電予安徽省的發電廠

安徽省概覽

經濟數據。安徽省位於華東地區，土地面積約為139,000平方公里，於二零零三年年底人口約為6,160萬人，佔全國總人口約4.8%。

從一九九三至二零零三年，安徽省的本地生產總值由人民幣1,069億元增至人民幣3,973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4.0%。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徽省的本地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261億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13.5%。二零零三年其增值工業總產值為人民幣1,446億元，較二零零二年增加12%。

電力供應。安徽省的電力供應主要來自省內火電廠。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安徽省所有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10,240兆瓦。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三年的總發電量分別為28.9百萬兆瓦時及54.8百萬兆瓦時。二零零三年，安徽省用電量為44.5百萬兆瓦時，較前一年的39百萬兆瓦時增加14%。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徽省用電量為23.9百萬兆瓦時，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16.6%。

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的《關於疏導華東電網電價矛盾有關問題的通知》，連接安徽省電網的所有燃煤發電廠的計劃電量及超發電量的平均上網電價(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每兆瓦時人民幣326元及每兆瓦時人民幣317元。

平圩電廠

平圩電廠位於安徽省淮南市。重組前，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分別擁有平圩公司40%及60%股本權益，而平圩公司則擁有平圩電廠。重組後，平圩公司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負責經營和管理平圩電廠。平圩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全部由我們委任。

平圩電廠的裝機容量為1,200兆瓦，由兩台600兆瓦燃煤機組組成，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及一九九三年六月開始投入商業運營。兩台機組均由中國設備製造商製造。我們現正計劃在二零零四年最後一季對2號機組進行大修作為平圩電廠的大修、維修及維護周期的一部分。平圩電廠的所有電力均出售予華東電網公司擁有的安徽省電網。

平圩電廠是坑口發電廠，煤炭主要購自淮南市潘集區的煤礦。這些煤炭從煤礦經鐵路運往平圩電廠，廠內一般會儲存20,000至80,000噸煤炭。

業 務

二零零三年，平圩電廠根據中國政府分配購入其煤炭總消耗的90%，其餘則購自安徽煤炭市場。平圩電廠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標準煤每噸加權平均成本（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297元、人民幣307元、人民幣307元及人民幣347元。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平圩電廠的若干經營統計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平均利用時數	5,014	5,450	6,192	2,885	3,612
毛發電量(兆瓦時)	6,017,200	6,539,500	7,430,474	3,462,351	4,334,300
淨發電量(兆瓦時)	5,711,450	6,205,310	7,095,360	3,313,470	4,160,820
等效可用系數(%)	91	89	88	88	90
淨發電標準煤耗率 (克/ 千瓦時)	346	344	340	338	338

中國《新排污費規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有關《新排污費規定》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關於中國電力行業的資料－環保法規」部分。平圩電廠並未安裝脫硫設備，其於二零零三年的年度徵費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以《新排污費規定》為計算基礎，我們估計到二零零六年前年度徵費最多可能會增至約人民幣30,000,000元。日後，我們擬於合適時機為平圩電廠安裝脫硫設備，時間有待我們的管理層決定。

售電予河南省的發電廠

河南省概覽

經濟數據。河南省位於華中地區，土地面積約為167,000平方公里。於二零零三年年底人口約為9,670萬人，佔全國總人口約7.5%。

從一九九三至二零零三年，河南省的本地生產總值由人民幣1,663億元增至人民幣7,026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5.5%。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河南省的本地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975億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13.9%。二零零三年其增值工業總產值為人民幣3,034億元，較二零零二年增加17%。

電力供應。河南省的電力供應主要來自省內火電廠，而較少部分自華中電網輸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河南省所有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19,278兆瓦。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三年的總發電量分別為57.3百萬兆瓦時及

業務

98.8百萬兆瓦時。二零零三年，河南省用電量為104.2百萬兆瓦時，較前一年的91.6百萬兆瓦時增加14%。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河南省用電量為57.1百萬兆瓦時，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14.9%。

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的《關於疏導華中電網電價矛盾有關問題的通知》，連接河南省電網的所有燃煤發電廠的計劃電量及超發電量的平均上網電價（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每兆瓦時人民幣294元及每兆瓦時人民幣260元。

姚孟電廠

姚孟電廠位於河南省平頂山市。重組前，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分別擁有姚孟公司40%及60%股本權益，而姚孟公司則擁有姚孟電廠。重組後，姚孟公司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負責經營和管理姚孟電廠。姚孟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全部由我們委任。

姚孟電廠的裝機容量為1,210兆瓦，由一台310兆瓦和三台300兆瓦燃煤機組組成，分別於一九七五年九月、一九八零年十一月、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及一九八六年十二月開始投入商業運營。1號及2號機組由中國設備製造商製造，而3號及4號機組則由外國製造商製造。我們已於二零零二年完成1號機組的大型改造工程，大大節省該機組的煤炭消耗量。我們正計劃在日後為2號機組進行改造工程，預期將可改善該機組的營運效率及節省煤炭消耗量。姚孟電廠的所有電力均出售予華中電網公司擁有的河南省電網。

姚孟電廠是坑口發電廠，煤炭主要購自平頂山市的煤礦。這些煤炭從煤礦經鐵路及公路運往姚孟電廠，廠內一般會儲存20,000至80,000噸煤炭。

二零零三年，姚孟電廠根據中國政府分配購入其煤炭總消耗的73%，其餘則購自河南煤炭市場。姚孟電廠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標準煤每噸加權平均成本（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210元、人民幣240元、人民幣244元及人民幣288元。

業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姚孟電廠的若干經營統計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1,170	1,210	1,210	1,210	1,210
平均利用時數	5,752	5,769	6,133	3,154	2,976
毛發電量(兆瓦時)	6,729,716	6,980,058	7,420,400	3,816,600	3,600,700
淨發電量(兆瓦時)	6,231,197	6,412,385	6,833,446	3,515,370	3,303,370
等效可用系數(%)	92	86	90	90	86
淨發電標準煤耗率 (克/千瓦時)	350	348	344	341	344

姚孟電廠並未安裝脫硫設備，其於二零零三年的年度徵費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以《新排污費規定》為計算基礎，我們估計到二零零六年前年度徵費最多可能會增至約人民幣44,000,000元。日後，我們擬於合適時機為姚孟電廠安裝脫硫設備，時間有待我們的管理層決定。

售電予江蘇省的發電廠

江蘇省概覽

經濟數據。江蘇省位於中國東部沿海地區，土地面積約為102,600平方公里。於二零零三年年底人口約為7,410萬人，佔全國總人口約5.7%。江蘇省一直是中國工商業和農業比較發達的省份之一，而且因與上海(中國工商業中心)毗鄰而受惠。江蘇省連接到中國其他地區的陸路和水路交通便利。

從一九九三至二零零三年，江蘇省的本地生產總值由人民幣2,998億元增至人民幣12,452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5.3%。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蘇省的本地生產總產為人民幣6,757億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15.1%。二零零三年其增值工業總產值為人民幣5,955億元，較二零零二年增加18%。

電力供應。江蘇省的電力供應主要來自省內火電廠，而較少部分自華東電網輸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省所有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22,080兆瓦。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三年的總發電量分別為69.8百萬兆瓦時及127.8百萬兆瓦時。二零零三年，江蘇省用電量為150.5百萬兆瓦時，較前一年的124.5百萬兆瓦時增加21%。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蘇省用電量為83.7百萬兆瓦時，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22.8%。

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的《關於疏導華東電網電價矛盾有關問題的通知》，

業務

連接江蘇省電網的所有燃煤發電廠的計劃電量及超發電量的平均上網電價(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每兆瓦時人民幣344元及每兆瓦時人民幣280元。

常熟電廠

常熟電廠位於江蘇省電網的負荷中心蘇州市。重組前，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分別擁有常熟公司20%及30%股本權益，而常熟公司則是擁有常熟電廠的合營企業。重組後，我們擁有常熟公司50%股本權益。我們是常熟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並負責其管理及經營事宜。目前我們並無計劃增加我們在常熟公司的股權。我們的合營夥伴為江蘇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蘇州信托投資有限公司，各持有常熟公司25%股本權益。這兩個實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其各自在常熟公司擁有的權益除外)。江蘇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江蘇省政府、蘇州信托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蘇州國際開發集團，均已繳足所佔常熟公司註冊資本的份額。合營協議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為期二十年。根據合營協議，常熟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由我們委任。我們也委任其董事長。

常熟電廠的裝機容量為1,200兆瓦，由四台300兆瓦燃煤機組組成，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二月以及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一月開始投入商業運營。我們的所有權權益裝機容量為600兆瓦。常熟電廠的四台機組全部由中國設備製造商製造。常熟電廠的所有電力均出售予華東電網公司擁有的江蘇省電網。

常熟電廠的煤炭主要購自山西省、江蘇省和河北省的煤礦。這些煤炭從煤礦經鐵路及水路運往常熟電廠，廠內一般會儲存30,000至100,000噸煤炭。

二零零三年，常熟電廠根據中國政府分配購入其煤炭總消耗的60%，其餘則購自國內公開市場。常熟電廠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標準煤每噸加權平均成本(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304元、人民幣339元、人民幣345元及人民幣451元。

業 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常熟電廠若干經營統計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平均利用時數	5,133	6,128	6,624	3,264	3,427
毛發電量(兆瓦時)	6,159,295	7,352,970	7,948,366	3,916,570	4,112,110
淨發電量(兆瓦時)	5,827,549	6,978,847	7,540,615	3,718,700	3,922,330
等效可用系數(%)	87	88	91	93	91
淨發電標準煤耗率 (克/ 千瓦時)	351	350	350	349	346

常熟電廠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對其中2號機組進行改造。我們預期，當完成改造後，該電廠的容量可增加30兆瓦至1,230兆瓦，並可節省煤炭消耗量。此外，我們預期此項改造將可增強其於繁忙時間的發電能力。

常熟電廠目前並無安裝脫硫設備，其於二零零三年的年度徵費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以《新排污費規定》為計算基礎，我們估計到二零零六年前年度徵費最多可能會增至約人民幣40,000,000元。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前開始為常熟電廠的兩台發電機組安裝脫硫設備。我們預期，安裝脫硫設備後，常熟電廠的排污費將會顯著減少。

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的組織

除發電業務外，我們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亦提供其他服務，例如維修、維護及僱員福利相關服務。我們正將每座發電廠的業務及相關職員分為三個主要部分，包括：發電業務、維修和維護業務及其他支援服務。

受託管理的發電廠

我們已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訂立管理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代表該兩家公司管理六座發電廠，分別是清河電廠、神頭一廠、貴溪電廠、沙溪口電廠、蕪湖電廠及洪澤電廠。根據該管理協議，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分別將它們於該六座發電廠的管理權委托給我們。管理協議為期三年，經各方同意後可予續期。通過委托我們管理這六座發電廠，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期望可受惠於我們旗下經驗豐富的團隊，及經營現有三座大型發電廠所累積的管理經驗，有助於增強及提升受託管理的發電廠的經營效能。這六座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3,465兆瓦。我們並無擁有這六座受託管理的發電廠的任何股權。

業務

在不超越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分別於該六座發電廠擁有的管理權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該管理協議為這六座發電廠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

- 計劃及實行每座發電廠的任何新發展及年度預算；及
- 每座發電廠的生產管理、銷售管理、工程管理、財務管理、燃料供應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根據該管理協議，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須支付予我們的服務費包括以下三個部分：

- 成本(包括我們管理發電廠產生的設立、運營及其他經常性支出)(「管理費用」)，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人民幣6,000,000元；
- 保障估計風險的溢價，相當於管理費用的15%，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人民幣900,000元；及
- 利潤／虧損，即參照受託管理的發電廠經確定的業績計算的獎金／罰金。該等獎金或罰金不可超逾管理費用的15%，因此，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獎金或罰金不可超逾人民幣900,000元。

服務費的首兩個組成部分在每個月完結後支付。利潤／虧損部分則根據我們的管理層的年度表現評估後支付，但須於每年完結後90天內支付。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管理協議須支付的服務費(利潤／虧損部分除外)為人民幣6,900,000元。

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支付的服務費(不包括利潤／虧損部分)可根據受託管理的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此外，服務費每年可參照以下因素予以調整：

- 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上一年度通脹率；
-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僱員的平均增薪百分比；及
- 管理服務的範圍或性質有所變動。

我們認為，管理協議對本公司長遠發展甚為有利。由於管理協議下大部分發電廠的所在地均於本公司現時擁有的發電廠的位置有所不同，故我們能獲取當地電力市場的最新資訊，及掌握這些市場的最新發展機遇。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管理這些電廠的經驗將有助我們判斷應否行使我們的優先權以收購這些發電廠，或在我們決定

業務

收購這些發電廠後，能更順利地轉移擁有權。目前，我們計劃管理這六座發電廠及評估它們作為投資目標的潛力，直至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我們獲授予優先權收購這些發電廠為止。

清河電廠

清河電廠位於遼寧省，由四台100兆瓦和四台200兆瓦燃煤機組組成。清河電廠的供煤主要購自黑龍江省、遼寧省和內蒙古自治區的煤炭生產商。清河電廠將所有電力售予東北電網公司擁有的遼寧省電網。清河電廠於二零零三年的總售電量為6,650,910兆瓦時。

神頭一廠

神頭一廠位於山西省，由六台200兆瓦燃煤機組組成。神頭一廠是坑口發電廠，供煤主要購自山西省的煤炭生產商。神頭一廠將所有電力出售予華北電網公司擁有的山西省電網。神頭一廠於二零零三年的總售電量為8,006,780兆瓦時。

貴溪電廠

貴溪電廠位於江西省，由四台125兆瓦燃煤機組組成。貴溪電廠的供煤主要購自安徽省、河南省及山西省的煤炭生產商。貴溪電廠將所有電力出售予華中電網公司擁有的江西省電網。貴溪電廠於二零零三年的總售電量為3,085,930兆瓦時。

沙溪口電廠

沙溪口電廠位於福建省，由四台75兆瓦水力發電機組組成。沙溪口電廠的水源主要來自沙溪。沙溪口電廠將所有電力出售予華東電網公司擁有的福建省電網。沙溪口電廠於二零零三年的總售電量為740,740兆瓦時。

蕪湖電廠

蕪湖電廠位於安徽省，由兩台125兆瓦燃煤機組組成。蕪湖電廠的供煤購自當地的煤炭生產商。蕪湖電廠將所有電力供應予安徽省南部地區。蕪湖電廠於二零零三年的總售電量為1,544,570兆瓦時。

洪澤電廠

洪澤電廠位於江蘇省，由兩台7.5兆瓦燃煤機組組成。洪澤電廠將大部分電力供應給淮安市電網。洪澤電廠於二零零三年的總售電量為113,600兆瓦時。

業務

擁有認購期權的發電公司

作為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本公司是中電投集團內唯一有權在中國全國範圍內開發、建設、管理及經營電廠的公司。為了在舉足輕重的上海市場建立據點，我們與中電投集團磋商後，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中電投集團訂立認購期權契約，據此，中電投集團授予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可認購上海電力最多25%股本權益的期權。上海電力現時由中電投集團控制，中電投集團擁有其64.56%股本權益。上海電力現於上海A股市場上市。

上海電力期權契約毋須向中國任何監管機構註冊。我們獲授予認購期權亦毋須徵得上海電力現有其他股東的同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通知我們，中電投集團向我們授予認購期權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規。不過，行使認購期權須得到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此外，上海電力的章程細則的適當修訂必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上海電力三分之二股東通過，以納入本公司作為上海電力的股東。中電投集團在該決議案中毋須放棄投票。中電投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於本公司決定行使認購期權時其會行使其全部股本權益的所有投票權，贊成有關修訂上海電力的章程細則以納入本公司成為股東的決議案。

上海電力期權契約

我們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即中電投集團承諾不會出售其於上海電力的股本權益的承諾屆滿後）起三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期權。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行使該認購期權。根據該期權契約，認購期權的每股行使價（按我們選擇）將會是根據當時的每股資產淨值商定的價格或考慮以下因素後當時上海電力每股上市股份的市價：

- 由於這些股份為「國有」股，其轉讓須受中國法律限制，亦不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故認購期權股份缺乏流通性；及
-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規定，每股行使價不可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界定何謂「每股資產淨值」，但所指的可能是最近期經審計的上海電力的資產淨值。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規定，每股行使價不會少於當時每股資產淨值，我們在磋商認購期權的股份行使價時，將盡可能較當時市場價格取得最大折扣。

業務

本公司董事於決定是否行使認購期權時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上海電力的經營業績；
- 上海電力的增長前景；
- 上海地區的一般電力供求水平；及
- 行使價。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於作出任何決定前審閱任何行使期權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行使認購期權將構成關連交易。此外，根據規則第14A.70(3)條，不行使認購期權亦將被視作已行使期權處理，並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如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我們將遵守有關行使認購期權構成關連交易的相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決定不行使認購期權或倘認購期權不獲行使而失效，我們亦會發表適當公告，並會就不行使認購期權所構成的關連交易遵守其他有關的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相信，我們持有可認購上海電力的股權的認購期權將增強我們的增長潛力。而我們有意完成對這項投資機會的評估，若我們對結果感到滿意，則會盡快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購期權。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相信，三年行使期讓我們有足夠時間評估投資機會，及讓我們在決定適合的投資時間方面更具彈性。目前，本公司無意在其後出售根據行使認購期權購入的上海電力的任何股本權益。有關上海電力期權契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關連交易－並非屬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上海電力期權契約」一節。

上海電力

上海電力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上海電力二零零三年年度報告，上海電力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名主要股東分別是中電投集團（擁有64.56%）及上海華東電力發展公司（擁有約20%）。上海華東電力發展公司是獨立於本公司及中電投集團的公司。其餘已發行股份則由公眾股東擁有（約15%）。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並無持有上海電力任何股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電力於上海擁有六座燃煤發電廠的股本權益，淨裝機容量2,809兆瓦。上海電力的供煤主要購自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河南省及

業務

安徽省的煤炭生產商。上海電力將其電力出售予華東電網公司擁有的上海電網。根據上海電力二零零三年年度報告，上海電力於二零零三的總售電量為19,330,000兆瓦時。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上海電力宣布向中電投集團收購上海吳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50%股權。該公司的總裝機容量為600兆瓦。

此外，根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存檔的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公布，上海電力在以下在建電廠的股本權益如下：

在建電廠	竣工時	竣工時	竣工時
	總裝機容量 (兆瓦)	上海電力 股本權益 (%)	上海電力 應佔容量 (兆瓦)
上海外高橋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1,800	20	360
上海漕涇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600	36	216
江蘇華電望亭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	780	45	351

完成上述的施工與收購後，假設我們的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上海電力的淨裝機容量將增加至4,036兆瓦，而本公司應佔淨裝機容量將增加至1,009兆瓦。

根據上海電力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公布（倘其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可能會存在重大差異），上海電力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0.27億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5元。根據上海電力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國有股）計算，上海電力在上述期內平均總市值約為人民幣160.99億元。

計劃中的發電廠

本公司計劃中的發電廠概述

我們已計劃興建三座新電廠，即平圩二廠、姚孟二廠和黃岡大別山電廠。根據我們向中國政府提交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我們估計該三座計劃興建的電廠的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43億元、人民幣46.92億元及人民幣49.77億元，有關這三座電廠估計佔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資本支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資本支出」一節。我們計劃以大約80%借貸及20%股本之比例為這三座計劃中的電廠籌措施工的資金。

業 務

下表列載三座計劃中的電廠的主要經營數據：

發電廠	估計投產日期	估計總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當落成時的 總裝機容量 (兆瓦)	本公司擁有權 (%)	當落成時 本公司應佔 容量 (兆瓦)
安徽 平圩二廠	機組1：2007年 機組2：2008年	4,643	2 x 600	100	1,200
河南 姚孟二廠	機組1：2007年 機組2：2008年	4,692	2 x 600	100	1,200
湖北 黃岡大別山電廠	機組1：2008年 機組2：2009年	4,977	2 x 600	89	1,068
合計			3,600		3,468

我們已根據新核准制獲國務院核准本公司的黃岡大別山電廠項目，但向中國政府申請其餘兩座計劃中的電廠項目所需的批准則仍在辦理中。由於項目要待中國政府酌情考慮(其中包括)國家政策及宏觀經濟等因素後才能作出決定，故中國政府會否及於何時批准這兩個項目存在不確定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與本公司和中國電力行業相關的風險－發電廠開發或收購的延誤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拓展計劃造成不利的影響」一節。不過，目前我們尚未接獲相關政府機構表示不會授出該等批准。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申請有關批准並無違反中國現行法規。由於我們預期計劃中的發電廠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前投入商業運營，故我們認為未能取得批准不會對我們的現有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假如我們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或完全不能取得該等批准，根據重組協議，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已承諾向我們補償因此而招致的所有直接損失(該等計劃中的發電廠可能產生的任何利潤除外)。此外，若未能取得所需的批准，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來作為我們計劃中的發電廠的投資及營運前開支，用作未來收購及公司一般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國務院頒布名為《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該決定改變了中國投資的審批程序。根據該決定，燃煤發電廠項目在新的精簡核准制下須提交(其中包括)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在內等部門審批。有關國務院決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下文「一開始商業運營前開發發電廠的程序」及「關於中國電力行業的資料－中國電力行業－新電力項目的批准過程」兩節。

業務

平圩二廠

平圩二廠位於安徽省淮南市，由兩台600兆瓦超臨界燃煤機組組成。我們已獲國家發改委批准有關項目建議書，但根據新核准制仍須等候進一步批核。我們目前預計，平圩二廠的第一及第二台發電機組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投入商業運營。平圩第二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持有平圩二廠。在重組之前，平圩第二公司由中電國際全資擁有。根據重組，中電國際已將其於該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姚孟二廠

姚孟二廠位於河南省平頂山市，由兩台600兆瓦超臨界燃煤機組組成。此項目建議書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上交國家發改委待最後批核。我們目前預計，姚孟二廠的第一及第二台發電機組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投入商業運營。姚孟第二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持有姚孟二廠。在重組之前，姚孟第二公司由中電國際全資擁有。根據重組，中電國際已將其於該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黃岡大別山電廠

我們計劃在湖北省黃岡市興建黃岡大別山電廠。黃岡大別山電廠初步由兩台600兆瓦超臨界燃煤機組組成。黃岡大別山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持有黃岡大別山電廠。我們擁有黃岡大別山電廠89%股本權益。我們的合營夥伴為黃岡投資有限公司、湖北電力開發公司及麻城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其各自於黃岡大別山公司的權益除外)。我們已根據新核准制獲國務院核准該項目。我們目前預計，黃岡大別山電廠的第一及第二台發電機組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投入商業運營。

湖北省概覽

經濟數據。湖北省位於華中地區，土地面積約為185,900平方公里。於二零零三年年底人口約為6,000萬人，佔全國總人口約4.6%。從一九九三至二零零三年，湖北省的本地生產總值由人民幣1,424億元增至人民幣5,396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4.2%。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湖北省的本地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800億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11.9%。

電力供應。湖北省的電力主要來自燃煤電廠及水電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省內所有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19,711兆瓦。省內發電廠於截至二零零四

業務

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三年的發電量分別為48.9百萬兆瓦時及78.3百萬兆瓦時。二零零三年，湖北省用電量約62.9百萬兆瓦時，較前一年的56.2百萬兆瓦時增加12%。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湖北省用電量為32.2百萬兆瓦時，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10.2%。

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的《關於疏導華中電網電價矛盾有關問題的通知》，湖北省所有燃煤發電廠的計劃電量及超發電量的平均上網電價(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每兆瓦時人民幣346元及每兆瓦時人民幣260元。

我們的優先開發及收購權

根據重組協議，中電投集團已確定本公司作為其旗艦公司，於中國開發、建設、經營及日後收購發電廠。就此而言，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已向本公司授予下列優先權：

- 把握中電投集團或中電國際不時可能獲得購入、開發或投資於中國(就中電投集團而言，不包括上海)的新電廠、電力項目或電力資產(以核能發電者除外)的商機。上述優先權須受相關協議或法規施加的限制(如有)；及
- 如中電投集團或中電國際擬出售在中國境內可能不時擁有的電廠、電力資產或電力項目(就中電投集團而言，不包括上海，但包括並非我們行使認購期權可購入的中電投集團持有的其餘上海電力股份)，包括其於日後收購的新電廠或電力資產，則本公司可按第三方給予可資比較的條款或以正常交易條款協商，優先購入該等電廠、電力資產或電力項目。

我們相信，該等來自中電投集團(中國五個國家發電集團之一)及中電國際的優先權，將為我們在中國開發、建設、經營及收購發電廠方面帶來機遇，以及使我們可從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取得優質電力資產。

開始商業運營前開發發電廠的程序

發掘發電廠的潛在機會，獲得政府批准，完成建設和開始投入商業運營，是一個漫長的過程。我們相信，我們擁有所需專長，讓我們成功物色有利可圖的發電廠項目，並取得所需的中國政府批准。

內部投資分析和可行性研究

當我們有機會開發一座發電廠時，我們會進行研究，以確定這個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經營策略。此外，如果組建合營企業能更有效地利用我們的資金或促進項目開發，我們也會考慮合營的機會。此外，我們亦會考慮下列因素：發電廠所在省份的電力需求增長、當地電力供應增加(包括新增發電容量)、類似類別及容量的

業務

發電廠的平均電價、燃料供應來源、有關運輸渠道和相關成本、當地負荷中心的位置及與當地電網聯網等因素。我們會根據初步分析編製投資建議書和進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並提交本公司的項目評估委員會，待其批准。

當我們物色到潛在的投資機會時，我們可能會與潛在夥伴簽署意向書，而該意向書一般並無約束力，並須經進一步內部分分析和批准。

批准過程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以前，外商興辦新建大型發電廠的項目建議書和可行性研究報告，一般需提交前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和國務院批准。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立，以取代前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擁有審批新建大型發電廠的權力。如涉及外資，則亦須經商務部及其指定機關批准。我們所有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均已取得所需批准。我們已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取得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和證書。我們並無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以致在個別或整體情況下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國務院頒布名為《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該決定改變了中國投資的批准程序。投資須視乎投資類別，經由三種批准程序的其中之一種批准，分別是審批制、核准制及備案制。

根據國務院決定，未獲中國政府資助的燃煤發電廠項目須經由核准制，提交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批准，如項目被分類為重要項目，則須再報國務院批准及核准。倘涉及外資，則有關項目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或地方政府進行核准。申請人只須提交項目申請報告，而毋須按以往規定提交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及開始建設申請報告。國務院可不時更改符合核准制資格的指定投資類別。我們相信，程序精簡後將可縮短我們日後的電力項目的批准期間。

許可

在開發一座新發電廠的過程中，我們在項目開始建設前需要獲得所需的許可證。這些許可證一般包括營業執照，以及電廠場址、土地使用權和環保方面的批准。

業務

發電廠的建設、開始階段及營運

在一台發電機組建成之後，承包商要對安裝及系統功能進行調試。完成調試後，承包商將讓這台機組連續測試運行。在順利通過連續的測試運行後，承包商把機組交付給我們，此時機組可以準備投入商業運營。

上網電價

我們向客戶徵收及收取上網電價，上網電價是根據計劃電量、超發及其他電量和競價電量計算。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中國政府已開始逐步實行一套新的上網電價制定機制，根據發電廠的經營期及與同時期在省內同一電網內建設的同類發電廠的平均成本為基準。該新機制是用來取代舊電價制定機制，是為了讓發電廠收回所有經營和債務利息成本，以及獲取合理利潤或以固定資產淨值計算得出的固定回報率而設計出來的。根據我們的經驗，釐定新機制下的平均成本通常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

- 建設成本（按個別發電廠的容量而不同）；
- 經營及行政開支，如勞工及燃料成本；
- 電廠維護和維修費用；及
- 未償還債務的利息開支。

《電力法》包含釐定電價的一般準則，其長遠目標之一，是採用同網同質同價的準則。但是，具有相近容量和調度至同一電網的發電廠所生產的電力的電價仍然存在差異。由於我們是根據未來平均上網電價的保守預測投資發電廠，加上我們對建設、經營及財務費用執行嚴格的控制，所以我們相信，在新電價制定機制下，我們將會繼續賺取有競爭力的回報和收回經營及財務費用。

競價上網電價是中國電力行業改革中的重要一環，已在若干省份試行。過去，競價上網電價一般低於計劃電量的上網電價。

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分別透過計劃電量、超發及其他電量和競價電量出售電力，分別佔售電量約76.9%、22.5%及0.6%。

售電

中國電力行業的架構，是幾乎每座電廠將本身產出的所有電力出售給所在省份的電網公司。本公司所有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都是按照電力銷售協議向其聯網的電網售電。因此，每座電廠的唯一客戶便是各自所在省份的電網。具體而言，平圩電廠將其電力出售予華東電網公司下屬的安徽省電網，姚孟電廠將其電力出售予華中電網公

業務

司下屬的河南省電網，而常熟電廠則將其電力出售予華東電網公司下屬的江蘇省電網。華東電網公司是本公司的最大客戶，其購電量佔本公司總營業額超過50%。售電給華東電網公司及華中電網公司共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的100%。雖然售電協議一般都有不同的期限，但上網電價需經省級物價局審核和釐定，並由國家發改委批准。每年，有關的省政府部門都要針對同一省份同類發電機組的平均利用時數，下發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各發電廠的計劃電量和超發電量的指導意見。根據這些指導意見，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各發電廠和各自的購電方，就當年的計劃電量和超發電量達成協議。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主要客戶的任何權益。

付款期

售電主要以人民幣現金或票據結算，本公司一般給予客戶的付款期是30日至60日。

我們已投入商業運營的電廠的售電

下表列載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現平均電價（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兆瓦時)				
平圩電廠					
計劃電量	248	244	242	244	245
超發及其他電量	121	176	199	198	244
競價電量 ⁽¹⁾	—	—	—	—	—
實現的加權平均電價	218	219	226	228	244
姚孟電廠					
計劃電量	195	195	192	193	196
超發及其他電量	128	156	179	180	220
競價電量 ⁽¹⁾	—	—	—	—	—
實現的加權平均電價	191	191	192	193	196
常熟電廠					
計劃電量	291	287	282	286	291
超發及其他電量	145	164	185	163	217
競價電量 ⁽²⁾	160	157	187	190	—
實現的加權平均電價	274	254	255	251	279

(1) 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在中國經營所在的地區尚未實施競價機制。

(2) 江蘇省(常熟電廠經營所在的省份)的試行競價機制在二零零三年被終止。

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國家發改委發出《關於疏導華中電網電價矛盾有關問題的通知》及《關於疏導華東電網電價矛盾有關問題的通知》，目的是(其中包括)進一步為中國電力行業統一發電量及電價的規定，並調整適用於該兩個電網的電價。有關適用於平圩電廠、姚孟電廠及常熟電廠的變更，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一節。

競爭與調度

中國所有的發電廠都必須按照各自所在網內的調度中心的指示來發電。調度中心需要遵守調度規定，並依照調度中心與發電廠簽訂的協議，對電力進行調度。我們要與各個實體進行競爭，包括大型電力公司擁有的發電廠和處於我們的電廠經營所在市場的較小型發電廠，以及在其他因素方面與其他發電廠存在競爭，包括靠近負荷中心和發電機組的容量。我們相信，本公司的發電廠，由於容量水平在本公司經營市場內而言較大，與較小型及效率較低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時處於有利位置。

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各自都與連接的電網簽訂了調度協議。我們的調度協議主要規定了有關發電和調度的具體技術要求。調度協議的期限一般不予確定，但需要每年修訂一次。

業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每座發電廠的計劃電量、超發及其他電量、競價電量及總售電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兆瓦時				
平圩電廠					
計劃電量	4,384,250	3,895,980	4,480,200	2,184,160	2,573,970
超發及其他電量	1,327,200	2,309,330	2,615,160	1,129,310	1,586,850
競價電量 ⁽¹⁾	—	—	—	—	—
總調度電量	5,711,450	6,205,310	7,095,360	3,313,470	4,160,820
姚孟電廠					
計劃電量	5,820,630	5,762,369	6,577,777	3,379,928	3,237,368
超發及其他電量	410,567	650,016	255,669	135,442	66,002
競價電量 ⁽¹⁾	—	—	—	—	—
總調度電量	6,231,197	6,412,385	6,833,446	3,515,370	3,303,370
常熟電廠					
計劃電量	5,073,258	5,139,761	5,450,575	2,651,350	3,284,690
超發及其他電量	209,356	1,277,346	1,970,130	947,440	637,640
競價電量 ⁽²⁾	544,935	561,740	119,910	119,910	—
總調度電量	5,827,549	6,978,847	7,540,615	3,718,700	3,922,330

⁽¹⁾ 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在中國經營所在的地區尚未實施競價機制。

⁽²⁾ 江蘇省(常熟電廠經營所在的省份)的試行競價機制在二零零三年被終止。

燃料供應

我們所有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都以煤炭作為燃料。本公司發電廠的大部分煤炭是購自山西省、安徽省和河南省的多個煤炭生產商。已投入商業運營的兩座發電廠平圩電廠和姚孟電廠均為坑口發電廠。計劃中的兩座發電廠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亦屬於坑口發電廠。

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三座發電廠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標準煤加權平均價格(不包括增值稅)，包括運輸成本和雜項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69元、人民幣296元、人民幣301元及人民幣366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國家發改委發出有關若干地區的燃煤價格的臨時干預辦法通知。根據該通知，煤炭供應商及電力企業可協商煤炭價格，但有關調整不得超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底計算的實際結算煤價的正負8%幅度內。有關國家發改委通知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一節。

我們每年均通過參加由國家發改委主辦和統籌的全國煤炭訂貨會參與煤炭分配。在這些訂貨會上，本公司的燃煤發電廠是根據各電廠的具體情況而獲得分配額。之後，本

業務

公司的各發電廠與煤礦、鐵路當局和船務公司按分配給我們的煤炭和運輸數量簽訂供應合同。參與國家計劃的煤炭分配的目的，是為了保證穩定的煤炭供應和有關運輸安排。二零零三年，我們從訂貨會獲分配的煤炭數量，分別佔平圩電廠、姚孟電廠及常熟電廠煤炭供應的約90%、73%及60%。

多於中國政府分配的煤炭需求量會在公開市場採購。過去我們均能夠在公開市場購買到足夠的煤炭，以滿足需求量。我們的採購主要以人民幣現金結算，一般獲供應商給予的付款期是60日至180日。

本公司的最大煤炭供應商是淮南礦業集團，該集團在二零零三年所供應的煤炭超過本公司該年煤炭消耗量的45%（不包括常熟電廠）。綜合而言，本公司二零零三年的全部煤炭消耗量（不包括常熟電廠）都是通過兩家煤炭供應商和兩家煤炭代理商在公開市場採購。常熟電廠的最大三家煤炭供應商是大同煤礦集團有限公司、徐州礦務集團有限公司和開灤集團有限公司，三家供應商在二零零三年所供應的煤炭共計超過常熟電廠該年煤炭消耗量的50%。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概無擁有主要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維修和維護

本公司的發電廠各自都有日常維護、定期檢查和維修時間表。這些時間表和發電機組的維修和維護程序，均由有關的發電公司按照中國政府頒布的有關規定而擬定。根據我們的程序，本公司容量在300兆瓦或以上的發電機組現行運行周期為四至六年。每個運行周期結束時，我們一般將進行大修，為期約40至70日。

環保法規

中國所有發電廠均須遵守國家環保法規以及地方性環保法規。根據國家環保法規，國家環保總局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環保局則可制定更嚴格的地方標準。企業必須遵守兩種標準中較嚴格者。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新排污費規定》正式生效。依照《新排污費規定》，各發電廠因排放二氧化硫而須支付的排污費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的三年內將連年大幅上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排放二氧化硫的排污費將與排放空氣污染物的普通排污費相若。此外，《新排污費規定》還規定，裝機容量超過300兆瓦的發電廠排放的二氧化硫量將由各省、自治區和中國政府直轄市各級環保管理當局評估及確定。此舉將會影響

業務

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所有發電廠，因為這些發電機組的裝機容量全部達300兆瓦及以上。江蘇省環境保護管理當局已評估及確定常熟電廠未來的二氧化硫排放量。雖然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各自的二氧化硫排放量尚未評估及確定，但我們預期安徽省及河南省各有關環境保護管理當局會加以處理。《新排污費規定》的實施規定我們要增加資本開支，以保證符合這些更嚴格的環保規定。有關環保規例所涉及的風險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與本公司和中國電力行業相關的風險－如果中國政府實行更嚴格的環保法規，我們可能會在控制成本方面遇到困難」一節。

本公司的發電廠均採取措施，控制各種對大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各發電廠均設有污水處理設施來處理發電廠排放的污水，然後才排放到水庫或河流。我們根據各發電廠的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點量度，來支付排污費用。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本公司的三座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向地方政府繳納的排污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3,200,000元、人民幣13,400,000元和人民幣22,600,000元。二零零三年排污費之所以增加，主要是由於一些地方政府開始實行《新排污費規定》並因此適用較高的排污費率並按照實際排放量來收取排污費，而不是像實施新規定前只按超出一定水平的排放量來收取。

我們相信，本公司的發電廠的環境保護系統和設施是足夠的，符合中國的全國性和地方性環保法規。此外，我們的每座發電廠均設有環保辦公室，辦公室人員負責監察及操作環保設施。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任何適用的環保法律或法規。不過，中國政府可能會實施其他類似新排放標準及《新排污費規定》的更嚴格規定，如果出現這種情況則需要增加支出以符合環保規定。

保險

本公司的發電廠目前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和其他保險公司，就本公司的財產、廠房和設備購買約人民幣135億元的保險額。

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本公司的發電廠並未購買第三方責任保險，為因本公司財產事故導致或與本公司經營相關的人身傷害、財產或環境損害提供保障。本公司的發電廠也未購買中國電力公司鮮有購買的業務中斷險。我們相信，本公司的發電廠的保險保障範圍已經足夠。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和中國電力行業相關的風險－經營發電廠涉及不少風險，一旦發電廠的正常業務中斷，我們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對所引致的經濟損失提供足夠保障」一節。

業務

法律程序及其他事項

目前，本公司並沒有捲入任何重大法律訴訟、索償、行政訴訟或仲裁，且在合理的查詢後，本公司確認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威脅作出的訴訟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過去三年內，本公司的設備並無遭遇任何嚴重損壞、故障或表現未能達標、設備安裝欠妥或操作不當、勞工糾紛、環境災禍及工業意外。

於二零零三年，中國國家審計署（「國家審計署」）負責對若干國有企業的事務及資產進行審計工作，當中包括之前由國家電力公司管理的資產，包括中電國際及由中電國際控制的部分電廠。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國家審計署向中電國際發出一份審計決定報告。該報告指出，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本公司聯營公司常熟公司曾准許若干公司使用與發電活動無關的部分土地、資產或所發電量，但所收取的費用較正常商業收費低。國家審計署認為，若以與若干財務規例一致的商業收費收取全額費用，常熟公司應就該等交易多獲支付約人民幣23,00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徵收費用低於全額商業收費，可能與若干財務規例並不一致。因此，國家審計署要求常熟公司調整有關賬目、收取該筆收費（人民幣23,000,000元），並就應收取的該筆費用繳納約人民幣4,700,000元的相關稅項。根據上述報告內容，常熟公司已作出適當調整及安排、收取該筆費用及支付相關稅項。鑑於國家審計署的審查結果導致本公司的收入增加，加上涉及常熟公司的資產比例甚小，我們相信，國家審計署的報告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物業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3樓5306室。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此物業。

根據重組，我們已從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取得或租賃若干物業，供我們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使用。就其中若干物業，我們迄今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下文論述我們已投入商業運營的每座發電廠使用的物業。

- 平圩電廠使用的物業

根據重組，平圩公司與中電投集團簽訂一項土地租賃協議，據此，平圩公司合共向中電投集團租用五幅土地，總面積為4,438,189平方米。有關詳情請參閱「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土地租賃協議」一節。平圩公司在這五幅土地上擁有134幢建築物，總樓面面積約195,353平方米。平圩公司已取得這些建築物全部房屋所有權證。

業務

除了上述土地及建築物之外，平圩公司現時佔用一幅土地，總面積為45,800平方米，惟平圩公司並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平圩公司在這幅土地上亦佔用34幢建築物，總樓面面積4,123平方米，惟平圩公司並未取得所需的房屋所有權證。

- **姚孟電廠使用的物業**

根據重組，姚孟電廠與中電投集團簽訂一項土地租賃協議，據此，姚孟公司合共向中電投集團租用27幅土地，總面積為2,887,772平方米。有關詳情請參閱「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土地租賃協議」一節。姚孟公司在這27幅土地上擁有93幢建築物，總樓面面積約152,438平方米。姚孟公司已取得這些建築物全部房屋所有權證。

除了上述土地及建築物之外，姚孟公司現時佔用22幅土地，總面積為627,115平方米，惟姚孟公司並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姚孟公司在這22幅土地上亦佔用67幢建築物，總樓面面積為53,389平方米，惟姚孟公司並未取得所需的房屋所有權證。

- **常熟電廠使用的物業**

常熟公司現時佔用七幅土地，總面積為4,580,873平方米。在這七幅土地上，常熟公司亦擁有145幢建築物，總樓面面積為174,033平方米。常熟公司已取得所有這些土地及建築物所需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除了上述土地及建築物之外，常熟公司現時佔用14幢建築物，總樓面面積為8,161平方米，惟常熟公司並未取得所需的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佔用約12,580,000平方米的土地，並於中國擁有約587,497平方米物業樓宇，供姚孟電廠、平圩電廠及常熟電廠使用。在該等物業中，我們並未取得23幅總面積約為672,915平方米的土地，以及115幢總樓面面積約為65,673平方米的建築物的適當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物業缺乏適當的所有權證對本公司而言並無關鍵作用，而欠缺所有權的問題對本公司的運作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i) 對於姚孟電廠，所使用而並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22幅土地以及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67幢建築物，乃用作運輸、貨倉、住宅及娛樂設施以及其他非生產活動性質的附屬用途；
- (ii) 對於平圩電廠，所使用而並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一幅土地及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34幢建築物，乃用作住宅用途，概與本公司的生產活動無關；

業務

- (iii) 對於常熟電廠，所使用而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14個住宅單位及辦公室，乃用作非生產活動用途；及
- (iv) 總括而言，上文(i)至(iii)項所述的土地及建築物，僅分別佔本公司所佔用的土地及建築物的總面積及總樓面面積少量百分比（約5%及11%）。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早於重組初期已開始評估取得所有所需證明書的程序及可能性，並已取得大部分權證，尤其是與我們的生產活動有關的物業的權證。至於其餘物業方面，我們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向平頂山土地管理局及平頂山房屋管理局申請與我們的生產活動有關的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現時仍與有關當局就其他物業進行磋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否及時取得甚至能否取得有關的權證存在未知數。此外，無法保證我們所使用的土地及佔用的建築物不會被質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與本公司和中國電力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並不擁有若干所佔用的土地和建築物的所有權證」一節。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已承諾，若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土地及物業的合法權利引起糾紛以及獲取相關權證發生任何延誤或未果，將向本公司彌償因此而產生的所有損失、索償、收費或支出。

總論

中電國際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成立，繼一九九七年一月的中國電力行業重組後成為國家電力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國際作為國家電力公司唯一在海外註冊成立的融資公司，在國家電力公司擔當了一個重要角色，整體目標是按國際模式經營及進軍國際金融市場。自一九九九年，該公司分別持有(其中包括)位於安徽省、河南省及江蘇省的平圩電廠、姚孟電廠及常熟電廠的大部分股本權益。

中電投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發電集團之一，根據中國電力行業重組持有由國家電力公司劃轉的發電資產。中電投集團的資產遍及全國十七個省市及自治區，包括擁有總裝機容量約30吉瓦的發電資產。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燃煤發電機組佔22.2吉瓦或中電投集團總裝機容量的69.3%、水力發電機組佔7.9吉瓦或中電投集團總裝機容量的26.3%、核能發電機組佔1.4吉瓦或中電投集團總裝機容量的4.5%。

根據中國電力行業重組，當國家電力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將其於中電國際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中電投集團時，中電國際成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先前由國家電力公司下屬的省級電力公司擁有的姚孟公司的40%股本權益、平圩公司的40%股本權益及常熟公司的20%股本權益亦轉讓予中電投集團。

重組

根據重組：

- (1)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中電投集團將其分別於平圩公司及姚孟公司的40%股本權益及於常熟公司的20%股本權益轉讓予中電國際。
- (2)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十九日及二十日，中電國際將其分別於姚孟第二公司的100%股本權益、於黃岡大別山公司的89%股本權益及於平圩第二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中電國際將其分別於平圩公司及姚孟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及於常熟公司的50%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 (3) 中電投集團授予本公司可認購上海電力最多25%股本權益的認購期權。有關上海電力和此項認購期權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發電廠概述－擁有認購期權的發電公司」及「一關連交易－並非屬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上海電力期權契約」兩節。
- (4) 本公司已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訂立管理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代表該兩家公司管理六座發電廠，分別是清河電廠、神頭一廠、貴溪電廠、沙溪口電廠、蕪湖電廠及洪澤電廠。有關這些受託管理的發電廠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發電廠概述－受託管理的發電廠」及「一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協議」兩節。

- (5) 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也向我們授出優先權，可把握他們可能獲得購入、開發或投資於中國（就中電投集團而言，不包括上海）的新電廠、電力項目或電力資產（以核能發電者除外）的商機，以及在他們有意出售時可優先購入他們在中國擁有或日後可能擁有的電廠或電力資產（就中電投集團而言，不包括上海，但包括中電投集團持有而並非我們的認購期權可收購的剩餘上海電力股份）。有關這些優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並非屬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重組協議」分節。
- (6) 我們同意向中電國際派付特別股息。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CPDL實益持有，而CPDL則由中電國際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2,099,999,999股股份予CPDL，作為上文(2)所述轉讓的對價。直至全球發售完成為止，CPDL將繼續作為我們的單一股東，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

挑選發電廠

我們擁有三座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即平圩電廠（位於安徽省）及姚孟電廠（位於河南省）（擁有各自的100%所有權權益），以及常熟電廠（位於江蘇省）（擁有50%所有權權益）。此外，我們現時管理六座發電廠及擁有一項認購期權，可收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電力最多25%股本權益，而上海電力則擁有上海市六座發電廠。

本公司挑選的已投入商業運營及受託管理的發電廠，主要乃根據發電廠過去的擁有權及管理層、裝機容量、地理位置及影響其是否適宜將股本注入上市實體的其他準則，例如其業務及賬目的獨立性。

- 歷史因素

於一九九四年註冊成立的中電國際，是根據國家電力公司的重組而成立，早於二零零三年註冊成立的中電投集團。相對中電投集團來說，中電國際對擁有及管理發電廠擁有較悠久的歷史。故此，由中電國際擁有及管理的發電廠（其中中電國際已取得相當了解及累積豐富經驗）是我們優先考慮之列。

- 大型發電廠

我們亦會考慮每座發電廠相對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擁有及管理的其他發電廠的裝機容量。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擁有的多座發電廠中，我們傾向選擇裝機容量較高的發電廠，因為它們的發電產能較裝機容量低的發電廠為高。

- 地理位置

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會選擇位於高經濟增長、用電需求大及供電不足地區的發電廠。除此以外，我們亦會根據地理位置選擇受托管理的發電廠，以擴大本公司在中國地區的覆蓋範圍，讓本公司取得當地電力市場的第一手資料及新發展機會。

- 適合因素

我們會檢討每座發電廠的營運狀況，以決定它們是否適合納入我們的組合內。於電力行業重組前，由國家電力公司擁有的發電廠及與它們連接的電網一般由省級電力公司作為其一部分經營，並與省級電力公司一同實施內部核算。每座發電廠的發電量是由有關電網而非發電廠本身決定。另外，由於這些發電廠及其輸送電力的電網均被視作為省級電力公司的內部單位看待，故發電廠向電網供應的電量並無設定電價。財務報表亦在省級電力公司級而非發電廠級置存。根據將發電業務與輸電及調度業務的分立，中電投集團獲國家電力公司轉讓的發電廠（並非獨立運營及獨立核算）正進行重組，以成為獨立運營及置存賬目的發電商。在這些發電廠完全轉型為獨立發電商之前，我們不會將這些發電廠納入我們的資產組合之內。

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

平圩電廠、姚孟電廠及常熟電廠主要是基於其歷史因素及相對較高總裝機容量而獲挑選。連同清河電廠，這些發電廠組成了中電國際於重組前的核心資產，並自一九九九年交由中電國際管理。每座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約為1,200兆瓦，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擁有的其他發電廠相比，屬於大型發電廠。以裝機容量計，上述發電廠亦分別是中電投集團在其所屬省份內的最大型發電廠。

現階段我們不會將正處於重組階段的清河電廠納入本公司內，主要是由於清河電廠自二零零三年九月開始進行重組，將非核心業務及有關員工自核心的發電業務中分離出來。預期內部重組將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前完成。於清河電廠完成內部重組前，我們相信並不適宜將其納入我們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組合內，然而我們已透過運用我們於管理清河電廠時獲得的豐富知識和經驗，根據管理協議為中電國際管理清河電廠。

受託管理的發電廠

我們主要基於地理位置而選擇管理清河電廠、神頭一廠、貴溪電廠、沙溪口電廠、洪澤電廠及蕪湖電廠。

清河電廠、神頭一廠、貴溪電廠及沙溪口電廠分別位於遼寧、山西、江西及福建省。藉著管理這些發電廠，我們有機會獲得有關當地電力市場更全面的第一手資料及這些市場的新發展機會。此外，與我們擁有的燃煤發電廠不同的是，沙溪口電廠是一座水力發電廠。我們希望取得管理沙溪口電廠的經驗，從而更準確評估日後拓展本身業務至水力發電廠的可能性。此外，以相對規模計，神頭一廠的總裝機容量為1,200兆瓦，被視為一座大型發電廠。

我們現時管理但非擁有神頭一廠、貴溪電廠及沙溪口電廠。由於這些發電廠正在轉型至獨立運營，且最近才開始編製獨立的財務賬目，故我們認為目前並不適宜擁有這些發電廠的股權。

蕪湖電廠位於安徽省（平圩電廠位處的省份），而洪澤電廠則位於江蘇省（常熟電廠位處的省份）。交由我們管理這些發電廠將避免與我們位於區內的發電廠存在任何潛在的競爭。蕪湖電廠及洪澤電廠（裝機容量分別為250兆瓦及15兆瓦）並未注入本公司內，因為它們與我們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相比規模較小，不符合我們的業務方針。

上海電力認購期權及優先權

中電投集團已授予本公司一項認購期權，可收購上海電力最多25%股本權益，令本公司有機會憑藉成為上海電力的主要股東而獲益。上海電力在上海市擁有六座發電廠的股本權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淨裝機容量為2,809兆瓦。

此外，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已各自向本公司授出下列優先權：

- 把握中電投集團或中電國際不時可能獲得購入、開發或投資於中國（就中電投集團而言，不包括上海）的新電廠、電力項目或電力資產（以核能發電者除外）的商機，但須受相關協議或法規的限制（如有）；及
- 如中電投集團或中電國際擬出售在中國境內可能不時擁有的電廠、電力資產或電力項目（就中電投集團而言，不包括上海，但包括中電投集團持有而並非我們的認購期權可收購的剩餘上海電力股份），包括其於日後收購的新電廠或電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

力資產，則本公司可按第三方給予的相若條款或以正常交易條款協商，優先購入該等電廠、電力資產或電力項目。

這些優先權與我們的旗艦地位相符，並將鞏固我們作為中電投集團內唯一有權於中國全國範圍內開發、建設、管理及經營發電廠的公司的地位。

相比起來，除了上海電力獲中電投集團授予類似優先權收購上海的資產外，中電投集團擁有權益的其他上市公司（即重慶九龍電力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山西漳澤電力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並無授予類似優先權。中電投集團擬將上海電力、重慶九龍電力有限公司及山西漳澤電力有限公司看作地區性電力公司，而非全國性電力公司看待。故此，我們向中電投集團或中電國際購入其於中國（就中電投集團而言，不包括上海）的優質資產方面不會遇到來自這幾間上市公司的競爭。

本公司未行使購買中電投集團或中電國際任何發電廠或電力資產的任何優先權前，

- 我們將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若上市規則第14A章有所規定），以考慮轉讓價是否公平；及
- 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行審閱本公司(a)應否行使優先權及收購有關發電廠或電力資產以及(b)收購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有利。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行使我們的優先權向中電投集團收購資產將會構成關連交易，而我們將確保有關交易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有關規定。

業務區分及競爭

除外業務

重組後，中電國際將擁有下列並未注入本公司的資產：

- 位於遼寧省的清河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 兆達公司（擁有位於安徽省的蕪湖電廠）的45%股本權益；
- 洪澤公司（擁有位於江蘇省的洪澤電廠）的60%股本權益；
- 位於山西省的神頭一廠的100%股本權益；
- 位於江西省的貴溪電廠的100%股本權益；及
- 位於福建省的沙溪口電廠的100%股本權益。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

重組後，中電投集團將繼續擁有中國若干電力項目公司及電廠的股本權益，包括河南、江蘇、遼寧、山西、江西及上海等省市。因此，除河南省及江蘇省外，中電投集團的電廠的所在地區均與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電廠的所在地區不同。

下表展示中電國際及中電投集團在安徽省、河南省及江蘇省（即我們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所在的省份）所擁有的發電廠。

位置	我們的發電廠	中電國際的發電廠 (不包括我們擁有的發電廠)	中電投集團的發電廠 (不包括我們及中電國際擁有的發電廠)
安徽省	平圩電廠 燃煤 總裝機容量： 1,200兆瓦	蕪湖電廠 ⁽¹⁾ 燃煤 總裝機容量： 250兆瓦	無
河南省	姚孟電廠 燃煤 總裝機容量： 1,210兆瓦	無	九座發電廠 燃煤 總裝機容量： 887兆瓦 (最大一座發電廠總裝機 容量為270兆瓦)
江蘇省	常熟電廠 燃煤 總裝機容量： 1,200兆瓦	洪澤電廠 ⁽¹⁾ 燃煤 總裝機容量： 15兆瓦	一座在建發電廠 核能 —

(1) 根據管理協議，我們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一直代中電國際管理這些發電廠。管理期為期三年，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

與除外業務並無存在競爭

總論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相信我們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與中電投集團和中電國際所保留的發電廠基本上並無存在競爭。

- 中國大部分地區出現缺電情況。

中國大部分地區普遍出現電力供應短缺情況，當中包括我們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所在的河南、安徽及江蘇省。由於經濟快速增長導致電力需求及用電量高於供電量，我們預期有關情況將會持續一段時期。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

- 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所保留的大部分發電廠的所在地區位置及連接至的電網有別於我們的發電廠。

除中電國際的洪澤電廠及蕪湖電廠分別位於江蘇省及安徽省外，我們的發電廠的位置及供電地區均與中電國際的發電廠不同。對於中電投集團保留的發電廠來說，除卻位於河南省的九座發電廠及位於江蘇省的一座核能發電廠外，中電投集團的其他發電廠位於不同的地區，亦供電給不同的地區。由於每座發電廠只連接及供電給當地某個電網，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所保留的發電廠是位於不同省份及連接至有別於我們的電網，無法直接供電給我們所供電的電網（雖然電網本身可輸電至其他省份的電網），故這些發電廠無法與我們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直接競爭。

- 計劃電量及超發電量大部分均是預先設定。

即使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保留的發電廠跟我們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位於相同地區，但由於計劃電量及超發電量（佔我們發電廠的大部分售電量）大致是由有關省政府部門預先設定，故彼此就發電量的競爭不大。根據有關省政府部門參照有關省份內可資比較的發電機組的平均利用時數所頒布的指引，我們的發電廠及有關電網公司事先協定同意該年度的計劃電量及超發電量。

中電國際保留的發電廠

基於「與除外業務並無存在競爭－總論」分節所述的理由，我們相信我們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與中電國際的發電廠不會存在競爭。

當中我們尤其相信我們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與清河電廠、神頭一廠、貴溪電廠及沙溪口電廠不會存在競爭，因為這些發電廠與我們的發電廠位於不同地區內。

就蕪湖電廠及洪澤電廠而言，雖然它們位於平圩電廠及常熟電廠所處的省份，但我們相信並無存在競爭，因為：

- 安徽省（平圩電廠所在的省份）面對電力短缺問題；及
- 江蘇省（常熟電廠所在的省份）面對電力短缺問題。此外，洪澤電廠生產的電力主要供應給淮安市電網，而常熟電廠則供電給江蘇省電網，該電網供電給整個江蘇省。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

根據管理協議，中電國際及中電投集團已將其於清河電廠、神頭一廠、貴溪電廠、沙溪口電廠、洪澤電廠及蕪湖電廠擁有的管理權委托給我們。透過將這些發電廠的管理權委托給我們，中電國際不再管理任何其他發電廠，使中電國際不會與我們存在任何競爭。

中電投集團保留的發電廠

同樣，基於「與除外業務並無存在競爭－總論」分節所述的理由，我們相信我們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與中電投集團的發電廠不會存在競爭。

當中，除了位於河南省的九座發電廠及位於江蘇省的一座核能發電廠外，中電投集團的其他發電廠位於不同的地區，亦供電給不同的地區。

雖然中電投集團在河南省和江蘇省擁有發電廠，但由於現時河南省及江蘇省出現電力短缺的情況，故我們相信彼此不會存在競爭。此外，與河南省的姚孟電廠相比，中電投集團的九座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887兆瓦，其中最大一座電廠的裝機容量為270兆瓦）規模較小。我們並不將這些發電廠視作重大競爭者。另外，由於計劃電量及超發電量主要是由有關當地省政府預先設定，彼此的競爭空間甚為狹窄。

業務區分及日後收購

我們相信，本公司的業務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的業務有明確的區分，原因是：

- 根據管理協議，中電國際已將所有發電廠（包括神頭一廠、貴溪電廠及沙溪口電廠（中電國際於中電投集團根據重組完全轉讓給中電國際時將全資擁有該發電廠））委托我們管理。完成重組後，中電國際將不再管理或經營任何發電廠，並主要作為一間控股公司經營；及
- 除位於河南省的九座發電廠及位於江蘇省的一座核電廠外，中電投集團的其他發電廠全部位於與我們的發電廠所在的不同地區，故我們的業務以地區計是可與中電投集團的業務明確區分。此外，中電投集團位於河南省的發電廠的規模較姚孟電廠為小，而位於江蘇省的核電廠亦有別於本公司的常熟電廠（燃煤發電廠）。

根據重組協議，我們已獲授予下列優先權：

- 把握中電投集團或中電國際不時可能獲得購入、開發或投資於中國（就中電投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

集團而言，不包括上海)的新電廠、電力項目或電力資產(以核能發電者除外)的商機，但須受相關協議或法規的限制(如有)；及

- 如中電投集團或中電國際擬出售在中國境內可能不時擁有的電廠、電力資產或電力項目(就中電投集團而言，不包括上海，但包括中電投集團持有而並非我們的認購期權可收購的剩餘上海電力股份)，包括其於日後收購的新電廠或電力資產，則本公司可按第三方給予的相若條款或以正常交易條款協商，優先購入該等電廠、電力資產或電力項目。

我們目前有意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準則，作為日後根據優先權挑選電廠注入本公司的準則：

- 我們有意選擇我們就經營發電廠已取得相當了解及經驗，而經濟增長快、用電需求大及供電不足，而且靠近大煤礦場、鐵路或碼頭或靠近耗電負荷中心的地區的發電廠；
- 我們有意選擇的發電廠類別為我們曾經管理的發電廠類別，即燃煤及水力發電廠；
- 我們有意選擇大容量及高參數的發電廠，而這些發電廠將可為我們在經營區內提供一項競爭優勢；及
- 我們有意選擇相信可提升股東價值的發電廠。這項準則可能會排除需作重組或正進行重組的發電廠。

關連交易

在我們的股份上市前，我們已經達成以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非屬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屬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重組協議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簽訂一份重組協議，根據該份協議，除其他事項外，已按本招股書「業務－重組」一節所述注入若干股本權益。此外，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亦已分別同意向本公司授予下列優先權，以：

- 把握中電投集團或中電國際不時可能獲購入、開發或投資於中國(就中電投集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

團而言，不包括上海)的新電廠、電力項目或電力資產(以核能發電者除外)的商機，但須受相關協議或法規的限制(如有)；及

- 如中電投集團或中電國際擬出售在中國境內可能擁有的電廠、電力資產或電力項目(就中電投集團而言，不包括上海，但包括中電投集團持有而並非我們的認購期權可收購的剩餘上海電力股份)，包括其於日後收購的新電廠或電力資產，則本公司可按第三方給予的若干條款或以正常交易條款協商，優先購入該等電廠、電力資產或電力項目。

根據重組授出優先權並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若本公司就行使優先權或依據日後訂立的其他新協議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可能有需要受制於並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乎該交易的性質及價值而定)。而任何該等交易須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海電力期權契約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與中電投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上海電力期權契約，據此本公司獲授予一項認購期權，可收購上海電力最多25%的股本權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即中電投集團承諾不會出售其於上海電力的股本權益的承諾屆滿後)起計的三年內行使期權。在遵守中國法規及本公司取得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行使認購期權的規限下，認購期權的行使價(按我們決定)將會是根據當時的每股資產淨值商定的價格或考慮以下因素後當時上海電力每股上市股份的市價：

- 由於認購期權的股份為「國有」股，其轉讓須受中國法律限制，亦不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故這些股份缺乏流通性；及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目前規定，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中國的法律法規並無明確界定何謂「每股資產淨值」，但所指的很可能是上海電力最近期經審計的資產淨值。

現時，我們無意於行使認購期權收購上海電力的股本權益後出售其任何股本權益。

上海電力期權契約是根據重組進行，且並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行使認購期權將構成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3)條，不行使認購期權將視為該期權已被行使，並構成關連交易。如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我們將遵守有關行使認購期權構成關連交易的相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

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決定不行使認購期權或倘認購期權不獲行使而失效，我們亦會發表適當公告，並將遵守有關不行使認購期權構成關連交易的其他相關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的條款較我們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為佳，並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的利益。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列載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下文提及的商標許可協議是：(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建基於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

商標許可協議

我們與中電投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一份商標許可協議，根據該份協議，我們無償獲授予不可撤銷、免使用費和非獨家使用若干商標的許可，及有權將之分授予任何我們直接或間接(i)擁有30%或以上投票權；(ii)擁有30%或以上註冊股本或(iii)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許可期限為協議訂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三年。有關獲許可的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七「4.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一節。由於中電投集團需就其於中國的商業營運使用有關商標，故中電投集團已作出商業決定，不會轉讓有關商標予我們。

上述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的豁免範圍之內，該項豁免乃以各適用的相關年度百分比比率少於0.1%為基準。因此，該交易將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的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下文所述的每項每年最高總金額，根據下列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上市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

規則第14A.34條的範圍之內，故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只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布規定，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就下列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每年最高總金額屬公平合理。此外，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是(i)按一般商業條款；(ii)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及(iii)基於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而進行。

管理協議

我們已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訂立管理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管理清河電廠、神頭一廠、貴溪電廠、沙溪口電廠、蕪湖電廠及洪澤電廠，以收取服務費。根據該管理協議，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分別將它們於該六座發電廠的管理權委托給我們，為期三年。管理協議於屆滿後，經各方同意後可予續期。中電投集團正根據重組將其於神頭一廠、貴溪電廠及沙溪口電廠的所有權權益轉讓予中電國際。

在不超越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分別於該六座發電廠擁有的管理權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該管理協議為這六座發電廠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

- 計劃及實行每座發電廠的任何新發展及年度預算；及
- 每座發電廠的生產管理、銷售管理、工程管理、財務管理、燃料供應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根據該管理協議，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須支付予我們的服務費包括以下三個部分：

- 成本（包括我們管理發電廠產生的設立、運營及其他經常性支出）（「管理費用」），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人民幣6,000,000元；
- 保障估計風險的溢價，相當於管理費用的15%，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人民幣900,000元；及
- 利潤／虧損，即參照受託管理的發電廠經確定的業績計算的獎金／罰金。該等獎金或罰金不可超逾管理費用的15%，因此，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獎金或罰金不可超逾人民幣900,000元。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

服務費的首兩個組成部分在每個月完結後支付。利潤／虧損部分則根據我們的管理層的年度業績評估後支付，但須於每年完結後90天內支付。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管理協議須支付的服務費(利潤／虧損部分除外)為人民幣6,900,000元。

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支付的服務費(不包括利潤／虧損部分)可根據受託管理的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此外，服務費每年可參照以下因素予以調整：

- 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上一年度通脹率；
-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僱員的平均增薪百分比；及
- 管理服務的範圍或性質有任何變動。

本公司、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已於公平磋商後按商業條款釐定根據管理協議須支付的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發電廠概述－受託管理的發電廠」一節。

有關此項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每年最高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由於此項關連交易並無過往價值，董事假設每年最高總金額於計入下列三項調整因素後將按年增加人民幣2,000,000元來決定上述的每年最高總金額。按這些每年上限作為基準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將不會超過2.5%。

土地租賃協議

平圩公司及姚孟公司各自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就向中電投集團租賃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分別位處的土地而與中電投集團簽訂一份土地租賃協議。與姚孟公司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補充。土地租賃協議的基本條款如下：

	租賃地面積 (平方米)	年度租金 (人民幣)	租賃開始日期	租賃屆滿日期
平圩土地租賃協議	4,438,189	6,98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六日 (即平圩公司 經營期屆滿 之日)
姚孟土地租賃協議	2,887,772	5,33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即姚孟公司 經營期屆滿 之日)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

平圩公司和姚孟公司就租賃土地向中電投集團須支付的年度租金，乃參照市場租金釐定。平圩公司及姚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須支付租金的每年最高總金額（根據土地租賃協議按照應支付年度租金計算）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由於此項關連交易並無過往價值，我們的董事乃根據租賃土地的可供比較市值租金決定上述每年最高總金額。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審閱土地租賃協議，並確認平圩公司及姚孟公司在本文擬定支付予中電投集團的租金與目前市場水平相若。按這些每年上限作基準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將不會超過2.5%。

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於全球發售及股份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訂立或進行管理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內擬定的交易，而這些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毋須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布規定。由於其持續出現的性質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是於股份上市前訂立，故董事認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述的公布規定並不切合實際，並會導致本公司增加額外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布規定。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有關規定，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每年最高總金額。

保薦人認為，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的每年最高總金額屬公平及合理，且這些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及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樂見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以後，將可獨立於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而展開其業務。本公司董事所持看法的依據於下文概述。

本公司電廠經營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的總經理概無擔任中電投集團或中電國際之任何職務。此外，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的控股公司之董事概無擔任中電投集團之任何職務。儘管該等控股公司中某些董事尚於中電國際擔任職務，但其中電國際的職務將不會與其擔任該等控股公司董事之角色衝突，因為中電國際已將其於中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

國擁有的所有發電廠委托我們管理，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即不會管理或經營任何發電廠。

再者，本公司業務之關鍵領域完全獨立於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包括燃料供應、銷售電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因為(i)我們與獨立於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聯繫人士的煤炭供應商簽訂煤炭採購協議；(ii)本公司電廠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並按照其調度計劃銷售電力，這些電網公司獨立於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聯繫人士；及(iii)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聯繫人士。

本公司管理層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之獨立性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以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或相同地位者)概述如下。

中電投集團 中電投集團並無董事會，其管理層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王炳華為總經理，丁中智、孟振平、石成梁、張曉魯及李小琳為副總經理。中電投集團的四名副總經理，即丁中智、孟振平、石成梁及張曉魯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中電國際 中電國際董事會包括七名成員，王炳華為董事長，執行董事三名，即李小琳、胡建東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四名，即王炳華、高光夫、楊毅及關綺鴻。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成員，王炳華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兩名，即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兩名，即王炳華及高光夫，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即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中，李小琳及胡建東亦於中電投集團及／或中電國際擔任以下職務：

董事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中電投集團擔任的職務	於中電國際擔任的職務
李小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副總經理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胡建東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儘管他們於中電投集團及／或中電國際擔任職務，我們信納這些董事們能夠在本公司中獨立履行其職責，因為(i)就兼任中電國際董事之本公司董事來說，他們的獨立性將不會因彼等同時擔任其現時職務而受到損及，因為全球發售以後中電國際不會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

再管理任何電廠，及(ii)李小琳在中電投集團的職務應不會影響她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獨立性，因為她於中電投集團中之職責僅與中電投集團發行債券、集資、策略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有關，而她在本公司的角色則涉及全面經營、管理及發展本公司其他業務。

除李小琳及胡建東於中電投集團及／或中電國際任職外，概無董事於中電國際及中電投集團的發電廠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中電國際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業務外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與本公司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

此外，本公司各董事亦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誠信職責，該職責要求其為本公司之利益服務，不得在其履行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假如本公司與中電投集團或中電國際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將把有關事務交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並在必要時，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迴避投票。在中電投集團或中電國際任職的本公司董事，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亦會在中電投集團或中電國際就該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迴避投票。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性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中電投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其中五位(即谷大可、王志穎、趙亞洲、王子超及趙新炎)在中電國際中擔任職務。由於中電國際已將其擁有的全部發電廠委托我們管理，該公司將不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管理或經營任何發電廠。我們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在中電國際擔任職務不會影響其獨立展開本公司業務之能力。

董事、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 齡	職 位
王炳華	49歲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李小琳	43歲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胡建東	41歲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高光夫	41歲	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	50歲	執行副總裁
王志穎	47歲	執行副總裁
趙亞洲	45歲	執行副總裁
姚卓基	43歲	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趙新炎	42歲	副總裁
王子超	33歲	副總裁
謝曉東	39歲	公司秘書

本公司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有關期間及其後一直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於重組前，中電國際負責制定我們的發電廠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每家發電廠控股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與相關發電廠有關的計劃及策略的施行以及該電廠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於重組後，本公司取代中電國際過去的角色。我們每家發電廠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和總經理大致維持不變，而各自在每家發電廠的控股公司的職能也一樣。特別是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小琳女士於有關期間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經營及業務管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李女士與丁中智先生為中電國際僅有的兩名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丁先生不再為執行董事。於整個有關期間內，李女士於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發展中發揮核心作用，並將繼續領導本公司發展業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小琳，43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女士現時亦擔任中電投集團副總經理、中電國際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澳門電力股份公司董事。李女士在中國電力行業，尤其是在電力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加入中電國際以前，她曾擔任國

董事、管理層及僱員

家電力部國際司經貿處處長、國家能源部國際司經貿處副處長及北京供電局設備引進辦工程師。李女士是高級工程師。她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曾是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的訪問學者。

胡建東，41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胡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胡先生在中國電力行業具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中電國際以前，他曾在中國多個電力機構擔任管理層職位，包括廣西電力有限公司董事和副總經理、廣西電力工業局副局長、廣西電力工業局企業管理和法規處處長、廣西電力有限公司市場開發與營銷部主任、廣西電力工業設計研究院副院長及廣西大化水力發電總廠副廠長，胡先生並曾任職國家電力工業部及國家電力公司。胡先生是高級工程師。他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獲得水電站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並獲得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49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投集團總經理及中電國際董事長。王先生在中國電力行業擁有超過27年的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中電國際之前，他曾擔任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國家電力公司發輸電運營部主任及吉林省電力工業局局長及總工程師。在此之前，他曾擔任遼寧錦州發電廠廠長及清河電廠副廠長兼總工程師。王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七四年畢業於瀋陽電力學校發變電專業，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並獲得工學碩士學位。

高光夫，41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投集團財務與產權管理部經理及中電國際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在中國電力行業，具有超過22年豐富經驗，尤其在財務及產權管理方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中電國際以前，高先生曾擔任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國家電力部經濟調節司價格處副處長，以及國家能源部經濟調節司主任科員和國家水電部財務司幹部。高先生是高級會計師，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擁有研究生學歷，並曾是法國國家研究中心能源經濟與政策研究所的訪問學者。

董事、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55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現時擔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亦是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威新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正奇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om在線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對專業會計及香港上市公司有關的業務具有豐富經驗。他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聯交所理事，及曾擔任聯交所監察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召集人。他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夥人，其後曾擔任中遠(香港)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鄺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資格。

李方，42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時亦擔任天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擔任中國改革開放論壇理事。李先生在企業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北亞集團總裁及美國高盛集團執行董事，並曾是美國達維律師事務所律師。李先生具有紐約州的律師資格。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法學院，擁有法學博士學位。

徐耀華，55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現時亦擔任香港華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兼主席，並是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慧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對香港上市公司有關的業務具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聯交所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及聯交所行政總裁，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總裁。他亦曾任香港勵晶太平洋集團行政總裁。徐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州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修畢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研究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

董事、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職員

谷大可，50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谷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姚孟公司及姚孟第二公司董事長。谷先生具有中國電力行業的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以前，谷先生也曾擔任北京國華電力有限公司第一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和中電國華股份公司副總裁。在此之前，谷先生曾任天津盤山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國華電力總工程師、天津盤山發電廠廠長及吉林省長山熱電廠副總工程師。谷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熱動專業，擁有大學本科學歷。

王志穎，47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王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平圩公司董事長、平圩第二公司董事長、黃岡大別山公司董事長及華西公司董事長。王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起加入中電國際，曾擔任部門經理、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在此之前，王先生曾任國家電力工業部生產協調司和綜合計劃司副處長。王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王先生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取得電力系統及繼電保護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趙亞洲，45歲，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趙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以及清河公司、遼寧清河電力檢修有限責任公司、遼寧清河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趙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中電國際起，曾擔任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擔任黑龍江省電力工業局財務部主任以及哈爾濱熱電廠總會計師。趙先生是高級會計師，曾修讀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學研究生班，並修畢國家會計學院的國家電力公司大企業總會計師培訓課程。

姚卓基，43歲，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姚先生是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姚先生在財務、會計及收購合併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姚先生曾擔任一地區企業融資公司董事。姚先生也曾擔任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及新紀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霍英東集團的關聯公司）的財務總監。姚先生亦曾任職於嘉豐保險（現為匯豐銀行保險）及歐亞銀行（現為德意志銀行）。姚先生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商界專業會計師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的中國委員會委員以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度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303區第二分域主席。

董事、管理層及僱員

姚先生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和澳洲科廷理工大學，擁有行政管理榮譽學士和工商碩士(資訊科技)學位。

趙新炎，42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他現時亦是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兼資本市場部經理、常熟公司副董事長，兆達公司董事、洪澤公司董事長及華西公司董事。趙先生在國際資本市場融資及中國電力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加入中電國際擔任融資部副經理，其後亦擔任策劃部經理。在加入中電國際前，趙先生曾長期在基礎設施建設行業工作，曾作為中國政府專家派駐海外工作。趙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畢業於重慶大學材料工程專業，擁有工學學士學位。

王子超，33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他現時亦是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兼計劃發展部經理、兆達公司董事長、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常熟公司董事、平圩第二公司董事及忠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王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三月加入中電國際起，曾於多個部門擔任經理。王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取得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謝曉東博士，39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謝博士是方和吳正和律師行之合夥人，主要從事公司與商業法律事務，並在企業融資、合併與收購、私人股本投資、合資企業以及在中國經營業務的監管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謝博士在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及中國擁有執業律師資格。他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位於廣州的中山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並取得法學碩士和法學博士學位。他現被委任為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方和吳正和律師行就全球發售擔任銷售股東的香港法律顧問。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為本委員會主席。

董事、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對其報酬作出建議、評價我們的績效單元計劃及作出建議以及推薦董事會遴選成員。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方、鄭志強及徐耀華，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為本委員會主席。

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監控策略性計劃的實施、為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策略的培訓及協助管理層管理內部及對外風險。

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炳華、李小琳、胡建東及高光夫。王炳華為本委員會主席。我們認為，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炳華及高光夫）將能夠有效履行其於委員會的職責，因為：

- 他們於中國電力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特別是在電力業務及管理方面。他們能夠提供市場專門知識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委員會將安排定期會議，而本公司的管理層將向委員會提供定期報告，使其及時瞭解我們的業務運作。此外，我們將單獨通知每位委員會成員任何一項應急事務；及
- 兩位執行董事（即李小琳及胡建東）將通知所有委員會成員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相關事宜，以確保委員會妥善履行其職責。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僱用了6,661名僱員。下文列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職能劃分本公司僱員的人數分布：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高級管理人員.....	31	0.5%
技術及工程.....	1,400	21.0%
財務、會計及行政.....	373	5.6%
營運及其他.....	4,857	72.9%
總計.....	6,661	100%

董事、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共僱用了6,620名僱員。下文列載我們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平圩電廠	2,046	2,024	2,004
姚孟電廠	2,873	2,857	2,836
常熟電廠	1,814	1,799	1,780

本公司與我們的僱員訂立僱傭合同。本公司的發電廠概無經歷任何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而影響本公司的發電廠的營運。

我們在公開市場招聘本身的人員。我們為全體新入職僱員提供技術培訓，並持續為全體僱員提供培訓。

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獎金和多項津貼。本公司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根據中國勞工法規，給予僱員福利。

我們已採納一項績效單元計劃（「績效單元計劃」）作為對本公司員工的獎勵計劃。按績效單元計劃的合資格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以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僱員。根據績效單元計劃，於績效期結束時，各合資格承授人將根據過往授予承授人的績效單元，及上述單元價值，按承授人的實際表現，對比目標表現後釐定而獲發現金獎金。

我們的平圩公司亦擁有一間診所和一所學校，而姚孟公司則擁有一間醫院和一所學校。這些設施是為這兩座電廠的僱員提供福利而設。

董事報酬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支付給董事的報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和福利以及酌情獎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7,000元、人民幣429,000元及人民幣1,640,000元。

除上述者外，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我們為本公司的香港僱員參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

董事、管理層及僱員

金條例」)註冊的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是定額供款計劃，由僱主和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的條文作出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僱員須支付相等於該名僱員有關收入5%的款額，作為計劃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的最高限額為20,000港元。倘若僱員的每月收入賺取少於5,000港元，則毋須供款，但亦可選擇供款。不過，我們仍須就該名僱員的每月有關收入作出5%的供款。我們和每名僱員的供款即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不過強制性供款所得的所有利益必須保留直至僱員滿退休年齡65歲為止。本公司的強積金計劃供款可用作抵銷任何長期服務金或應付的遣散費，並可作利得稅扣減。

中國

本公司在中國的僱員參與各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地方政府負責設計、管理和監察該計劃，包括收取供款和進行投資，並向退休僱員發放退休金。本公司的唯一責任是按薪金的20%作出計劃供款。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有關根據該等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認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8.權益披露－C.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5.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6.股份認購權計劃」各節。

主要股東及銷售股東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PDL實益擁有，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和類別	概約股權 %
CPDL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0股股份	100%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若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和類別	概約股權 %
CPDL	實益擁有人	2,010,000,000股股份	67%
中電國際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010,000,000股股份	67%
中電投集團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010,000,000股股份	67%

(1) 中電國際為CPDL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國際被視為或當作擁有CPDL實益擁有的該等股份的權益。

(2) 中電投集團為中電國際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投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CPDL實益擁有的該等股份的權益。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CPDL正在出售90,000,000股股份（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佔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1%。CPDL售出該等發售股份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售出該等9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有關中國政府規定匯入國家社會保障基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無任何董事是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擁有人。我們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任何日期對本公司控制權造成改變。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CPDL已承諾於上市後遵守出售股份的若干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股本

下列為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

	<u>港元</u>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0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已發行股份：	
2,100,000,000股股份	2,100,000,000
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900,000,000股股份	900,00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3,000,000,000股股份</u>	<u>3,00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上表並無計及：

- 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
- 根據下文「一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分節所述的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我們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分節所述的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或
-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兩節）可予發行的股份。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後我們將已發行約3,135,000,000股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及將符合參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就股份的所有股息、收入或其他分派，或股份附帶或應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權益。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若干人士已於緊接上市日期前有條件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這些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5.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6. 股份認購權計劃」兩節。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倘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包括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或股份認購權計劃的認股權或類似安排、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認股權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可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我們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其中一項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我們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及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修訂或撤銷該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C. 本公司的股東的書面決議」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倘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股份的權力，數量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10%。

此項授權只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七「7. 股份購回授權」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其中一項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我們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及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修訂或撤銷該授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是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根據本招股書附錄一附註2所載基準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所公認的會計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有所不同。

聯營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重要附註的財務資料概要於上市後將載於本公司的年度及期間的財務報表。

本招股書載有若干有關本公司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圖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導致或促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中電投集團(中國領先的獨立發電商之一)的旗艦公司，主要業務是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管理及經營大型發電廠。本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由本公司的發電廠向與其相連的電網銷售的電量。

本公司擁有三座已投入商業運營的大容量燃煤發電廠中其中兩座的100%所有權權益，並擁有餘下一座發電廠的50%權益，並為該座發電廠的單一最大股東。這三座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3,610兆瓦。我們在這三座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中的應佔所有權權益的裝機容量為3,010兆瓦。

此外，根據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一份管理協議，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分別將它們於六座發電廠的管理權委托給我們。根據管理協議而獲取的管理費將為本公司日後的營業額帶來貢獻。

呈列基準

本公司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經營數據，以及本招股書的討論及分析是關於平圩公司、姚孟公司及常熟公司的資產及業務的經營業績。這些公司過去分別由國家電力公司擁有100%、100%及50%權益。國家電力公司透過中電國際分別持有平圩公司及姚孟公司的60%股本權益，透過有關省級電力公司持有餘下的40%股本權益，其後全部被轉到中電投集團。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註冊成立後，我們分別接收了平圩公司及姚孟公司的100%股本權益，以及常熟公司的50%股本權益。

財務資料

我們目前分別擁有平圩公司及姚孟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及常熟公司的50%股本權益。該等公司過去均由國家電力公司以相同的股權比例控制，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計合併業績，以及以下的討論，均假設本公司於該等期間一直擁有該等公司目前的股本權益而編製。

此外，我們亦接收了平圩第二公司及姚孟第二公司的100%股本權益，以及黃岡大別山公司的89%股本權益，這些公司將會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由這些公司擁有的計劃中的發電廠尚未開始投入商業運營或產生任何經營業績。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以下是影響本公司過去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這些因素亦可能影響本公司今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所在省份的經濟增長

我們預期，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受到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所在省份的整體經濟增長所影響。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位於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高於全國平均數的省份。下表呈列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國以及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所在省份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零零年 至二零零三年)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¹⁾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安徽省	8.3	8.9	9.2	8.8	13.5
河南省	9.1	9.5	10.5	9.7	13.9
江蘇省	10.2	12.5	13.5	12.1	15.1
全國	7.5	8.0	9.1	8.2	9.7

⁽¹⁾ 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相比的增長百分比。

財務資料

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帶動全國整體能源需求上升，其中尤以電力需求為甚。電力需求及用電量上升導致近期中國電力嚴重不足。二零零三年，由於電力需求及用電量上升的速度已遠超內地發電量及供應量的增幅，導致全國多個省份不時出現電力不足的情況。因此，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的售電量大幅增長。下表呈列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各發電廠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售電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兆瓦時)				
平圩電廠					
計劃電量	4,384,250	3,895,980	4,480,200	2,184,160	2,573,970
超發及其他電量	1,327,200	2,309,330	2,615,160	1,129,310	1,586,850
競價電量 ⁽¹⁾	—	—	—	—	—
售電量	5,711,450	6,205,310	7,095,360	3,313,470	4,160,820
姚孟電廠					
計劃電量	5,820,630	5,762,369	6,577,777	3,379,928	3,237,368
超發及其他電量	410,567	650,016	255,669	135,442	66,002
競價電量 ⁽¹⁾	—	—	—	—	—
售電量	6,231,197	6,412,385	6,833,446	3,515,370	3,303,370
常熟電廠					
計劃電量	5,073,258	5,139,761	5,450,575	2,651,350	3,284,690
超發及其他電量	209,356	1,277,346	1,970,130	947,440	637,640
競價電量 ⁽²⁾	544,935	561,740	119,910	119,910	—
售電量	5,827,549	6,978,847	7,540,615	3,718,700	3,922,330

⁽¹⁾ 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在中國經營所在的地區尚未實施競價機制。

⁽²⁾ 江蘇省(常熟電廠經營所在的省份)的試行競價機制在二零零三年被終止。

國家發改委發出《關於疏導華中電網電價矛盾有關問題的通知》及《關於疏導華東電網電價矛盾有關問題的通知》，對併入河南及江蘇省省級電網的燃煤發電廠的計劃電量的毛電量的利用時數作了統一規定，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起，每年平均利用時數劃一為5,500小時。平圩電廠的每年利用時數亦已調整至5,500小時。將利用時數劃一為5,500小時致使平圩電廠、姚孟電廠及常熟電廠各自的計劃電量的每年目標分別為6,600,000兆瓦時、6,655,000兆瓦時及6,600,000兆瓦時。

有關國內電力供求以及釐定調度電量的更詳細討論，請分別參閱本招股書「關於中國電力行業的資料－中國電力行業－中國的電力供求」及「業務－競爭與調度」兩節。

財務資料

• 上網電價

本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本公司的發電廠向與其相連的電網以不同的上網電價銷售的計劃電量和超發及其他電量。本公司的營業額及利潤直接受上網電價變動影響。下表呈列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各座發電廠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實現的平均電價（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兆瓦時)				
平圩電廠					
計劃電量.....	248	244	242	244	245
超發及其他電量.....	121	176	199	198	244
競價電量 ⁽¹⁾	—	—	—	—	—
實現的加權平均電價.....	218	219	226	228	244
姚孟電廠					
計劃電量.....	195	195	192	193	196
超發及其他電量.....	128	156	179	180	220
競價電量 ⁽¹⁾	—	—	—	—	—
實現的加權平均電價.....	191	191	192	193	196
常熟電廠					
計劃電量.....	291	287	282	286	291
超發及其他電量.....	145	164	185	163	217
競價電量 ⁽²⁾	160	157	187	190	—
實現的加權平均電價.....	274	254	255	251	279

(1) 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在中國經營所在的地區尚未實施競價機制。

(2) 江蘇省（常熟電廠經營所在的省份）的競爭機制在二零零三年被終止。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由於作為制定本公司上網電價考慮因素的債務利息成本減少，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計劃電量的平均上網電價亦下跌。上述開支減少的原因是本公司定期還款及我們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餘額減少所致。

隨著電力需求上升，加上政府致力按電力市場的供求調整和規範超發電量的上網電價，故超發電量的上網電價自二零零一年開始持續上升。此外，作為中國電力行業改革的重要一環，中國政府在若干省份開始試行以競價方式銷售電力。雖然競價上網電價一般較計劃電量和超發及其他電量的電價為低，但由於電力需求上升，競價上網電價亦持續上升。

上網電價是根據中國政府及電網規例而釐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前，我們的計劃電量的上網電價，能讓我們彌補所有營運及利息成本，並獲取合理利潤。自二零零一

財務資料

年四月起，中國政府已開始逐步實行一套新的上網電價制定機制，根據發電廠的經營期及同類發電廠的平均成本為基準。根據我們的經驗，釐定該平均成本通常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

- 建設成本（按個別發電廠的容量而不同）；
- 經營及行政開支，如勞工和燃料成本；
- 電廠維護和維修費用；及
- 未償還債務的利息開支。

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中國政府已根據新的上網電價制定機制評核新營運發電廠的上網電價。

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政府實行兩輪措施更改上網電價。鑑於燃料成本上漲，中國政府准許全國火力發電廠的計劃電量的每兆瓦時電價提高人民幣7.0元（包括增值稅），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國家發改委發出《關於疏導華中電網電價矛盾有關問題的通知》及《關於疏導華東電網電價矛盾有關問題的通知》，調整計劃電量及超發電量的上網電價，以紓緩燃料成本上漲的影響，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因此，上網電價有所改變，平圩電廠、姚孟電廠及常熟電廠不包括增值稅的計劃電量上網電價調整0%至1%，或每兆瓦時人民幣0元至每兆瓦時人民幣3元。平圩電廠、姚孟電廠及常熟電廠不包括增值稅的超發電量上網電價分別較之前批准的上網電價增加約每兆瓦時人民幣27元、每兆瓦時人民幣43元及每兆瓦時人民幣34元。再者，姚孟電廠已毋須再就其向電網公司所提供的售電量按每兆瓦時人民幣3元支付上網服務費。我們相信，只要其他可影響本公司收入的因素不變，該等透過國家發改委通知作出的變更整體上對本公司的收入有正面影響，並有助紓緩因煤價上漲而增加的成本壓力。

有關中國的電價結構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關於中國電力行業的資料－中國電力行業－上網電價制定機制」、「業務－上網電價」及「業務－售電」三節。

- **燃料成本**

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全部採用煤炭作為燃料，而本公司計劃中的發電廠也將會全部採用煤炭作為燃料。本公司的燃料成本差不多全為煤炭成本，其中價格包括運輸煤炭費用及相關費用。燃料成本分別佔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電廠（不包括常熟電廠）經營成本的49.8%、56.9%、56.8%及61.9%。

本公司的發電廠的大部分煤炭購自山西省、安徽省和河南省的各個煤炭生產商。本公司的姚孟電廠和平圩電廠為坑口發電廠，而常熟電廠則在長江擁有專用港口設施，

財務資料

方便運送煤炭。本公司計劃中的發電廠姚孟二廠及平圩二廠均屬坑口發電廠。本公司的發電廠的策略性地點有助減輕煤炭價格中的運輸成本部分及本公司對國家分配運輸資源(不時供應不足)的依賴，進而減少本公司的經營成本。

由於煤炭成本於本公司的發電廠的經營成本中佔相當大比重，故此，煤價及煤炭供應的波動將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過往，國內煤價逐年波動。下表呈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三座發電廠的加權平均標準煤價(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噸)				
加權平均標準煤價	269	296	301	296	366

於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內，由於國內煤炭需求上升，加上運輸設施未能完全配合，導致煤價大幅上升。為紓緩電力企業的煤炭成本上升壓力，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發出臨時干預辦法通知，內容關於若干地區內的燃煤價格，其中我們為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採購全部或部分煤炭的河南省、安徽省及山西省亦包括在內。根據該通知，煤炭供應商及電力企業可協商煤炭價格，但有關調整不得超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底計算的實際結算煤價的正負8%幅度內。我們相信該通知的實施可將煤價升幅控制在指定範圍內。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為紓緩煤價上漲的影響，中國政府曾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兩度調整電價。有關詳情請參閱「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上網電價」分節。

倘若我們須以市價購買所有所需的煤炭，我們的經營業績會更受煤價波動影響。按簡單的推算，假設所有其他條件不變，我們已投入商業運營的三座發電廠的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每下降1%，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將增加約人民幣17,700,000元。另一方面，假設所有其他條件不變，我們已投入商業運營的三座發電廠的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每上升1%，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17,700,000元。然而，我們相信這簡單推算並無計入煤價、上網電價及上網電價對中國經濟的整體影響之間的動態關係。我們相信中國政府最近作出干預監管煤價，用意在於穩定今年較早前煤價上升而呈緊張的關係，以及確保用電的廣大民眾短期內不用再抵受上網電價進一步上升的壓力。我們相信，這種干預措施平抑了煤價上漲幅度及限制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對本公司有利。

財務資料

有關中國煤炭供應的其他資料及其對本公司業務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與本公司和中國電力行業相關的風險－燃料成本增加和燃料供應中斷或運輸資源短缺，可能對本公司的利潤和本公司的發電廠的正常運營造成不利的影響」及「關於中國電力行業的資料－中國電力行業－煤炭供應」兩節。

- **維修和維護**

我們的維修和維護計劃是我們的業務營運的重要一環。我們會為我們的發電機、設施及設備持續進行例行維護。我們亦會視乎我們的發電機組及相關設施的工齡及運作狀況，每四至六年對每台發電機組進行大修。我們於來年的預算程序(包括籌劃進行維修及維護及大修)通常會於每年第四季進行。我們決定對某一發電機組進行大修將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

- 發電機組及相關設施的工齡及運作狀況；及
- 電力需求、市況及經濟可行性。

我們會編製詳盡的維修及維護時間表和委任特定人選專司負責。於整個年度內，我們亦會修訂時間表，根據當時市況及電力需求作出所需調整。

維修和維護將需要龐大支出。此外，當發電機組進行大修時，將暫停運作40至70日。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

定期進行維修和維護(包括大修)的費用一般會在產生開支時在損益賬內支銷，但若我們相信改造工程會導致本公司的發電廠日後的經濟收益增加，則有關改造開支會被資本化。

- **員工成本**

本公司員工成本(不包括常熟電廠)分別佔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經營成本的11.5%、9.0%、9.8%及8.8%。本公司的員工成本主要涉及僱員開支，其中包括工資、薪金、獎金及各項退休金和退休計劃供款。本公司的發電廠根據中國勞工法規，代員工向所在省市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於二零零三年該等供款佔總員工成本約13.3%。此外，員工成本包括終止服務合約及提早退休福利。

- **稅項**

本公司的發電廠須分別繳納中國所得稅。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乃按照根據相關中國

財務資料

所得稅法規所釐定的應課稅收入的30%稅率計算。然而，從事能源、運輸或基建行業的外資企業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批准下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全部發電廠的控股公司現正享有此項稅務優惠。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計劃中的全部發電廠的控股公司亦符合資格享有此項稅務優惠。現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該15%的優惠稅率的時限。此外，由於持有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的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故在錄得應課稅利潤首年起計的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在其後的三年，亦享有50%稅項寬減。持有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的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設立，獲豁免繳納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的中國國家所得稅。此等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按經扣減的稅率繳稅，即7.5%。根據現行法規，本公司所有計劃中的發電廠的控股公司亦有資格享有此項稅務優惠。

由二零零五年開始，持有本公司現有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的公司將按適用的15%稅率繳納有關國家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部分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這些資料是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在聯營公司（常熟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無納入本公司的合併經營利潤內，但已反映在本公司合併損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項目下。本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附錄一附註2所載基準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以及我們於呈列期間已分別擁有平圩公司及姚孟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及常熟公司的50%股本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二零零一年	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營業額	2,434.6	99.8%	2,581.6	99.9%	2,915.4	99.9%	1,434.8	99.9%	1,664.9	99.9%
其他收入	3.9	0.2%	2.7	0.1%	3.3	0.1%	1.5	0.1%	2.0	0.1%
總收入	2,438.5	100.0%	2,584.3	100.0%	2,918.7	100.0%	1,436.3	100.0%	1,666.9	100.0%
燃料成本	(1,044.2)	42.8%	(1,189.8)	46.0%	(1,315.6)	45.1%	(628.6)	43.8%	(815.4)	48.9%
折舊	(438.1)	18.0%	(368.2)	14.2%	(373.8)	12.8%	(188.4)	13.1%	(187.7)	11.3%
員工成本	(240.5)	9.9%	(187.8)	7.3%	(226.9)	7.8%	(103.1)	7.2%	(115.9)	7.0%
維修和維護	(124.3)	5.1%	(136.4)	5.3%	(156.2)	5.4%	(82.2)	5.7%	(75.0)	4.5%
消耗品	(55.2)	2.3%	(50.3)	1.9%	(63.8)	2.2%	(25.6)	1.8%	(32.0)	1.9%
其他經營成本淨額	(194.2)	8.0%	(158.2)	6.1%	(178.8)	6.1%	(79.4)	5.5%	(90.3)	5.4%
經營利潤	342.0	14.0%	493.6	19.1%	603.6	20.7%	329.0	22.9%	350.6	21.0%
財務費用	(89.8)	3.7%	(83.0)	3.2%	(85.0)	2.9%	(41.9)	2.9%	(40.1)	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0.6	6.2%	154.3	6.0%	136.4	4.7%	85.5	6.0%	90.8	5.4%
除稅前利潤	402.8	16.5%	564.9	21.9%	655.0	22.4%	372.6	25.9%	401.3	24.1%
稅項抵免/(支出)	2.8	0.1%	(38.9)	1.5%	(49.8)	1.7%	(30.2)	2.1%	(31.5)	1.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0.1	-
股東應佔利潤	405.6	16.6%	526.0	20.4%	605.2	20.7%	342.4	23.8%	369.9	22.2%
經調整EBITDA ⁽¹⁾	968.1	39.7%	1,015.4	39.3%	1,120.7	38.4%	602.5	41.9%	628.1	37.7%

(1)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所得稅、匯兌虧損或收益、折舊及攤銷、存貨及呆賬撥備、長期投資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前盈利(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公司相信，經調整EBITDA為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提供有用的額外資料。在亞太地區，業務規模與本公司的發電廠可資比較的發電商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並按不同的稅率繳稅。為了讓閣下有機會將本公司的業績表現與同類公司作一比較，本公司特意載列經調整EBITDA，藉此收窄或消除由不同會計安排所產生的若干歧異，尤其關於投資聯營公司的會計處理方式、借貸成本資本化、匯兌收益及虧損、折舊及攤銷、長期投資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歧異。閣下須明白，經調整EBITDA並非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認可的一種衡量表現的工具，閣下亦須考慮上文披露的本公司除稅後利潤。由於各公司衡量財務表現的方法並不相同，我們的呈列方式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標題的衡量方法未必能互相比較。

財務資料

營業額。本公司的營業額包括售電所得款項，並已扣除應付的附加稅及增值稅。電力銷售額在發電及輸送至各地區或省電力公司運營的電網時確認。

其他收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經營租賃及利息收入。經營租賃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經計及尚未償還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

經營成本。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發電燃料成本（主要是煤炭的成本）、折舊費用、員工成本、維修和維護、消耗品及其他經營成本。本公司於任何會計期間的發電用燃料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入賬。折舊主要與本公司擁有的廠房及設備有關，並按直線基準計算。員工成本包括工資、獎金及本公司經營電廠涉及的其他與報酬相關的成本。維修和維護費用包括維護及維修本公司電廠及設備相關的開支，在獲得服務時記錄。消耗品與本公司電廠及設備日常維修及維護使用的部件及供應品相關。其他經營成本包括固定資產減值準備、發電過程用水、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上網服務費、環境清理費、陳舊材料及供應品撥備，以及並無另行分類的其他雜項經營成本。

財務費用。本公司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短期和長期債項的利息支出。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指本公司應佔於重組後持有50%股本的常熟公司的除稅前利潤。

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指本公司並不擁有的黃岡大別山公司的11%少數股東權益。我們目前擁有黃岡大別山公司89%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營業額從二零零三同期的人民幣1,434,800,000元上升16.0%至人民幣1,664,900,000元，增幅是由於平圩電廠的營業額上升人民幣258,800,000元，但姚孟電廠營業額下跌人民幣28,700,000元抵銷了部分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圩電廠的營業額從二零零三年同期的人民幣757,100,000元上升34.2%至人民幣1,015,900,000元。平圩電廠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售電量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13,470兆瓦時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4,160,820兆瓦時，另外，實現的加權平均電價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兆瓦時人民幣228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每兆瓦時人民幣244元。

財務資料

平圩電廠電量的上升是由於電力需求增加，導致計劃電量上升389,810兆瓦時，超發及其他電量上升457,540兆瓦時。平圩電廠實現的加權平均電價增加主要是由於華東地區的電力需求增加，導致超發及其他電量實現的電價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兆瓦時人民幣198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每兆瓦時人民幣244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姚孟電廠的營業額從二零零三年同期的人民幣677,700,000元下跌4.2%至人民幣649,000,000元。姚孟電廠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3號機組進行定期大修，使其在二零零四年一月暫停運作21天，因此售電量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15,370兆瓦時下跌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3,303,370兆瓦時。由於中國政府在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對計劃電量的電價實行全國調升，導致實現的加權平均電價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兆瓦時人民幣193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每兆瓦時人民幣196元，抵銷了營業額下跌的部分影響。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經營成本從二零零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107,300,000元上升18.9%至人民幣1,316,300,000元。總經營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燃料成本上漲，加上員工成本、維修和維護開支、消耗品成本和其他經營成本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料成本從二零零三年同期的人民幣628,600,000元上升29.7%至人民幣815,400,000元，原因是平圩電廠的燃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45,300,000元，而姚孟電廠的燃料成本亦微升人民幣41,500,000元。燃料成本上升是由於平圩電廠的售電量上升導致燃料消耗量增加，以及中國的煤炭需求上升導致煤價上漲所致。有關煤價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燃料成本」分節。

本公司的折舊開支維持穩定，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400,000元微跌0.4%，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87,7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員工成本從二零零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03,100,000元上升12.4%至人民幣115,900,000元。增幅主要是由於對平圩電廠實施經營業績表現掛鉤獎金制度，導致該電廠的員工成本上升人民幣13,500,000元。根據有關獎勵制度，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照平圩電廠在二零零三年的業績表現來發放員工薪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維修和維護開支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同期的人民幣82,200,000元減少8.8%至人民幣75,000,000元，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零三

財務資料

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圩電廠1號機組進行大修，導致平圩電廠的維修和維護開支高於二零零四年同期。

本公司的消耗品開支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600,000元上升25.0%，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2,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般維修活動(不包括大修)比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導致平圩電廠和姚孟電廠的消耗品開支上升。

本公司的其他經營成本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400,000元上升13.7%，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人民幣90,300,000元，主要是由於姚孟電廠和平圩電廠的環保開支分別上升人民幣9,200,000元和人民幣6,300,000元。但是平圩電廠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繳交了人民幣9,900,000元的電網服務費，而該費用已於二零零四年取消，抵銷了環保開支上升的部分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由於常熟電廠的淨收益有所增長，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500,000元上升了6.2%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人民幣90,800,000元。常熟電廠的營運收益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600,000元，輕微下降1.8%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02,000,000元，這是由於燃料成本上漲抵銷了營業額增長的影響。煤價上升導致燃料成本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1,500,000元，上漲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人民幣612,000,000元。由於售電量從截至二零零三年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18,700兆瓦時，上升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3,922,330兆瓦時以及實現的加權平均電價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兆瓦時人民幣251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每兆瓦時人民幣279元，導致營業額亦有所增長。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財務費用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700,000元，減少人民幣14,200,000元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0,500,000元，減少的原因是償還了部分銀行貸款。有關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3。

稅項

本公司的稅項支出維持穩定，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00,000元，輕微上升4.3%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1,500,000元。變動是由於平圩電廠的稅項支出有所增加，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8,000,000元所致；但因姚孟電廠的稅項支出有所下降，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00,000元，下降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人民幣6,700,000元而抵銷了部分影響。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2,400,000元，增加8.0%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69,900,000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本公司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581,600,000元增加12.9%至人民幣2,915,400,000元。營業額增加人民幣247,800,000元是由於平圩電廠營業額增加，而人民幣86,000,000元的營業額增幅則是由於姚孟電廠營業額增加所致。

二零零三年，平圩電廠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356,300,000元增加18.3%至人民幣1,604,100,000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售電量由二零零二年的6,205,310兆瓦時增至二零零三年的7,095,360兆瓦時，而實現的加權平均電價也由二零零二年的每兆瓦時人民幣219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每兆瓦時人民幣226元。本公司平圩電廠售電量增加是由於電力需求上升導致計劃電量及超發電量增加。平圩電廠實現的加權平均電價增加是由於超發電量及其他電量的電價由每兆瓦時人民幣176元上升至每兆瓦時人民幣199元，及部分被計劃電量的電價由每兆瓦時人民幣244元減至每兆瓦時人民幣242元所抵銷。

二零零三年，姚孟電廠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225,300,000元增加7.0%至人民幣1,311,300,000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售電量由二零零二年的6,412,385兆瓦時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的6,833,446兆瓦時，而實現的加權平均電價也由於電力需求上升而由二零零二年每兆瓦時人民幣191元微升至二零零三年每兆瓦時人民幣192元。姚孟電廠售電量增加是由於計劃電量因電力需求上升而增加，但超發電量減少抵銷了其影響。姚孟電廠的加權平均電價增加是由於超發電量及其他電量的電價由每兆瓦時人民幣156元上升至每兆瓦時人民幣179元，但因計劃電量的電價由每兆瓦時人民幣195元微降至每兆瓦時人民幣192元抵銷了部分影響。

經營成本

二零零三年，本公司的總經營成本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090,700,000元增加了10.7%至人民幣2,315,100,000元。總經營成本增加大致是由於燃料成本上升以及員工成本、維修和維護，以及其他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二零零三年，燃料成本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189,800,000元增加10.6%至人民幣1,315,600,000元。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售電量上升，以及煤價上升，反映中國煤炭需求增加所致。

本公司的折舊開支維持穩定，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368,200,000元上升1.5%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373,800,000元。

二零零三年，本公司的員工成本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87,800,000元增加20.8%至人民幣226,900,000元。員工成本增加是由於本公司的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實施表現掛鈎獎金制度所致。

二零零三年，本公司的維修和維護成本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36,400,000元增加14.5%至人民幣156,200,000元。增加原因是售電量增加引致相關的維修和維護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導致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維修和維護成本分別增加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11,800,000元，以及由於本公司致力提高效率，以配合預期二零零四年售電量增加所致。

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其他經營成本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58,200,000元增加13.0%至人民幣178,800,000元，這是由於平圩電廠的其他經營成本增加人民幣66,900,000元，被姚孟電廠的其他經營成本減少人民幣46,300,000元抵銷了部分影響所致。平圩電廠的其他經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售電量上升使上網服務費及環境清理費增加。姚孟電廠的其他經營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就全球發售按有關中國法規所規定進行固定資產重估，錄得重估收益人民幣73,200,000元，被未作分類的其他雜項經營成本、其他應收款撥備及環境清理費因二零零三年發電量較高而增加抵銷了部分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零三年，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54,300,000元減少11.6%至人民幣136,400,000元。減少是由於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所規定，就全球發售進行固定資產估值產生人民幣49,900,000元虧絀，因發電量增加以致燃料成本由二零零二年人民幣830,9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人民幣909,100,000元和其他經營成本增加，及部分因常熟電廠售電量由二零零二年的6,978,847兆瓦時增至二零零三年的7,540,615兆瓦時而導致收入上升所抵銷。有關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3。

稅項

二零零三年，本公司稅項支出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8,900,000元增加28.0%至人民幣49,800,000元。稅項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圩電廠因二零零三年除稅前利潤上升而使稅項支出由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0,500,000元。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的股東應佔利潤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526,000,000元增加15.1%至人民幣605,2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本公司營業額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434,600,000元增加6.0%至人民幣2,581,600,000元。營業額增加是由於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的營業額分別增加人民幣109,600,000元及人民幣37,400,000元。

二零零二年，平圩電廠營業額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246,700,000元增加8.8%至人民幣1,356,300,000元。平圩電廠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售電量由二零零一年的5,711,450兆瓦時增至二零零二年的6,205,310兆瓦時，以及實現的加權平均電價由二零零一年的

財務資料

每兆瓦時人民幣218元增至二零零二年每兆瓦時人民幣219元。平圩電廠售電量增加是由於超發及其他電量增加所致，但被計劃電量輕微減少抵銷了部分影響。平圩電廠的加權平均電價增加是由於超發及其他電量的電價由每兆瓦時人民幣121元增至每兆瓦時人民幣176元所致，但部分被計劃電量的電價由每兆瓦時人民幣248元輕微減至每兆瓦時人民幣244元所抵銷。

二零零二年，姚孟電廠營業額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187,900,000元增加3.1%至人民幣1,225,300,000元。姚孟電廠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售電量由二零零一年的6,231,197兆瓦時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的6,412,385兆瓦時。姚孟電廠售電量增加是由於超發及其他電量增加，但部分被計劃電量輕微減少所抵銷。姚孟電廠實現的加權平均電價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均維持於每兆瓦時人民幣191元水平。

經營成本

二零零二年，本公司的總經營成本保持穩定，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096,500,000元輕微減少0.3%至人民幣2,090,700,000元。總經營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經營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支出減少所致，但被燃料成本及維修和維護成本上升抵銷了部分影響。

二零零二年，本公司的燃料成本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044,200,000元增加13.9%至人民幣1,189,800,000元。燃料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售電量上升，導致燃料消耗量以及煤價上升，反映中國煤炭需求持續上升。

本公司的折舊支出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幣438,100,000元減少16.0%至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368,200,000元，原因是二零零一年姚孟電廠1號機組的折舊加速，反映二零零二年1號機組曾進行大修及改造工程。

二零零二年，本公司的員工成本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40,500,000元減少21.9%至人民幣187,800,000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姚孟電廠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60,300,000元。姚孟電廠於二零零一年的員工成本較高，主要是由於該電廠於二零零一年為約400名員工支付提早退休及終止合約福利。

二零零二年，維修和維護成本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24,300,000元增加9.7%至人民幣136,400,000元。維修和維護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維修和維護要求隨著售電量上升而提高，導致平圩電廠的維修和維護成本增加。

本公司其他經營成本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幣194,200,000元減少18.5%至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158,200,000元，但被平圩電廠的其他經營成本減少人民幣39,800,000元及姚孟電廠的其他經營成本增加人民幣3,800,000元抵銷了部分影響。平圩電廠其他經營成本減少是由於發現若干非發電資產及其他設備減值而於二零零一年作出固定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12,600,000元，以及因二零零一年作出陳舊材料及供應品撥備人民幣26,800,000元。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零二年，由於常熟電廠營業額上升，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50,600,000元增加2.5%至人民幣154,300,000元。售電量由二零零一年的5,827,549兆瓦時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的6,978,847兆瓦時，導致常熟電廠的淨利潤上升，但被燃料成本由二零零一年的人人民幣623,1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二年的人人民幣830,900,000元抵銷了部分影響。有關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3。

稅項

本公司的稅項支出，由二零零一年獲得稅項抵免人民幣2,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錄得稅項支出人民幣38,9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尚在免稅期。由二零零二年起，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享有7.5%減免稅率。姚孟電廠及平圩電廠二零零二年分別產生稅項支出人民幣16,3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由二零零一年人民幣405,600,000元增加29.7%至二零零二年人民幣526,0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公司過去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應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餘下的資本需求以長期及短期債項應付。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預期將利用銀行提供的貸款融資及內部現金流量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可預見將來的開支及發展計劃的資金。有關本公司的融資要求的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與本公司和中國電力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投資或收購新發電廠時需要龐大資金，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獲取資金將增加融資成本及導致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延誤」一節。

下表呈列經選定的現金流量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575,793	476,427	692,089	155,362	384,87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84,606)	(303,239)	(109,897)	(18,578)	(384,85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 流入淨額.....	(390,007)	(191,650)	(468,669)	(60,000)	205,178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59	8,197	121,720	84,981	326,917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平圩第二公司、姚孟第二公司及黃岡大別山公司與數家銀行訂立銀團貸款協議，以取得貸款合共約人民幣11,400,000,000元，支付建設各自計劃中的發電廠的款項。該等貸款協議將於以下日期生效(以較後者為準)：(i)二零零四年七月

財務資料

一日(就平圩第二公司而言)、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就姚孟第二公司而言)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就黃岡大別山公司而言)及(ii)國家發改委發出之有關發電廠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准日期。有關貸款融資為期十五年，並依據較當時人民銀行利率低10%之浮動利率計息。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從二零零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55,400,000元，增加人民幣229,500,000元至人民幣384,900,000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下降了人民幣105,2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增加人民幣90,700,000元、應付賬款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了人民幣40,5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減少人民幣44,2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了人民幣39,9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增加人民幣43,000,000元、以及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下降了人民幣36,9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減少人民幣63,000,000元。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99,9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人民幣133,200,000元，抵銷了來自現金淨額增加的部分影響。

由於中電國際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往來賬結餘進行了結算，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下降了人民幣105,200,000元。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電量有所增長，導致經營成本上升，因此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賬款增加了人民幣40,5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上升了人民幣39,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應計支出達到人民幣33,700,000元。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了人民幣36,900,000元，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企業間結餘進行了結算，就應付中電投集團款項作扣減。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增加了人民幣199,900,000元，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有所增長，應收省電網公司的賬款增加。

二零零三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增至人民幣692,1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476,400,000元增加人民幣215,700,000元或45.3%，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三年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增加人民幣101,500,000元，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三年減少人民幣46,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應收賬款則增加人民幣422,500,000元，及因二零零三年稅前利潤上升而支付的所得稅增加人民幣15,300,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本公司二零零二年應收賬款上升主要是由於與二零零一年相比年內總收入增加及平圩電廠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43,800,000元，該電廠二零零一年的應收賬款餘額為人民幣18,700,000元，二零零二年則為人民幣262,500,000元。二零零一年平圩電廠的應收賬款餘額極低，是由於售予安徽省電力公司的上網電力應收賬款被應付該實體的補償所抵銷。該項應付補償是由於中電國際協議就安徽省電力公司向中電國際轉讓平圩電廠的60%股本權益而須支付予安徽省電力公司。該補償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全數支付。

二零零二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減至人民幣476,4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幣575,800,000元減少人民幣99,400,000元或17.3%，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二年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422,500,000元，二零零一年的應收賬款則減少人民幣37,200,000元；二零零二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500,000元，而二零零一年則減少人民幣111,100,000元；二零零二年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15,800,000元，二零零一年則減少人民幣89,300,000元。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零一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平圩電廠在二零零零年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應付利息款額所致。二零零一年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大幅減少是由於已公布利潤分派，但在二零零零年底尚未支付。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用去現金淨額人民幣384,9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8,600,000元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用去的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預先支付了人民幣323,300,000元的預付款，為興建中的計劃電廠訂購生產設備，以及支出人民幣62,800,000元為平圩電廠和姚孟電廠改造生產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資本支出」分節。

二零零三年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09,900,000元，主要來自資本支出人民幣110,100,000元。二零零二年投資活動用去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3,200,000元，主要來自資本支出人民幣303,600,000元。二零零一年投資活動用去現金淨額人民幣184,600,000元，主要來自資本支出人民幣186,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資本支出」一節。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5,200,000元，主要包括提取人民幣477,700,000元的新銀行貸款、本公司股東對股本出資人民幣68,200,000元，以及黃岡大別山公司少數股東投入的人民幣3,300,000元，部分資金

財務資料

已用於償還人民幣344,000,000元銀行貸款。所提取的大部分新銀行貸款，以及本公司股東和黃岡大別山公司少數股東投入的所有股本資金已用於計劃中的發電廠的建設工程。反之，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同期償還了人民幣135,000,000元銀行貸款，部分因提取人民幣75,000,000元的新銀行貸款所抵銷，融資活動因此用去人民幣60,000,000元。

二零零三年融資活動用去現金淨額人民幣468,700,000元。二零零三年融資活動用去的現金淨額包括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90,000,000元及向股東分派利潤人民幣408,700,000元，因提取新銀行貸款人民幣130,000,000元抵銷了部分影響。

二零零二年融資活動用去現金淨額人民幣191,700,000元，包括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81,000,000元及向股東分派利潤人民幣286,700,000元，因提取新銀行貸款人民幣776,000,000元抵銷了部分影響。

二零零一年融資活動用去現金淨額人民幣390,000,000元，原因是償還人民幣375,500,000元的銀行貸款及向股東分派利潤人民幣397,500,000元，因提取新銀行貸款人民幣383,000,000元抵銷了部分影響。

資本支出

本公司的資本支出主要與建設計劃中的發電廠、收購發電廠以及擴建和改造本公司現有發電廠有關。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386,100,000元，主要為本公司興建計劃中的電廠的建設費用。具體而言，本公司投資於平圩二廠、姚孟二廠和黃岡大別山電廠的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40,600,000元、人民幣116,500,000元及人民幣74,4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圩電廠和姚孟電廠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54,600,000元，主要是本公司對改造設備的投資。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10,100,000元，主要包括與在建工程有關的支出人民幣103,200,000元，其中人民幣55,000,000元用於平圩電廠，人民幣48,200,000元用於姚孟電廠。平圩電廠的資本支出乃用於改造生產設施及管理信息系統。姚孟電廠的資本支出乃用於收購土地以處置煤灰、改造3號機組及支付其他建設工程的預付款。

本公司二零零二年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303,600,000元，主要包括與在建工程有關的支出人民幣29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2,000,000元用於平圩電廠，人民幣244,000,000

財務資料

元於姚孟電廠。平圩電廠的資本支出用於改善其樓宇設施和改造其1號及2號機組。姚孟電廠的資本支出用於1號機組技術改造、改善其樓宇設施及支付其他建設工程的預付款。

本公司二零零一年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86,000,000元，主要包括與在建工程有關的支出人民幣167,800,000元，其中人民幣21,600,000元用於平圩電廠，人民幣146,200,000元用於姚孟電廠。平圩電廠的資本支出用於改善其樓宇設施及改造防火系統。姚孟電廠的資本支出用於1號及4號機組技術改造及支付其他建設工程的預付款。

下表呈列本公司現時估計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資本支出，該等資本支出有關：

- 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現有發電廠的改造以提高營運效率，包括減少單位煤炭消耗量及降低排放量，及
- 本公司計劃中的發電廠的興建，乃按本公司過往對建設同等規模及技術的發電廠的經驗作出估計，並假設本公司已取得一切必需的批文及同意，且能夠及時獲得所需設備和融資，及建設工程按其他同等規模及技術的發電廠的一般建設進度進行。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發電廠			
平圩電廠	133	43	48
姚孟電廠	70	75	70
常熟電廠 ⁽¹⁾	106	202	120
計劃中的發電廠			
平圩二廠	668	1,442	1,411
姚孟二廠	451	1,343	1,504
黃岡大別山電廠 ⁽¹⁾	277	385	1,250

⁽¹⁾ 該項資本支出是發電廠的全部投資額而非本公司在發電廠的應佔股本權益的投資額。

本公司將利用經營產生的現金，作為改造現有發電廠的資金。至於計劃中的發電廠，本公司計劃用於建設的資金比率將為債項佔80%及股本佔20%。就此而言，我們已透過每座計劃中的發電廠的項目公司，取得額外貸款合共約人民幣11,400,000,000元，作為日後計劃中的發電廠所需的部分資金。貸款依據較當時人民銀行利率低10%之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十五年內償還。我們亦可考慮日後進行集資，以應付計劃中的發電廠的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上述估計支出金額或會因多種原因包括市況轉變及其他因素，而與實際支出額有所差異。若本公司擴大發電容量至超逾上述發電廠或項目的發電容量，將需要大量額外債項或股本融資。本公司將來能否取得額外資金，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及香港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以及中國政府對外幣借貸的政策等。

營運資金

經計入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現金流量，在詳細和審慎查詢後我們確認，本公司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由本招股書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述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期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日)		
平均存貨周轉期 ⁽¹⁾	36	28	24	27	18

⁽¹⁾ 平均存貨相等於期初存貨與期終存貨的總和除以2。平均存貨周轉期(日)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燃料成本、維修和維護及消耗品總和再乘365日(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乘以180日(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就陳舊存貨分別作出人民幣26,8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元的撥備。於二零零二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陳舊存貨作出任何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電量增加，平均存貨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日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日。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公司的應收賬款指來自向有關省級電網公司售電的應收賬款。本公司的應付賬款指向多名供應商採購煤及其他原料的應付賬款。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述期間的平均應收賬款及平均應付賬款的周轉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日)				
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期 ⁽¹⁾	33	48	61	72	61
應付賬款的平均周轉期 ⁽²⁾	37	40	39	36	34

⁽¹⁾ 平均應收賬款相等於期初應收賬款與期終應收賬款的總和除以2。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期(日)相等於有關期間的平均應收賬款除以收入乘365日(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乘以180日(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²⁾ 平均應付賬款相等於期初應付賬款與期終應付賬款的總和除以2。應付賬款的平均周轉期(日)相等於平均應付賬款除以燃料成本乘365日(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乘以180日(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任何撥備。

由於平圩電廠的應收賬款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幣18,700,000元增加人民幣243,800,000元至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262,500,000元，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期由二零零一年的33日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的48日。於二零零一年平圩電廠的應收賬款結餘處於極低水平，因為售予安徽省電力公司的上網電量的應收賬款大致被付給該公司的補償所抵銷，該補償是關於安徽省電力公司轉讓其於平圩電廠的股本權益予中電國際。

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期由二零零二年的48日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的61日，原因是平均應收賬款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0,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4,100,000元。平圩電廠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應收賬款較少主要是因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處於不尋常的低水平。

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日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2日，主要由於姚孟電廠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應收賬款較少，而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結餘較多。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2日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日，主要因管理層持續致力於減低應收賬款，從而改善營運資金狀況。

財務資料

值減少則首先以同一資產較早時的估值增加所抵銷，其後於合併損益賬扣除。任何隨後的增加計入合併損益賬，但以先前的扣除額為限。於出售資產時，任何歸屬相關資產的重估儲備結餘部分將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並作為一項儲備變動顯示。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已考慮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基準撤銷每項資產的成本值或重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樓宇	8至45年
發電機及設備	9至28年
供電設備	13至30年
工具及其他設備	3至18年
汽車	2至12年

修復已投入運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至其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維護及大修費用），於合併損益賬中扣除。裝修改良支出會被資本化，並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均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確認出現減值虧損，則將該項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項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賬確認，除非該項資產的估值及減值虧損不超逾同一資產的重估盈餘，則該項資產將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合併損益賬中確認。

存貨

存貨包括煤炭、石油、消耗供應品及供消耗和使用的零件，以加權平均成本或扣除過時項目的撥備後的可變現價值淨額兩者中較低者為準，並在支出時列作燃料成本或維修和維護支出時，或按裝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作資本化（如合適）。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存貨運送至現時地點及狀況所招致的其他成本。本公司並無採納一般存貨撥備政策。過時存貨只會於特定存貨（主要指零件）被認定為過時時作出撥備。

應收賬款

被視為呆賬的應收賬款須作撥備。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均於扣除該項撥備後列示。本公司不會就應收賬款作出一般撥備。

財務資料

撥備

倘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有可能需要付出資源以解除責任及有關金額得以可靠地衡量時，則撥備予以確認。倘本公司預計撥備可獲償付時，則償付款項僅會於其可實際確定時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根據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於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照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在相當程度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扣減暫時差額以便對銷未來應課稅利潤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除非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還原時間，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還原。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和定量的披露

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須承擔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及通脹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須承擔因本公司的債項的利率波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本公司承擔的債務乃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貸款的利率乃根據人民銀行有關規例的變動由貸款方作出調整。如人民銀行提高利率，本公司的財務費用將會增加。此外，如本公司日後需要舉債，利率向上波動將導致新借債項的成本增加。利率波動亦可導致本公司承擔的債務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波動。本公司目前並沒有為了管理利率風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更改債項的性質。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長期銀行貸款於下列日期的預期未償還結餘及其加權平均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其後
	(人民幣百萬元等值，利率除外)					
銀行借款：						
未償還貸款總額	1,199	898	628	343	193	93
加權平均利率 ⁽¹⁾	5.57%	5.64%	5.66%	5.76%	5.76%	5.76%

⁽¹⁾ 本公司的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乃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利率計算，並假設利率並無因為有關人民銀行規例的改變而作出調整。

匯率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本公司的收入，其中部分須兌換成外幣以(i)購入外國製造的設備及維修和維護用的零件、(ii)在若干合營公司進行投資或從這些公司收購權益，及(iii)向本公司的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我們須承擔若干程度的外匯波動風險。

人民幣屬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可能採取行動，導致未來的匯率與現行或過往的匯率有重大差別。匯率波動或會對本公司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於換算或兌換為港元後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相關的風險－人民幣波動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一節。

商品風險

本公司須承擔生產電力所需原料(主要是煤)價格波動的風險。由於中國法規轉變，發電用煤的價格愈來愈受由市場影響，可能不時會有波動。燃料成本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成本的56.8%及61.9%。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的平均每噸標準煤價格由二零零一年人民幣約269元上升至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96元及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01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升至人民幣366元。

通脹風險

近年來，中國不曾出現嚴重的通貨膨脹，因此於過去三年，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消費物價指數變幅分別為0.4%、0.7%、-0.8%及1.2%。本公司並無因中國近期的通脹及通縮壓力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的其他披露

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導致本公司須作出該規則規定的披露的情況。

盈利預測

按照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且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利潤將不會少於人民幣633,000,000元。我們不知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任何非經常項目。

根據上述盈利預測為基礎的加權平均基準及假設(i)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發行；(ii)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亦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配發及發行合共12,234,500股股份；(i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發行；及(iv)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加權平均預測每股盈利相等於人民幣0.27元，按發售價每股2.10港元和每股2.60港元計，相當於加權平均市盈率分別為8.4倍和10.4倍。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及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整個年度已發行及流通合共3,012,234,5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但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合共12,234,5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配發及發行)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將為人民幣0.21元(按發售價每股2.10港元及2.60港元計，分別相當於全面攤薄市盈率約10.5倍及13.0倍)。

股息政策

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擬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不少於每股0.024港元(人民幣0.025元)的末期股息。這些末期股息用意是反映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表現。

於全球發售以前及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電國際派付特別股息(從本公司內部產生現金派付)。全球發售中本公司股份的承購人將不獲派發該特別股息。

未來，本公司董事現擬建議派發至少佔年度可分派盈利的25%作為現金股息。今後任何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而股息的款額，將視乎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相關法律規定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而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始會作實。

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支付給股東。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加：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計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計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¹⁾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²⁾⁽³⁾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10港元	3,807	1,859	5,666	1.89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60港元	3,807	2,320	6,127	2.04

(1)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在扣減本公司須支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後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2.10港元/2.60港元釐定。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2)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上段所述的調整及按照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即緊隨本招股書「股本」一節所述的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共3,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同意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電國際應佔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利潤而於將來派付的股息。請參閱本招股書「股息政策」分節。計算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時並未計及派付此項特別股息，有關派付將導致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減少。

無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之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發電商之一的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在開發、管理及經營大型發電廠方面經驗豐富。我們計劃通過增加裝機容量及發電量來加強我們的地位，實現股東價值的增長。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將採取以下策略：

- 善用我們與中電投集團的密切關係及來自中電投集團的強大支持；
- 擴充及改造現有發電廠；
- 擴充、發展及收購地理位置優越的發電廠；
- 注重發展大容量、高參數及注重環保的發電廠；
- 透過管理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的發電廠尋求進一步開發及收購機會；及
- 持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發展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如果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5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股份2.10港元至2.60港元的中間價），我們預期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承銷費用和估計我們應付的支出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估計約為1,970,000,000港元（人民幣2,090,000,000元）；或者假設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假設發售價同為上述發售價，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76,000,000港元（人民幣2,414,000,000元）。

我們目前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進一步配合我們的發展策略，藉以擴大裝機容量及發電量，同時增加股東價值。為達致此目標，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50,000,000港元（人民幣900,000,000元）主要用作投資於我們計劃中的發電廠項目（分別是平圩二廠、姚孟二廠及黃岡大別山電廠）及營運前開支。儘管我們可能會動用其中約50,000,000港元（人民幣53,000,000元）作為公司一般用途，但預期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為中間發售價每股股份2.35港元）估計約1,120,000,000港元（人民幣1,188,000,000元）主要用於日後收購。雖然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的收購對象，但這些收購對象可能包括我們行使優先權收購中電投集團或中電國際的電力資產或行使我們的認購期權收購上海電力最多25%股本權益。若出現一個或多個投資機會，而當我們對計劃中發電廠的投資及經營前開支的出資任務到期應付時，我們內部產生的流動現金足以支付這些款項，屆時我們可能會動用預留給計劃中發電廠的850,000,000港元（人民幣900,000,000元）的全部或部分投資及經營前開支，以支付該等日後收購項目。就日後作出的任何收購，我們將會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估計可收取認購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06,000,000港元（人民幣325,000,000元）（假設為中間發售價每股股份2.35港元），將用作支付日後的收購及公司一般用途。

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用途動用之前，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中國和香港相關法律法規所允許的銀行短期活期儲蓄及／或貨幣市場票據。

我們不會收取銷售股東根據國際配售出售90,000,000股發售股份所得任何款項。如果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5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股份2.10港元至2.60港元的中間價），在扣除承銷費用及估計銷售股東應付的支出後，銷售股東將收取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為196,000,000港元，或者假如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假設同為上述中間價發售價，則銷售股東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7,000,000港元。這筆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中國政府規定全數撥入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假如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了任何重大改變，我們將按照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規定就變動刊發公告，及在相關年度的年報中作出披露。

承銷

承銷商

香港承銷商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國際承銷商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
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ECM Libra Securities Limited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如香港承銷協議所述，我們按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與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和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銷售股東和本公司同意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承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發售但未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的條件是國際承銷協議須予簽訂和成為無條件，並受此項條件規限。

承銷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香港承銷商認購或促成其他人士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即告終止：

- (a) 以下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英國、荷蘭、法國、德國、意大利、美國、加拿大及澳洲（「有關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改或發展而預期改變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修改或發展而預期改變任何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應用；或
 - (ii)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或股本證券市場，或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制度有變）因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而預期有變或因任何或一連串事件而導致出現變動或發展而預期有變；或
 - (iii)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之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又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重大干擾；或
 - (iv) 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貨幣匯率因預期有變而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整體而言）的狀況、財政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有任何變動或發展而預期有變；或
 - (v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方面施行）、紐約（在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方面施行）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vii) 涉及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敵對事件（不論是否已宣戰）或災禍或危機爆發或升級，或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宣布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發生任何其他災禍或危機；或
 - (viii) 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任何成員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ix) 有關司法管轄區牽涉入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動、民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

承銷

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整體而言）的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就上文(iv)段而言）對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未來股東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或香港發售股份的分發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按照本招股書所述條款和方法交收香港發售股份並不適宜、不可行或不恰當；或
- (b) 全球協調人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中電國際及銷售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所作或將予作出的保證將會（或於作出時）有所違背、失實或誤導，而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者；或
 - (c) 全球協調人得悉本公司、中電國際或銷售股東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條款，而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者；或
 - (d) 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以致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內提述的賠償保證而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重大責任，

則全球協調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股份認購權計劃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在事前取得聯交所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因擁有股份可享有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或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有採取上述行動的意向。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已分別向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保薦人承諾，及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將分別向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承諾，及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中電

承 銷

國際及銷售股東已分別向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保薦人承諾，及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將分別向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承諾，及根據承諾書，中電投集團已分別向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承諾，致使其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或股份認購權計劃外，於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屆滿之日任何時間內，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獲得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會採取下列行動：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認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認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產權負擔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我們的任何股本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股本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該等股本的權利，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擁有權的經濟利益，無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另進一步同意，倘若於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期間據本招股書所述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我們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該發行或出售事件將不會導致股份出現無秩序市場或造假市。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中電國際及銷售股東已分別向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保薦人承諾，及將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分別向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承諾，及根據承諾書，中電投集團已分別向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或股份認購權計劃外，於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屆滿之日任何時間內，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獲得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會採取下列行動：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認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認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產權負擔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以下擁有權的經濟利益：

- (i) 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該股本的權利；或
- (ii) 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的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該股本之任何公司或個體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無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

承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中電投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

- (i) 在事前未獲得聯交所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於本招股書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本招股書所示中電投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 倘緊隨出售任何股份或行使就母公司股份設定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中電投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在事前未獲得聯交所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於上文(i)所述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中電投集團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由本招股書刊發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立即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聯交所知會以下事件：

- (i) 以中電投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作的抵押或質押，以及受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量；及
- (ii) 中電投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到接受所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的質權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

本公司在收到中電投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就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事宜的通知後，將通知聯交所，並透過在報章刊登公布披露該等事宜。

國際配售

關於國際配售，我們、中電國際與銷售股東預期與國際承銷商就國際配售簽訂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在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已分別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其他人士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我們與銷售股東計劃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之日起的任何時間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的最後期限後

承銷

三十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銷售股東額外出售合共最多13,500,000股股份，並要求我們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35,000,000股股份（合共約佔首批發售股份的15%），完全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我們、中電國際及銷售股東已同意就若干法律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下的法律責任）向國際承銷商作出補償。

佣金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首次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作為佣金，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對於因未被認購而轉撥給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股份的比率向國際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此外，我們亦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兩位或當中一位聯席牽頭經辦人支付獎金。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有關的費用、佣金及獎金（如有），以及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145,000,000港元（假設中間發售價為每股2.35港元），將由我們支付。銷售股東將負責支付按發售價0.2%從價比率計算的香港印花稅，並須支付其在全球發售（包括銷售股東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提呈的額外股份）提呈出售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香港印花稅。

對於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他們適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我們、中電國際及銷售股東已同意向香港承銷商作出補償。

承銷商在本公司的權益

除承銷商各自於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承銷商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內概無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以依法執行）。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和他們的附屬公司可能因履行他們在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除非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布(按下文的進一步說明)，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2.60港元，預計不會低於2.10港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即於申請時須就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支付2,626.31港元。

如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60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的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計於定價日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由本公司、銷售股東和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議釐定。定價日預計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布(按下文的進一步說明)，否則發售價將界乎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內。

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如認為合適，並在本公司和銷售股東的同意下，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在決定調低股數及／或價格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布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該通告一經公布，經調整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經全球協調人、銷售股東及我們同意)將定於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亦將在該通告確認或修訂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的統計數據(按本招股書「概要」一節現時所載)以及任何其他因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前已遞交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下調，在遞交申請後概不得撤回。倘並無於

全球發售的架構

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和《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本招股書所述的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發售價（倘經全球協調人、銷售股東及我們同意）將在本招股書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之內。

倘我們和銷售股東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前就發售價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會失效。

發售價、對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和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計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公布。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的接納條件（其中包括）如下：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妥為釐定發售價和簽訂並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ii) 承銷商在各項承銷協議下所承擔的責任成為並維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未根據各項協議的條款而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的豁免），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三十日之日達成。

國際配售和香港公開發售各自的完成將（其中包括）取決於其他各項發售能否成為無條件，及是否並未根據其條款而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聯交所也將即時獲知會。我們將在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載全球發售失效的通告。

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將根據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發出。然而，該等股票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才成為所有權的有效證書，惟必須待下列情況達成，方可作實：(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書「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尚未行使。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組成。我們初步擬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最多99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891,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餘下99,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在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在各項情況下均須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在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總數990,000,000股股份中（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提呈發售900,000,000股發售股份，而銷售股東則提呈發售90,000,000股發售股份。我們在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9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下我們經擴大股本的30%。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根據國際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以上兩者。換言之，投資者只可根據國際配售或香港公開發售而不得同時根據兩者獲取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依據第144A條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在香港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根據S規例（包括在日本不上市的公開發售、策略配售及公司配售）對本公司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作選擇性銷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為日常業務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列明他們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過程，預計將持續到定價日為止。

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國際配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鞏固股東基礎而分派國際配售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將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擬按比例作出分配，然而，如有需要，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以抽籤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關於全球發售，我們與銷售股東擬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將有權由國際承銷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三十日內行使有關權利，要求(i)銷售股東額外發售合共最多13,500,000股股份，及(ii)我們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35,00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數15%，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全球協調人亦可在次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在次級市場購買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超額分配。在次級市場進行購買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全球協調人全數行使，額外股份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我們經擴大的股本的4.7%。倘該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在報章刊發公告。

為配合國際配售進行超額配發的交收，全球協調人可選擇根據一項全球協調人與銷售股東訂立的借股安排向銷售股東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聯交所已豁免銷售股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該規則限制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之規定，使銷售股東可訂立此項借股安排。該項豁免須遵守若干條件，包括全球協調人就該等安排所涉及的股份須符合以下條款：(i)股份只可用作處理國際配售的交收；(ii)股份的上限數目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本公司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或銷售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及(iii)所借入的股份必須於以下兩者中較早者出現後不遲於三個營業日歸還予銷售股東：(a)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或銷售股東可出售股份的最後一日，及(b)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之日。

銷售股東在該項借股安排中將不會獲得任何款項或利益。該項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受本招股書「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一節載列的條件規限，

全球發售的架構

特別是我們、銷售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必須協定發售價。香港承銷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待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銷售股東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訂立。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承銷協議互為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將獲全數承銷，初步在香港按發售價向公眾提呈發售(須受對定價達成協議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和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其他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所規限)99,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認購。在國際配售和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規限下，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3%。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 (i) 甲組：甲組中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價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ii) 乙組：乙組中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價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上及最高達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申請甲組股份的股份分配比率可能與申請乙組股份的分配比率不同。倘其中一組發售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則發售股份餘額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據此進行相應的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股份時應支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發售股份的分配，但不能從兩組同時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申請認購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99,000,000股50%(即49,500,000股發售股份)以上的申請將不予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各位申請人亦須在他提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不曾表達有興趣認購或未曾購入且將不會表達有興趣認購或將不會購入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其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甲組或乙組內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我們的董事、香港承銷商和我們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和拒絕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中已在國際配售獲取股份的投資者，以及識別和拒絕對國際配售表示興趣的投資者中已在香港公開發售獲取股份者。

假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情況，則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如下：

- (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國際配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97,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國際配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9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國際配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9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假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情況，則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調配，將不會令策略投資者及公司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上認購的發售股份有所減少。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則全球協調人可按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股數，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國際配售。

本招股書中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891,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及銷售股東分別提呈發售的801,000,000股發售股份及9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90%，以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9.7%。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由國際承銷商代表我們或透過國際承銷商委任的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歐洲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中國除外）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境外交易將根據S規例進行，與合格機構買家的美國境內交易將根據第144A條進行。國際配售亦將包括在日本向投資者（包括散戶投資者）進行並不上市的公開發售、策略配售及公司配售。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配股份，而同時已經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提供充分的資料，從而使全球協調人能夠確認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全球協調人可將該等股份申請在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刪除。

策略配售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美林及本公司已與策略投資者訂立策略配售協議，由策略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90,000,000股發售股份，數目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3%（佔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最初數目的9.09%）（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向策略投資者銷售的發售股份獲美林全數承銷。

策略投資者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Temase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masek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新加坡財政部長法團全資擁有。Temasek管理一個多元化環球投資組合，投資於能源、資源及公用事業、運輸及物流、銀行及金融服務、電訊及傳媒、基建及工程以至藥品及生物科學行業。其於能源、資源及公用事業的投資包括新加坡煤氣輸送和分銷網絡的獨家營辦商Singapore Power Limited，以及新加坡三家最大的發電公司PowerSeraya Limited、Senoko Power Limited及Tuas Power Ltd。除新加坡的業務外，Singapore Power Limited亦擁有若干海外資產，包括澳洲維多利亞省的輸電網絡。

本公司相信Temasek於本公司的權益連同其在能源、資源行業及公用事業的投資，將有助提升本公司在國際市場的形象，亦可能為本公司帶來潛在業務機會。如果及當日後商機來臨時，本公司或會考慮符合雙方共同利益的進一步安排。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先決條件

策略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受承銷協議經已訂立且不再附帶條件所規限。

策略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策略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獲得本公司及美林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在認購發售股份後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股份，而在其後的六個月內，不會出售50%以上根據國際配售所認購的股份。

策略投資者在該十二個月禁售期內，將仍然為Temase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配售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美林及本公司已與公司投資者訂立一份配售協議，訂明公司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須相等於(a) 25,000,000美元除以發售價，及(b)本公司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佔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最初數目的9.09%）兩者之較低者（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中間發售價為2.35港元，公司投資者將認購82,978,723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的發售股份數目約8.4%。向公司投資者銷售的發售股份獲美林全數承銷。

公司投資者為Henderson Financial Enterprises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本身為李兆基博士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先決條件

公司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受承銷協議經已訂立且不再附帶條件所規限。

公司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公司投資者及李兆基博士各同意，在未獲得本公司及美林書面同意前，概不會在認購發售股份後的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根據國際配售所認購的股份（或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不包括向現為及將為李兆基博士或其家族成員（即其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及兄弟姐妹）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另一公司進行的轉讓，且該公司將受公司投資者的出售限制所規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方式有兩種。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否個別或共同）。

使用哪一種申請方法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經由中央結算系統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附註：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可認購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或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中心17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或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10樓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或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21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或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

或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2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太古城分行
香港仔分行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德輔道中71號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太古城耀星閣G1012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區..... 開源道分行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黃埔花園分行
油麻地分行
美孚六期分行
尖沙咀東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彌敦道608號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
明輝中心G02-03

新界區..... 荃灣青山道分行
瀝源分行
屯門市廣場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沙田瀝源邨福海樓1號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地下商場2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如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的申請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透過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我們及全球協調人可在符合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包括取得證明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透過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1. 總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還款項。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此外，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高層地下

招股書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該等人士必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經紀或托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不須就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上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代理人僅為其當事人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以上的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受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登記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書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托管商為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香港承銷商和涉及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僅須對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 (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申請撤銷；
- **同意** 向本公司及其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其所需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 該人士不得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前撤回其**電子認購指示**，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該協議即具有約束力。鑑於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書須負的責任的情況下，該人士可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前撤銷其指示；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在報章公布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及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 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 (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 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3. 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透過給予向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 (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 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 (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 即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 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 (作為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 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 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出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 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列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各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而定。

5.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作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一節。

6.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不會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申請人，而視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為申請人。

7.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8.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申請表格以輸入申請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發售股份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須於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號

如閣下未有填妥以上資料，則該份申請將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而遞交。

除此之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如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概不受理：

- (不論個別或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聯名)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超過50%。

全部申請均包含一項條款及條件，即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申請乃為閣下之利益而提出)保證此乃為閣下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之唯一申請；
- (如閣下乃他人之代理人)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為該人士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之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均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作出申請，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就一間公司而言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個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的部分股本）。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1.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不辦理申請登記，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本招股書第169頁所列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 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托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不時決定，向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托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申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如該日並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第(4)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3. 申請登記

辦理申請登記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止。

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開始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及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不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後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公布結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及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當中載有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此外，閣下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閣下必須於申請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即是須就每手1,000股股份於申請時支付約2,626.31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閣下須於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則付予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差額將予退還，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退款將不計息。有關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分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情況的詳情已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謹請細閱。其中謹請特別注意，閣下在下列情況下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如 閣下的認購申請被撤回

一經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撤回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當閣下呈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本協議即具有約束力。鑑於本附屬合同，我們同意，除按招股書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閣下只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書須負的責任的情況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

如本招股書須刊發任何增補，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被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被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書提出申請。

為免疑問，本公司及涉及本招股書的編製的所有其他方確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布配發的結果，即構成對未遭拒絕的申請的接納，而倘配發的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配發，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根據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人的全權酌情決定

我們及我們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認購申請的某部分。我們及香港承銷商（以我們的代理人身份）及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均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的申請被拒絕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被拒絕：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有根據指示正確填妥；
- 閣下的付款未有正確作出；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已經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取得，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
- 我們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會違反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的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如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部分)將不獲接納：

-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遭終止。

如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作廢

如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內，該期限最長不超過六個星期。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在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他們的權利和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證明有關股份所有權的臨時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閣下的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將不計息退還，如：

- 閣下的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
- 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 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
- 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作廢。

本公司將盡全力避免不當延遲退還申請款項（如屬適用）。

閣下如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透過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如閣下已指示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付的退款金額（如有）。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閣下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於香港結算向閣下提供的活動結單查核閣下獲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有關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將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除外，在此等情況下，股票將根據下文「一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分節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在下述規定規限下，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寄出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人士：(i)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人士：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的退款支票，並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退款包括：(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相應申請款項餘額；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股份最初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均包括該筆退款／多繳股款應計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惟不計利息。

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列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有關資料亦將向第三方提供以供退款之用。閣下將退款支票兌成現金時，銀行或會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退款支票較遲方可兌成現金，或者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失去效力。

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情況，按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抽籤前淘汰。在此情況下，就該等申請隨附於申請表格的支票將不會過戶。

在下文規限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作出而獲接納的申請的有關股票預計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如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則閣下可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上通知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領取。如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的公司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必須派授權代表帶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到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時出示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股票，閣下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就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不可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如閣下是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刊登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托管商，我們將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適用))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閣下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閣下應核對我們刊登的公告，如發現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可於緊接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賬戶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書的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是本所就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為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內。

貴公司是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 貴公司於本招股書附錄七「重組」一節所述且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下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於有關期間中國 法定核數師的名稱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					
平頂山姚孟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姚孟公司」) (外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986,000,000元	100%	中瑞華恆信會計師事務所 (China Rightso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發電及售電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平圩公司」) (外資企業).....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七日	人民幣 970,000,000元	100%	中瑞華恆信會計師事務所 (China Rightso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發電及售電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 有限公司 (「姚孟第二公司」) (外資企業).....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20,000,000 美元	100%	不適用 (附註)	開發發電廠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平圩第二公司」) (外資企業).....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	12,000,000 美元	100%	不適用 (附註)	開發發電廠
黃岡大別山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黃岡大別山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89%	不適用 (附註)	開發發電廠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於有關期間中國 法定核數師的名稱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的聯營公司：					
江蘇常熟發電 有限公司 (「常熟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五日	人民幣 1,105,000,000元	50%	中瑞華恆信會計師事務所 (China Rightso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發電及售電

附註：

這些公司屬新註冊成立公司，故尚未進行法定審計。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及聯營公司一律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務年度結束日。

由於 貴公司、姚孟第二公司、平圩第二公司及黃岡大別山公司均屬新註冊成立公司，故除重組以外，這些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從未涉及任何重大商業交易，故並無編製自註冊成立當日起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然而，本所已審閱這些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所有重大交易。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管理賬目均是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貴公司的管理賬目則是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部分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載於第I至第IV部分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按照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按照下文第II部分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本所已審閱這些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採納必要的額外程序。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各自的董事有責任為各自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的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必須挑選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本身所作出的審閱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匯報意見。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部分附註2所述基準編製，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434,611	2,581,601	2,915,382	1,434,754	1,664,927
其他收入	4	3,902	2,696	3,335	1,460	2,023
燃料成本		(1,044,191)	(1,189,757)	(1,315,620)	(628,644)	(815,361)
折舊		(438,099)	(368,175)	(373,758)	(188,396)	(187,710)
員工成本	8	(240,455)	(187,784)	(226,892)	(103,056)	(115,910)
維修和維護		(124,321)	(136,415)	(156,158)	(82,234)	(75,007)
消耗品		(55,163)	(50,358)	(63,842)	(25,568)	(31,998)
其他經營成本淨額		(194,269)	(158,291)	(178,845)	(79,397)	(90,302)
經營利潤	5	342,015	493,517	603,602	328,919	350,662
財務費用	6	(89,747)	(82,974)	(85,038)	(41,875)	(40,098)
		252,268	410,543	518,564	287,044	310,5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0,564	154,335	136,418	85,477	90,760
除稅前利潤		402,832	564,878	654,982	372,521	401,324
稅項抵免／(支出)	7	2,807	(38,889)	(49,826)	(30,157)	(31,496)
除稅後利潤		405,639	525,989	605,156	342,364	369,82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41
所有者應佔利潤		405,639	525,989	605,156	342,364	369,969
利潤分派	9	(420,772)	(312,059)	(385,012)	—	—

I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800,194	3,735,597	3,495,789	3,370,61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		—	—	—	323,262	—
聯營公司權益	13	856,789	857,232	848,095	932,017	—
遞延稅項資產	23	16,708	16,708	17,619	17,619	—
		<u>4,673,691</u>	<u>4,609,537</u>	<u>4,361,503</u>	<u>4,643,516</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06,221	107,794	97,852	89,323	—
應收賬款	15	173,811	507,079	461,036	660,973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	39,313	15,474	22,571	43,001	580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7	24,002	—	185,852	80,63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26,659	8,197	121,720	326,917	—
		<u>370,006</u>	<u>638,544</u>	<u>889,031</u>	<u>1,200,851</u>	<u>58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110,292	149,447	132,033	172,49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	243,060	255,594	250,323	290,237	33,6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92,266	65,496	45,496	8,632	1,556
長期銀行借貸流動部分	22	170,000	—	265,000	105,000	—
短期銀行借貸	22	170,000	55,000	45,000	267,676	—
應付稅項		9,034	20,971	16,498	26,123	—
		<u>794,652</u>	<u>546,508</u>	<u>754,350</u>	<u>870,165</u>	<u>35,22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24,646)</u>	<u>92,036</u>	<u>134,681</u>	<u>330,686</u>	<u>(34,6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49,045</u>	<u>4,701,573</u>	<u>4,496,184</u>	<u>4,974,202</u>	<u>(34,64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22	1,028,000	1,408,000	1,093,000	1,164,000	—
少數股東權益		—	—	—	3,172	—
資產/(負債)淨值		<u>3,221,045</u>	<u>3,293,573</u>	<u>3,403,184</u>	<u>3,807,030</u>	<u>(34,648)</u>
所有者權益	24	<u>3,221,045</u>	<u>3,293,573</u>	<u>3,403,184</u>	<u>3,807,030</u>	<u>(34,648)</u>

I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業務產生的						
現金流入淨額	25(a)	665,540	573,862	806,878	215,757	440,007
已付利息		(89,747)	(82,974)	(85,038)	(41,875)	(40,098)
已付中國所得稅		—	(14,461)	(29,751)	(18,520)	(15,033)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入淨額		575,793	476,427	692,089	155,362	384,87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		(186,048)	(303,594)	(110,117)	(18,967)	(62,828)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預付款		—	—	—	—	(323,262)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198	2,731	88	—	276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成本		(703)	(3,103)	(773)	—	—
已收利息		1,947	727	905	389	957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出淨額		(184,606)	(303,239)	(109,897)	(18,578)	(384,857)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25(b)	383,000	776,000	130,000	75,000	477,676
償還銀行貸款	25(b)	(375,450)	(681,000)	(190,000)	(135,000)	(344,000)
給所有者的利潤分派		(397,557)	(286,650)	(408,669)	—	—
來自所有者的投入		—	—	—	—	68,189
來自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的投入	25(b)	—	—	—	—	3,313
融資活動的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90,007)	(191,650)	(468,669)	(60,000)	205,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1,180	(18,462)	113,523	76,784	205,197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5,479	26,659	8,197	8,197	121,720
年／期終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6,659	8,197	121,720	84,981	326,9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659	8,197	121,720	84,981	326,917

I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所有者權益總額 ...		3,579,620	3,221,045	3,293,573	3,293,573	3,403,184
所有者投入		—	—	—	—	68,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盈餘		—	—	22,305	—	—
當年／期利潤		405,639	525,989	605,156	342,364	369,969
股份發行費用		—	—	—	—	(34,312)
利潤分派		(420,772)	(312,059)	(385,012)	—	—
聯營公司的利潤分派		(343,442)	(141,402)	(132,838)	—	—
年／期終所有者權益總額 ...	24	<u>3,221,045</u>	<u>3,293,573</u>	<u>3,403,184</u>	<u>3,635,937</u>	<u>3,807,030</u>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及主要業務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與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或「最終控股公司」)進行了集團重組，並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中電國際是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電力部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力行業於一九九七年一月進行重組後，中電國際成為國家電力公司(「國家電力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九九九年，中電國際與同屬國家電力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省級電力公司(「省級電力公司」)成立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姚孟公司」)及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圩公司」)，由中電國際及有關省級電力公司分別擁有這兩間公司的60%及40%權益。同年，中電國際亦與有關省級電力公司及若干地方政府投資公司成立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常熟公司」)，分別擁有應佔權益30%、20%及50%。姚孟公司、平圩公司及常熟公司在本報告內統稱為「營運發電廠」。

由二零零二年起，中國電力行業進行重組，將國家電力公司的發電資產重組為五家國家電力集團，中電投集團為其中之一。中電投集團是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具有獨立法人地位，負責發電資產的開發、投資、經營及監控以及售電事宜。中電投集團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督，國資委負責履行政府的投資者責任。

中國電力行業進行重組後，中電投集團接管了多項原先由國家電力公司全資擁有或控制的發電廠的發電資產，包括其先前透過省級電力公司擁有姚孟公司及平圩公司的40%權益及於常熟公司的20%權益。中電國際亦成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 貴公司、中電國際與中電投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的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中電投集團將其於營運發電廠的有關權益轉讓給中電國際，以換取中電國際的若干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貴公司則向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2,099,999,999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以換取其於營運發電廠的全部權益(即於姚孟公司及平圩公司的100%權益及於常熟公司的50%權益)，及其於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及主要業務(續)

(「姚孟第二公司」)及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圩第二公司」)的100%權益以及其於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黃岡大別山公司」)的89%權益。姚孟第二公司、平圩第二公司及黃岡大別山公司在本報告內統稱為「在建發電廠」。

姚孟第二公司及平圩第二公司是中電國際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而黃岡大別山公司則是中電國際及若干地方政府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賬、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乃假設集團現行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而編撰。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呈列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假設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而編撰。

集團內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如有，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重估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者除外。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等財務資料時，已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持有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的實體。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在股東所佔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不是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而是在其中長期持有股權利益並對其管理層具有重大影響的公司。

合併損益賬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聯營公司業績中享有的份額，合併資產負債表包括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淨資產。當在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金額為零時，停止使用權益法結算，除非 貴集團因為聯營公司而承擔債務或為債務作擔保。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請參閱下文附註(d))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購買價、在建工程所轉撥的成本及令資產達到擬定用途的狀況所涉及的應佔直接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按市值進行的獨立估值在相隔不超過五年定期進行，如該項目並無可參考的市值，則以折舊重置成本基準計算。在兩次估值相隔期間，董事會檢討資產的賬面值，如認為有重大變化則作出調整。估值增加將撥入重估儲備，估值減少則首先以相同資產較早時的估值增加抵銷，其後於合併損益賬扣除。任何隨後的增加計入合併損益賬，但以先前的扣除額為限。於出售資產時，仍歸屬相關資產的任何重估儲備部分將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並作為一項儲備變動顯示。

已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每項資產的成本值或重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8-45年
發電機及設備	9-28年
供電設備	13-30年
工具及其他設備	3-18年
汽車	2-12年

修復已投入營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至其正常運作狀況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維護及大修費用，於合併損益賬中扣除。裝修改良將被資本化，並按其對 貴集團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各結算日，貴公司均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及確認減值虧損，並將該項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項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賬確認，除非該項資產的估值及減值虧損不超逾同一資產的重估盈餘，則該項資產將視作重估減值。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合併損益賬中確認。

(d)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及在興建或安裝及測試(如有)期間用作為該等資產融資的借貸所引致的利息費用。在建工程於建設完成且處於可供擬定用途狀態時方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該等成本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並按本節附註3(c)所載的政策折舊。

(e) 存貨

存貨包括煤炭、石油、消耗供應品及用於消耗及使用的零件，以加權平均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於扣除過時項目的撥備後入賬，按燃料成本或維護及維修支出時作為支出，或按裝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作為資本(按合適)。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存貨帶進現時位置及達致現時狀況所招致的其他成本。

(f) 應收賬款

有問題的應收賬款須作撥備。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均為扣除該筆撥備後列示。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列賬。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通知存款。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解除責任及有關金額乃可予以衡量時，則撥備予以確認。倘貴集團預計撥備可獲償付時，則償付款項僅會於其可實際確定時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

(i) 員工福利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每月按員工月薪的特定比率為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多種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在這些計劃下，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承擔向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的員工支付退休金的責任，而貴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不承擔任何退休福利責任。向這些計劃支付的款額於發生時入賬。

員工離職及提早退休福利於貴集團與員工訂立協議以訂明條款時或在個別員工獲知會特定條款後確認。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照負債法對資產和負債的應納稅額與財務報表中其賬面數額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進行全額計提。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用於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在當未來的應徵稅的利潤可能存在，而據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遞延稅項對於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進行計提，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差額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將可能不會轉回的除外。

(k)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公司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作出或收取的付款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合併損益賬扣除或計入。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才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直接借貸成本會予以資本化為相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所有其他的借貸成本皆於其支出發生當年/期間於合併損益賬確認為費用。

(m) 外幣換算

貴公司的賬目及記錄以港元(「港元」)結算而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其他成員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賬目及記錄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是以交易日當天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當天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結算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交易及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盈虧均撥入合併損益賬處理。

貴公司以港元列賬的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當天的通行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n)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其存在只有通過 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或有負債還可以指由過去發生的事件所導致的當前責任，但這會因不須作出經濟資源流出或該責任的數額不能被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予確認，但在合併賬目附註中予以披露。當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有所改變而可能流失時，則確認為撥備。

(o) 收入的確認

電力銷售收入會於電力產生及輸送到有關地區或省級電力公司經營的電網後確認。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為基礎予以確認。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以及開發發電廠業務。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茲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電力銷售	2,434,611	2,581,601	2,915,382	1,434,754	1,664,927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955	1,969	2,430	1,071	1,06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47	727	905	389	957
	3,902	2,696	3,335	1,460	2,023
總收入	2,438,513	2,584,297	2,918,717	1,436,214	1,666,950

根據 貴集團與省級電力公司訂立的售電協議， 貴集團絕大部分電力銷售予省級電力公司。費率每年與有關省級電力公司議定，惟須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另見附註27）。

分類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售電及開發發電廠，並作為其單一業務分類。 貴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於各有關期間經營的業務也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分類資料列示。

5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90	243	502	121	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38,099	368,175	373,758	188,396	187,71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240,455	187,784	226,892	103,056	115,91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487	388	12,354	110	13
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	4,090	3,370	3,015	1,508	1,358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	9,551	—	—
陳舊存貨撥備	26,775	—	7,808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0	—	2,00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 （已包括在其他經營成本內）	12,573	—	—	—	—
撥回先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重估虧絀	—	—	(27,947)	—	—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4,913	40,177	42,241	20,477	24,116
於五年內並非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54,834	42,797	42,797	21,398	19,958
	89,747	82,974	85,038	41,875	44,074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 利息支出	—	—	—	—	(3,976)
	89,747	82,974	85,038	41,875	40,098

被資本化的金額指為了獲得合資格資產而特別借入的貸款有關的借貸成本。上述資本化借款按年利率約4.6%計息。

7 稅項(抵免)／支出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在香港並未錄得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中國現行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規，按有關期間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應課稅收入的33%稅率計算。

從合併損益賬(計入)／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現行所得稅	—	26,398	38,021	23,897	24,658
遞延稅項(附註23)	(2,807)	—	(911)	—	—
	(2,807)	26,398	37,110	23,897	24,658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份額	—	12,491	12,716	6,260	6,838
	(2,807)	38,889	49,826	30,157	31,496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作為從事能源、運輸或基建行業的外資企業，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此外，作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獲當地有關稅務機關批准，這些公司在錄得應課稅利潤首年起計的兩年內，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其後的三年，亦可享有50%所得稅稅項寬減。這些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年底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獲豁免所得稅。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稅項(抵免)/支出(續)

過了兩年免稅期後，這些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以7.5%稅率繳納稅項。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 貴集團主要經營國家的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茲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02,832	564,878	654,982	372,521	401,324
按法定稅率33%計算	132,935	186,410	216,144	122,932	132,437
優惠稅率的影響	(72,510)	(101,678)	(117,896)	(67,054)	(73,009)
免稅期的影響	(60,425)	(42,367)	(49,125)	(27,939)	(30,420)
稅務機構授出的稅項抵免	—	(2,145)	—	—	—
毋須繳稅的收入	—	(4,197)	(10,545)	(1,135)	(736)
不可扣除作稅項用途的支出	—	2,866	11,248	3,353	3,224
其他	(2,807)	—	—	—	—
稅項(抵免)/支出	(2,807)	38,889	49,826	30,157	31,496

8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102,212	110,601	129,873	59,892	63,026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a))	21,619	26,514	30,272	13,707	18,090
離職及提早退休補償(附註(b))	73,491	—	—	—	—
員工福利	43,133	50,669	66,747	29,457	34,794
	240,455	187,784	226,892	103,056	115,910

附註

- (a) 貴集團的中國員工參與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多種退休計劃，貴集團有責任於有關期間按員工月薪的18%至20%(取決於當地適用的規例)每月為這些計劃提供定額供款。除上述款額以外，貴集團對支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的福利不承擔任何責任。
- (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部分員工被指令提早退休或終止其聘用服務。員工離職及提早退休福利於貴集團與員工訂立協議以訂明條款時或在個別員工獲知會具體條款後確認。離職或提早退休的員工的具體條款均不同，視乎不同的因素，包括有關員工的職位、服務年期及所處地點。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利潤分派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有關期間披露的利潤分派指 貴集團完成重組前 貴集團的有關附屬公司向他們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分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0 每股盈利

基於重組及如上文附註2披露以合併基準編製有關期間的業績，每股盈利的資料對本報告來說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前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酬金予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董事為 貴集團的業務管理所提供的服務已支付或應付予彼等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7	307	994	464	739
酌情獎金	40	98	543	414	459
退休計劃供款	10	24	103	53	56
	<u>167</u>	<u>429</u>	<u>1,640</u>	<u>931</u>	<u>1,254</u>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董事放棄現時由各公司組成 貴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貴公司各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零—人民幣1,060,000元 (相等於1,000,000港元)	<u>7</u>	<u>7</u>	<u>7</u>	<u>7</u>	<u>7</u>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四名、四名及四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a)。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餘分別四名、三名、一名、一名及一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39	507	237	105	169
退休計劃供款	53	44	20	10	14
	<u>592</u>	<u>551</u>	<u>257</u>	<u>115</u>	<u>183</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 數			人 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零－人民幣1,060,000元 (相等於1,000,000港元)	<u>4</u>	<u>3</u>	<u>1</u>	<u>1</u>	<u>1</u>

(c)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現時旗下各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工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133,361	4,939,757	1,131,184	315,042	93,876	87,373	8,700,593
增加	2,960	2,330	1,866	4,812	6,296	167,784	186,048
處置	(5,415)	(2,221)	—	(1,603)	(8,347)	—	(17,586)
撤銷	—	—	—	—	—	(1,160)	(1,160)
轉撥	3,451	25,902	1,063	19,431	—	(49,847)	—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4,357	4,965,768	1,134,113	337,682	91,825	204,150	8,867,895
代表：							
成本	6,411	28,232	2,929	24,243	6,296	204,150	272,261
估值 (按二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折舊重置成本基準)	2,127,946	4,937,536	1,131,184	313,439	85,529	—	8,595,634
折舊	2,134,357	4,965,768	1,134,113	337,682	91,825	204,150	8,867,89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881,945	2,839,097	638,774	199,861	69,956	—	4,629,633
本年折舊計提	71,305	254,240	58,026	50,926	3,602	—	438,099
減值支出	—	—	—	12,573	—	—	12,573
處置	(3,216)	(1,430)	—	(1,276)	(6,682)	—	(12,604)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034	3,091,907	696,800	262,084	66,876	—	5,067,701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323	1,873,861	437,313	75,598	24,949	204,150	3,800,194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列賬，則賬面值將為：							
成本	2,323,019	5,760,963	1,379,158	506,651	103,857	204,150	10,277,79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021,614)	(3,414,671)	(655,030)	(370,829)	(72,354)	—	(5,534,498)
賬面淨值	1,301,405	2,346,292	724,128	135,822	31,503	204,150	4,743,300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工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134,357	4,965,768	1,134,113	337,682	91,825	204,150	8,867,895
增加	278	1,014	29	3,826	2,471	295,976	303,594
處置	(7,320)	(370,712)	(12,781)	(63,641)	(943)	—	(455,397)
轉撥	37,433	273,642	23,651	56,863	—	(391,589)	—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4,748	4,869,712	1,145,012	334,730	93,353	108,537	8,716,092
代表：							
成本	44,122	302,888	26,609	84,932	8,767	108,537	575,855
估值(按二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折舊重置成本基準)	2,120,626	4,566,824	1,118,403	249,798	84,586	—	8,140,237
	2,164,748	4,869,712	1,145,012	334,730	93,353	108,537	8,716,09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50,034	3,091,907	696,800	262,084	66,876	—	5,067,701
本年折舊計提	67,433	214,303	53,686	29,217	3,536	—	368,175
處置	(7,320)	(370,712)	(12,781)	(63,640)	(928)	—	(455,381)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147	2,935,498	737,705	227,661	69,484	—	4,980,495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4,601	1,934,214	407,307	107,069	23,869	108,537	3,735,597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列賬，則賬面值將為：							
成本	2,353,410	5,664,907	1,390,057	503,699	105,385	108,537	10,125,99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085,484)	(3,270,693)	(699,257)	(338,673)	(75,185)	—	(5,469,292)
	1,267,926	2,394,214	690,800	165,026	30,200	108,537	4,656,703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工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164,748	4,869,712	1,145,012	334,730	93,353	108,537	8,716,092
增加	79	686	507	4,074	1,596	103,175	110,117
處置	(2,166)	(19,220)	—	(64,869)	(877)	—	(87,132)
撇銷	—	—	(1,147)	(19,936)	—	(2,007)	(23,090)
轉撥	4,735	7,599	3,444	6,245	4,943	(26,966)	—
重新歸類	—	1,768	(5)	(1,763)	—	—	—
重新評估	(91,110)	251,040	34,135	74,420	1,747	—	270,232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6,286	5,111,585	1,181,946	332,901	100,762	182,739	8,986,219
代表：							
成本	—	—	—	—	—	182,739	182,739
估值	(按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折舊重置成本基準)						
折舊	2,076,286	5,111,585	1,181,946	332,901	100,762	—	8,803,480
折舊重置成本基準)	2,076,286	5,111,585	1,181,946	332,901	100,762	182,739	8,986,21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10,147	2,935,498	737,705	227,661	69,484	—	4,980,495
本年折舊計提	68,115	218,434	54,609	29,187	3,413	—	373,758
處置	(994)	(4,575)	—	(56,541)	(610)	—	(62,720)
撇銷	—	—	(1,147)	(19,936)	—	—	(21,083)
重新評估	(80,953)	237,440	53,496	9,186	811	—	219,98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315	3,386,797	844,663	189,557	73,098	—	5,490,430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9,971	1,724,788	337,283	143,344	27,664	182,739	3,495,78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列賬，則賬面值將為：							
成本	2,356,058	5,655,740	1,392,856	427,450	111,047	182,739	10,125,89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156,362)	(3,497,093)	(756,049)	(293,545)	(78,198)	—	(5,781,247)
	1,199,696	2,158,647	636,807	133,905	32,849	182,739	4,344,643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工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76,286	5,111,585	1,181,946	332,901	100,762	182,739	8,986,219
增加	29	50	68	2,141	2,750	57,790	62,828
處置	(290)	—	—	—	—	—	(290)
轉撥	3,060	919	—	1,581	—	(5,560)	—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2,079,085	5,112,554	1,182,014	336,623	103,512	234,969	9,048,757
代表：							
成本	3,089	969	68	3,722	2,750	234,969	245,567
估值(按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折舊重置成本基準)	2,075,996	5,111,585	1,181,946	332,901	100,762	—	8,803,190
	2,079,085	5,112,554	1,182,014	336,623	103,512	234,969	9,048,75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96,315	3,386,797	844,663	189,557	73,098	—	5,490,430
本期折舊計提	34,198	109,530	28,920	13,123	1,939	—	187,710
處置	(1)	—	—	—	—	—	(1)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1,030,512	3,496,327	873,583	202,680	75,037	—	5,678,139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1,048,573	1,616,227	308,431	133,943	28,475	234,969	3,370,618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列賬，則賬面值將為：							
成本	2,358,857	5,656,709	1,392,924	431,172	113,797	234,969	10,188,42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190,559)	(3,606,623)	(784,969)	(306,668)	(80,137)	—	(5,968,956)
	1,168,298	2,050,086	607,955	124,504	33,660	234,969	4,219,472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照重估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撥備入賬。中國註冊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企華」)和中發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中發」)已進行估值。
- (b) 貴集團在中國的樓宇建於向中電投集團租用的租賃土地之上，中電投集團根據長期租賃持有該等租賃土地的權利。

13 聯營公司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淨資產，非上市，按成本 ...	856,789	857,232	848,095	932,017

以下是常熟公司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摘要，此乃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常熟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而編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業績					
營業額	1,593,442	1,775,511	1,923,887	934,779	1,092,412
燃料成本	(623,134)	(830,883)	(909,081)	(441,473)	(611,951)
折舊	(248,713)	(249,435)	(247,466)	(124,483)	(120,685)
員工成本	(82,488)	(88,261)	(97,983)	(54,579)	(55,552)
維修及維護	(77,090)	(74,966)	(89,987)	(39,162)	(39,247)
其他	(260,889)	(223,296)	(306,534)	(104,128)	(83,456)
除稅前利潤	301,128	308,670	272,836	170,954	181,521
除稅後利潤	301,128	283,689	247,404	158,433	167,8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7,510	2,680,717	2,462,237	2,371,951
流動資產	498,641	461,638	450,436	660,194
流動負債	(628,401)	(743,719)	(1,166,713)	(1,118,664)
長期負債	(1,044,172)	(684,172)	(49,770)	(49,447)
淨資產	1,713,578	1,714,464	1,696,190	1,864,034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煤和石油	29,087	35,762	23,001	21,537
零件與消耗品	77,134	72,032	74,851	67,786
	<u>106,221</u>	<u>107,794</u>	<u>97,852</u>	<u>89,323</u>

於各結算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15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省級電力公司的應收賬款 (附註(a))	131,956	413,134	365,937	545,524
一間關連公司的應收賬款 (附註(a))	—	18,442	—	—
	<u>131,956</u>	<u>431,576</u>	<u>365,937</u>	<u>545,524</u>
應收票據(附註(b))	41,855	75,503	95,099	115,449
	<u>173,811</u>	<u>507,079</u>	<u>461,036</u>	<u>660,973</u>

附註：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一般向省級電力公司提供30至60日的賒賬期，由售電月份的月終起計。向關連公司提供的賒賬期與向省級電力公司提供的類似。這些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u>131,956</u>	<u>431,576</u>	<u>365,937</u>	<u>545,524</u>

(b) 應收票據一般於30至180日內到期。

1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6,838	2,398	8,285	24,952	—
其他預付款項	7,681	2,694	7,448	5,283	—
可收回增值稅	13,419	617	—	—	—
其他	11,375	9,765	6,838	12,766	580
	<u>39,313</u>	<u>15,474</u>	<u>22,571</u>	<u>43,001</u>	<u>580</u>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中電國際的款項	24,002	—	185,852	80,637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指有關期間與中電國際的往來賬結餘，該結餘屬無抵押及免息。中電國際同意動用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上市前償還任何未償還結餘。董事認為，預期有關結餘於 貴集團上市後將不會繼續出現。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所有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存放在中國的銀行。將這些資金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措施。

19 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8,362	100,611	105,336	138,2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930	48,836	26,697	34,231
	110,292	149,447	132,033	172,497

應付賬款的一般賬期介乎 60 至 180 日。於各結算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六個月	106,039	146,263	128,126	145,491
七至十二個月	1,656	356	3,553	26,134
超過一年	2,597	2,828	354	872
	110,292	149,447	132,033	172,4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與下文附註 27 詳述之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結餘。

這些交易均按照雙方同意之條款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以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如適用）作為參考。該等交易屬經常性質。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112,152	77,548	57,548	57,548	—
應付薪酬及員工福利款項	69,784	62,894	75,566	78,356	—
應付維修及維護開支	19,938	20,980	21,071	24,403	—
應付保險開支	10,106	13,875	16,819	15,468	—
應付建築成本	9,109	48,280	28,669	26,800	—
應付增值稅	2,193	10,215	36,319	29,585	—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	33,672	33,672
應付排污費用	—	—	—	8,884	—
其他應付稅項	2,696	2,893	4,281	2,267	—
其他	17,082	18,909	10,050	13,254	—
	<u>243,060</u>	<u>255,594</u>	<u>250,323</u>	<u>290,237</u>	<u>33,672</u>

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省級電力公司的款項	47,651	2,500	2,500	2,500	—
應付中電國際的款項	44,615	62,996	—	1,556	1,556
應付中電投集團的款項	—	—	42,996	4,576	—
	<u>92,266</u>	<u>65,496</u>	<u>45,496</u>	<u>8,632</u>	<u>1,556</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有關期間與集團公司的往來賬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貴集團同意使用內部產生的流動現金，於貴集團上市前全數償還所有結欠餘額。董事認為，預期有關結餘於貴集團上市後將不會繼續出現。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貸	170,000	55,000	45,000	267,676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貸	1,198,000	1,408,000	1,358,000	1,269,000
減：長期銀行借貸的即期部分	(170,000)	—	(265,000)	(105,000)
	1,028,000	1,408,000	1,093,000	1,164,000

非即期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15,000	665,000	615,000	576,000
於五年內並非悉數償還	883,000	743,000	743,000	693,000
	1,198,000	1,408,000	1,358,000	1,269,000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的非即期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0,000	—	265,000	105,000
於第二年	30,000	305,000	405,000	376,000
於第三至五年	505,000	760,000	495,000	595,000
五年後	493,000	343,000	193,000	193,000
	1,198,000	1,408,000	1,358,000	1,269,000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銀行借貸(續)

貴集團的部分銀行借貸是由下列公司作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中一間省級電力公司：				
安徽省電力公司	883,000	743,000	—	—
一間受共同管理的公司：				
淮南常華電力實業總公司	15,000	55,000	55,000	40,000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中電國際	—	—	—	44,500
少數股東	—	—	—	5,500
貴集團內部的附屬公司	—	—	—	236,300
	<u>898,000</u>	<u>798,000</u>	<u>55,000</u>	<u>326,300</u>
已動用的相應借貸額	<u>898,000</u>	<u>798,000</u>	<u>55,000</u>	<u>307,676</u>

淮南常華電力實業總公司由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或營運經理的人士所擁有。這些擔保和中電國際所提供的擔保預期將於 貴集團成功上市後解除。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採用暫時差異按預期於差異逆轉時適用的稅率作出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賬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3,901	16,708	16,708	17,619
遞延稅項列作合併損益賬				
進賬項(附註7)	2,807	—	911	—
年/期終	<u>16,708</u>	<u>16,708</u>	<u>17,619</u>	<u>17,619</u>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於抵銷相同稅項司法管轄區的結餘前就下列項目作出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撥備	8,550	8,550	9,983	8,550	9,983
過時存貨撥備	8,158	8,158	7,636	8,158	7,636
	<u>16,708</u>	<u>16,708</u>	<u>17,619</u>	<u>16,708</u>	<u>17,619</u>

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數額包括下列項目：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稅項資產	<u>16,708</u>	<u>16,708</u>	<u>17,619</u>	<u>16,708</u>	<u>17,619</u>
------------------------------	---------------	---------------	---------------	---------------	---------------

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的遞延稅項負債。

24 所有者權益

根據上文附註2所載，本合併財務報表乃假設集團現行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而編撰。於有關期間之所有者權益是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合併股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者權益亦包括下列 貴公司的發行股本：

	貴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法定股本	
1,000,000普通股，每股0.1港元	<u>100,000港元</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普通股，0.1港元	<u>10港仙</u>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按面值以現金發行1股面值0.1港元之認購股。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利潤調節至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02,832	564,878	654,982	372,521	401,3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0,564)	(154,335)	(136,418)	(85,477)	(90,760)
利息支出	89,747	82,974	85,038	41,875	40,098
利息收入	(1,947)	(727)	(905)	(389)	(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折舊	438,099	368,175	373,758	188,396	187,71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5,487	388	12,354	110	1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0	—	2,00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撥備	12,573	—	—	—	—
撥回先前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重估虧絀	—	—	(27,947)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利潤	797,387	861,353	962,869	517,036	537,428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7,231	(422,466)	46,043	(133,249)	(199,9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11,543	23,839	(7,097)	(6,729)	(54,742)
存貨減少／(增加)	29,355	(1,573)	9,942	(6,364)	8,5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89,311)	(15,772)	3,658	(62,996)	(36,864)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8,463)	76,792	(185,852)	(90,699)	105,215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8,862	39,155	(17,414)	(44,236)	40,4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減少)／增加	(111,064)	12,534	(5,271)	42,994	39,91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入淨額	665,540	573,862	806,878	215,757	440,007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有關期間的融資變動分析：

	長期與短期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360,450	—
新增銀行貸款	383,000	—
償還銀行貸款	(375,450)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68,000	—
新增銀行貸款	776,000	—
償還銀行貸款	(681,000)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63,000	—
新增銀行貸款	13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90,000)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03,000	—
新增銀行貸款	477,676	—
償還銀行貸款	(344,000)	—
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投入	—	3,313
少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	(141)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536,676	3,172

26 承擔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87,449	96,902	67,045	94,048	—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175,215	104,810	135,010	2,758,199	—
	262,664	201,712	202,055	2,852,247	—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未來的租賃最低總支出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不超過一年	—	—	—	829	829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	1,209	1,209
	—	—	—	2,038	2,038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不超過一年	593	2,818	2,597	1,239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79	40	—
	<u>593</u>	<u>2,818</u>	<u>2,676</u>	<u>1,279</u>	<u>—</u>

(c) 日後的經營租賃安排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未來的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總收入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930	1,971	71	71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00	171	100	65	—
	<u>3,830</u>	<u>2,142</u>	<u>171</u>	<u>136</u>	<u>—</u>

27 關連方交易

假若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行使重大的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亦包括在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下的各方。

以下為董事認為，關連公司於有關期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在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除以下附註(v)特別註明者外，其他關連方交易屬經常性質。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關連方交易(續)

這些重大關連方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及開支總額總結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向下列各方售電：						
省級電力公司	(i)及(v)	2,434,611	2,565,838	2,915,382	1,434,754	1,664,927
受共同管理的公司	(i)	—	15,762	—	—	—
開支：						
向下列各方購入燃料、 原料及零件：						
受共同管理的公司	(i)	722,226	802,694	647,396	416,383	118,224
向下列各方支付服務費：						
省級電力公司	(ii)及(v)	34,656	34,799	37,264	18,954	6,996
受共同管理的公司	(ii)	70,277	80,672	95,603	34,671	47,534
向下列各方支付建築成本：						
受共同管理的公司	(iii)	7,092	40,530	8,981	1,215	94
向下列各方支付勞工成本：						
受共同管理的公司	(iv)	9,434	2,060	3,137	638	821

附註：

- (i) 售電及購買貨品是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服務費主要關於維修及維護服務和運輸服務，乃按照彼此協定的價格定價。
- (iii) 建築成本是按照合同條款所付的款項。
- (iv) 勞工成本是以成本補償方式計算。
- (v) 由於電力行業在二零零二年重組，貴公司董事認為與省級電力公司的交易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屬於關連方交易。在本報告內載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後期間與省級電力公司的重大交易，乃作為附加資料披露。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向貴公司股東分派。

29 最終控股公司

各董事視在中國成立的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III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9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其直接控股公司。這些股份與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根據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面值，因合併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為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而由每股0.1港元增加至1港元。於同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9,999,9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由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這些股份與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 (b)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貴公司按面值進一步發行及配發2,099,99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全數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其直接控股公司，作為轉讓其於營運發電廠及在建發電廠的相關權益予貴公司的代價，並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這些股份與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根據重組，中電投集團也授予貴公司可收購最多25%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力」）股本權益的認購期權，上海電力是一家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認購期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三年內不時行使全部或部分。上海電力股份認購期權的行使價於行使時將會參考上海電力當時的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股份在當時的市價而釐定。

-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貴集團與其控股公司訂立下列若干重大協議：

- (i) 貴集團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簽訂一份管理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份協議，貴集團獲授權代中電國際管理多座發電廠，為期三年，以分別換取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多於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服務年費。

III 結算日後事項(續)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貴集團與中電投集團簽訂土地租賃協議，根據該份協議，中電投集團向貴集團出租若干土地，年期直至二零一九年，每年租金合共約人民幣13,000,000元，租金於二零零六年檢討。
- (d) 根據重組，貴公司同意中電國際將可分佔平圩公司、姚孟公司及常熟公司就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利潤而於將來派付的股息。該等股息將由各公司使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支付。

除上述者外，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出現其他重大事項。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編製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賬目。

此致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列於此為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按以下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進行全球發售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僅供說明用途，而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預測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 前合併利潤(附註1)	不少於 人民幣633,000,000元
--	------------------------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全面攤薄(附註2)	人民幣0.21元
------------------------------	----------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盈利預測摘錄自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盈利預測」分節所載盈利預測。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上述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三內。

董事所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合併盈利預測乃基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非經常項目。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概述者在各重大方面均屬一致。

-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盈利預測及整個年度已發行3,012,234,500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全面攤薄股份數目的計算乃假設(i)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ii)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234,500股股份。

B. 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而編製，如本招股書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編製，乃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加：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未經審計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備考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2)及 (附註3)
根據每股發售價2.10港元	3,807,030	1,859,381	5,666,411	1.89
根據每股發售價2.60港元	3,807,030	2,320,457	6,127,487	2.04

附註：

1.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在扣減本公司須支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後按每股發售價2.10港元／2.60港元釐定，而不計及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2.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前段所述之調整後按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3,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同意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將可分佔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利潤而於將來派付的股息。計算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淨資產時並未計及派付此項特別股息，有關派付將導致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淨資產相應減少。

C.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並無就備考財務報表作出特別指引，本報告乃經參考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刊發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公告1998/8「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所報告載於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全球發售事宜，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中附錄二第II-1頁至II-2頁標題為「未經審計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及「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中所載關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該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其編製是為提供資料說明全球發售如何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1段以及第4.29段編製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本所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段所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將該意見向 閣下報告。除了對於由本所以其為抬頭人發出之報告之人士於發出日期所負之責任外，本所概不就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於以往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參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刊發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公告1998/8「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如適用)進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作獨立查閱)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所作調整的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準則所作的審核或審閱，故本所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作出任何該等保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載於第II-1頁至II-2頁的基準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日後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或
- 貴集團於日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進行，故不應加以依賴，猶如本所的工作已遵照該等準則進行。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載基準而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合併盈利預測，載於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盈利預測」分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合併盈利預測，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業績預測計算。董事不知悉，亦不預期有任何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項目。預測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基準，及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1. 現時本集團業務所在的中國的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法律或規例、政府政策或規則）、監管、財政、市場或經濟條件將無重大改變；
2. 通脹、利率及匯率與本招股書日期比較並無重大改變；
3. 中國的稅項或關稅的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改變；
4. 本集團並無受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5.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能預測的因素或董事不能控制的其他不能預測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出現自然災禍或大災難（如水災及颱風）、疫症或嚴重意外而受到嚴重中斷。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董事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接獲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合併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載於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函件合稱「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中標題為「財務資料」一節下之「盈利預測」中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

本所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3.341「會計師對盈利預測的報告」進行有關工作。

由貴公司董事負全責之盈利預測是由貴公司的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以及依據貴集團現有架構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存在之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乃根據招股書第III-1頁所載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而妥善編製，其編列之基準在各主要方面均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會計師報告全文刊載於招股書附錄一。

此致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C.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董事從本公司保薦人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接獲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合併盈利預測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17樓

敬啟者：

此函呈述有關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刊發的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盈利預測」分節中所載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貴集團」）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該等預測已按照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並根據 貴集團的現有架構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存在而編製。

我們已同 閣下討論編製該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我們還曾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就該預測依據的會計準則和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我們的函件。

基於構成盈利預測的資料及在 閣下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準則和計算方法，我們認為該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而編製，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

此致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Romnesh Lamba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編製，以供收錄於本招股書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Corporate valuation and consultancy
www.sallmanns.com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528 5079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呈報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資本值之意見。

在可行情況下，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代表吾等對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假設物業權益在下列情況於估值日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而取得之最高價值之意見：

- (a) 有自願賣方；
- (b) 在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之性質及市道)適當推銷該項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c) 在任何較早假設交換合同之日期之市道、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之準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出售人按物業權益之公開市值出售該等物業權益，當中不享有延期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類似安排之利益。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之債項或出售時可能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在評估第二、三、四及七項物業權益時，乃按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依照其現況及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照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交易而進行估值。

基於第一、五及六項物業之物業權益上之樓宇及構築物性質，而市場上亦無確定之銷售可資比較，因此該等物業權益已按其折舊替代成本作出估值。

折舊替代成本之定義為「供現有用途之土地或在原址之名義重置地盤之價值總額，以及建築物及其他地盤工程總重置成本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耗損程度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該等現有物業對於現有佔用者之價值較新置換之價值為少。」此項對價值之意見不一定代表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物業之金額，而採用此基準之原因為欠缺一個經確立具有可資比較交易之市場，惟此項方法一般為不具有已知市場下提供最為可靠之物業權益價值指標。

貴集團租用及佔用的第三類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主要是由於該等物業的利益屬短期性質或被禁止轉讓或分租或並無龐大之租金利潤。

於吾等為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之證券上市規則第12項應用指引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刊發之香港物業資產估值指引（第二版）內所載之所有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各類所有權文件，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之副本，並已在可能情況下作出有關查詢。吾等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海問」）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物業權益所有權之真確性。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證實有關物業地盤面積之準確性，但已假設交予吾等

之文件及正式圖則所載之地盤面積乃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均僅供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作出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各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此等物業確屬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及獲得 貴集團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足以令吾等作出有根據之判斷，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所列款額均為人民幣。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3樓5306室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在中國具有21年物業估值經驗，另於香港、英國及亞太區亦具有24年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在中國透過合資經營公司持有之物業權益

物業編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物業 權益之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常熟電廠之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50%	無商業價值
2.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東環路128號	無商業價值	50%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上海 北京東路 431弄15號 松柏公寓南口 18層F	無商業價值	50%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翠微路4號 頤園居2區 17幢1單元402	無商業價值	5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

物業編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權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物業 權益之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河南省 平頂山市 姚孟電廠 之土地、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安徽省 淮南市 平圩電廠 之土地、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三類－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編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權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物業 權益之資本值 人民幣
7.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3樓 5306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無

估值證書

第一類一 貴集團在中國透過合資經營公司持有之物業權益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常熟電廠之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 物	<p>該物業包括七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4,580,872.6平方米，建有156幢樓宇及245幢構築物，於一九九零至二零零二年分多個階段落成。</p> <p>該物業之樓宇之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81,672.2平方米。</p> <p>該物業之主要樓宇及構築物包括發電廠大樓、用作傾倒煤爐、處理燃料、處理化水、供水、附屬與管理樓宇及宿舍之樓宇及構築物。</p>	該物業目前由常熟公司佔用經營發電廠。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七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七幅總面積約4,580,872.6平方米之物業土地已基於行政理由劃撥至貴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資經營公司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常熟公司」）。根據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常熟公司合法擁有。但未經當地土地管理局正式批准前，貴公司不可轉讓、分租或抵押該劃撥土地。因此，吾等之估值並無賦予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任何商業價值。
- 根據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股權合資經營合約，常熟公司由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蘇州信托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根據協議，常熟公司由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合資經營期由獲發商業執照之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 根據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發出之批文（上海合批第2004 486號），國家已將常熟公司20%權益轉讓予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而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已將常熟公司50%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4. 根據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 貴公司合法擁有常熟公司50%之權益。
5. 根據145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145幢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74,033平方米之樓宇由常熟公司擁有。由於 貴公司不得轉讓、分租或抵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座落之土地，吾等並無賦予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但就參考而言，吾等認為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於估值日之折舊替代成本(不考慮上述任何法律限制)為人民幣605,494,000元。根據 貴集團所述，上述物業之樓宇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6. 根據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 貴公司尚未取得餘下11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7,639.2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等樓宇任何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東環路128號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六層高辦公大樓第一層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175.21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常熟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常熟公司尚未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2. 根據 貴集團所述，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上海 北京東路 431弄15號 松柏公寓南口 18層F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落成之十八層高辦公及住宅綜合大樓第十八層其中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14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常熟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常熟公司尚未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2. 根據 貴集團所述，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翠微路4號 頤園居2區 17幢1單元402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五層高辦公大樓第四層其中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合共約232.55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常熟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常熟公司尚未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2. 根據 貴集團所述，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二類一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河南省 平頂山市 姚孟電廠之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 物	該物業包括49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3,514,887.45平方米，建有160幢樓宇及114幢構築物，於一九七一至二零零二年分多個階段落成。	該物業目前由姚孟公司佔用經營發電廠。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樓宇之總建築面積合共約205,826.63平方米。		
	該物業之主要樓宇及構築物包括發電廠大樓、用作傾倒煤燼、處理燃料、處理化水、供水、附屬與管理樓宇及宿舍用之樓宇及構築物。		

附註：

1. 根據27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27幅總地盤面積約2,887,772平方米之物業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由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以國家授權經營的方式取得，於二零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二零三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中電投集團已取得國家授出之合法權力，以經營該物業土地（稱為「國家授權土地」）。
2. 根據中電投集團與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姚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土地租賃協議（經雙方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土地租賃協議補充），姚孟公司已向中電投集團租賃合共27幅土地，總面積約2,887,772平方米，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至姚孟公司經營期屆滿之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年租人民幣5,330,000元，可按獨立估值師所表達經雙方同意之租金不高於市值之意見每三年續期。根據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姚孟公司已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由於並無龐大之租金利潤，故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並無賦予根據租賃協議下該土地任何商業價值。
3. 就餘下22幅總地盤面積約627,115.45平方米之物業土地， 貴公司確認並未取得正式之土地使用權證。根據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姚孟公司並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基於此理由，吾等並無賦予該幅土地任何商業價值。

4. 根據93份房屋所有權證，93幢建於27幅國家批准土地上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52,437.96平方米之樓宇撥歸姚孟公司。根據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 貴集團有合法權力佔用、使用及分租這些樓宇。由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座落於國家授權土地，吾等並無賦予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但就參考而言，吾等認為上述樓宇及構築物於估值日之折舊替代成本(不包括上述任何法律限制)為人民幣388,829,000元。根據 貴集團所述，以上樓宇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5. 根據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姚孟公司尚未取得該物業餘下67幢建於22幅未有正式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53,388.67平方米之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等樓宇任何商業價值。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人民幣
6. 中國 安徽省 淮南市 平圩電廠 之土地、多幢 樓宇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六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4,483,988.90平方米，建有168幢樓宇及99幢構築物，於一九八五至二零零三年分多個階段落成。</p> <p>該物業之樓宇之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99,476.58平方米。</p> <p>該物業之主要樓宇及構築物包括發電廠大樓、用作傾倒煤燼、處理燃料、處理化水、供水、附屬與管理樓宇及宿舍之樓宇及構築物。</p>	該物業目前由平圩公司佔用經營發電廠。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五份國家批准土地使用權證，五幅總地盤面積約4,438,189.2平方米之物業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由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以國家授權經營的方式取得，為期50年，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屆滿。中電投集團已取得國家授出之合法權力，以經營該物業土地（稱為「國家授權土地」）。
2. 根據中電投集團與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圩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土地租賃協議，平圩公司已向中電投集團租賃合共五幅土地，總面積約4,438,189.20平方米，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至平圩公司經營期屆滿之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年租人民幣6,980,000元，可按獨立估值師所表達經雙方同意之租金不高於市值之意見每三年續期。根據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姚孟已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由於並無龐大之租金利潤，故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並無賦予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下該土地任何商業價值。
3. 就餘下一幅地盤面積約45,799.70平方米之物業土地，平圩公司並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基於此理由，吾等並無賦予該幅土地任何商業價值。
4. 根據134份房屋所有權證，建於五幅國家授權土地上之134幢總建築面積約195,353.1平方米之樓宇由平圩公司擁有。根據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 貴集團有合法權力佔用、使用及分租這些樓宇。由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座落於國家授權土地，吾等並無賦予該等樓宇任何商業價值。

值。但就參考而言，吾等認為上述樓宇及構築物於估值日之折舊替代成本（不包括上述任何法律限制）為人民幣714,154,000元。 貴集團表示，上述樓宇並無作為抵押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5. 根據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平圩公司尚未取得該物業餘下34幢建於未有正式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上總面積約為4,123.48平方米之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據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等樓宇任何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7.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3樓 5306室	<p data-bbox="491 689 836 846">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一年落成之七十五層高辦公大樓五十三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91 904 836 972">該物業之出租面積約4,073平方呎。</p> <p data-bbox="491 1030 836 1232">該物業由一獨立方租予貴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月租65,168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水費及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事處。	無商業價值

以下討論是根據香港稅務法例及中國所得稅法就本公司業務及投資於股份的若干預期稅務後果摘要。這討論並不表述有關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股份可能出現的所有稅務後果。尤其注意的是，這討論並不就根據國家、地方及其他地區(例如：非香港及非中國的地區)的稅法的稅務後果表示意見。故此每名有意投資的人士應諮詢其顧問有關投資於股份的稅務後果。討論是依據本文所述於本招股書日期生效的法例及有關詮釋而作出，其各方面均可轉變。

中國稅項

本公司中國業務的股息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外商投資的企業)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現時豁免繳納中國預提稅或所得稅。

本公司向其投資者支付的股息

本公司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即使本公司在中國經營規模龐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現時本公司向海外投資者(例如 閣下)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中國稅項。

轉讓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由於本公司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海外投資者(例如 閣下)轉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毋須承擔中國稅務責任。

香港稅項

股息

根據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派付之股息支付香港稅項。

由於香港並無預提稅，派付給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預提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在香港，出售股份並不會被徵收有關資本收益的稅項。任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錄得的買賣收益若源自香港及由該業務產生，須徵收香港利得稅。現時公司的利得稅率為17.5%，而個人最高稅率為16.0%。在聯交所出售股份錄得的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的收益，故任何在香港經營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買賣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印花稅

買方須就每次買入股份，而賣方須就每次賣出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該稅項於買賣雙方轉讓股份時按代價或（如屬較高者）所轉讓的股份價值以0.1%的從價稅率計算。換言之，一般的股份買賣交易現時須支付的稅項合共為0.2%。此外，轉讓任何文據（如有需要）須一律繳納五港元的印花稅。由非香港居民進行的股份買賣若未繳納買賣單據須付的印花稅，則有關轉讓文據（如有）須支付該稅項連同就有關交易須付的其他稅項，並由承讓人負責支付。

銷售股東將負責支付按發售價0.2%的從價稅率計算的香港印花稅，並須支付其在全球發售提呈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銷售股東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提呈的額外股份）所涉及的香港印花稅。

遺產稅

任何人士身故時，其在香港的財產均須按財產的基本價值繳納遺產稅。就遺產稅而言，股份亦被視為在香港的財產，故此於股份擁有人身故時可能須就有關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以下是章程細則某些條款的概述：

1. 資本變動

本公司可以不時透過普通決議增發本公司認為合適數目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本公司可以不時透過普通決議：

- (a) 合併或分割其股本全部或任何部分，使股份數目多於其現有股份；
- (b) 註銷於決議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就註銷的股份相應減少其法定股本；及
- (c) 將其全部現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股份分割成少於其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而決議則可規定，在分割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隻或多隻股份可附有該等本公司有權在新股上附有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該等本公司有權在新股上附有的資格或遞延權利或是限制，

惟無論如何須受限於公司條例及其他所有對本公司構成影響的條例（統稱「法例」）。

在法例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任何股份溢價賬戶或任何其他未分派儲備。

2. 權利的修訂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割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可由（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份三的股份持有人以書面表示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予以批准變動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程序的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之一的兩位或以上人士；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該類每股股份可投一票；任何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及於續會中任何一名持有該類股份的人士，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可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

3. 股東表決

在遵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及遵守章程細則的規定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果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投一票；如

果以投票方式表決，各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任何股東如根據聯交所規則在某一項決議案上須放棄投票權利或是限制其只可或不可就某一項決議案投票的，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的票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如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則該名股東或其代名人可以授權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無論細則內有任何規定，據此獲授權及由任何認可結算所的主任級人士簽署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獲授權人士擁有的權力，與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有如該名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有權（並無限制）在舉手投票或點票表決時單獨投票或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4. 表決方式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在遵守聯交所規則前提下，每次股東大會均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決議，除非（但須於宣布舉手投票結果前或緊隨該一刻）下列情況要求進行投票：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對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東；或
 - (c)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股東，其享有的表決權利不低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享有的表決權利總數的十份之一；或
 - (d)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股東，其持有的具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所已繳足的金額不低於所有具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股份所繳足金額總數的十份之一，

投票代表所提出的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其效力與由該股東自行提出相同。

- (2)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在獲得會議主席同意下及在進行此投票表決前可予以撤回，而撤回該要求不得視作在該要求提出前所宣布的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無效。如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在宣布舉手投票結果前已經提出，而該要求又被正式撤回的話，則會議將繼續進行下去，有如從沒有提出過該要求一般。

- (3) 除非有任何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提出(而此要求並未被撤回)，否則會議主席宣布決議獲得通過，或獲一定的大多數通過，或是決議未獲通過，或未獲一定的大多數通過，須為最終結果，而在本公司規程簿冊上登載的該項記錄為最終的證明，並無須提出有關贊成或反對該議決之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5. 董事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作出規定，本公司的董事(替代董事除外)數目不得少於兩名及董事數目並無上限。董事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可通過任何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執行職務或其他職務(包括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或執行副總裁)，出任限期(不得抵觸法例及聯交所之適用規則)和條件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但此舉不得有損該董事就違反服務合約所提出的索賠權利。

在不損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任命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會不論何時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被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直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被再行委任，但不應計算在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內。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的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中，須有三份之一的董事輪換卸任，或如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卸任之人數應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份一董事人數。然而，倘應輪換卸任之董事人數少於三名，則他們應予卸任。兼任執行董事的總裁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期間，毋須輪換卸任，及不應計算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數之內。在遵守法例及章程細則情形下，每一情況輪換卸任之董事人數，應為自其於最近一次被委任或被重新委任後擔任董事職務時間最長者，但任何人士之間如於同一天成為或被最近重新委任成為董事的，則此等人士應以抽籤方式來決定誰應卸任(除非他們之間自行達成協議)。

卸任董事的每一情況(包括數目及身份)由發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當天開始日常工作時董事會之組成來決定，任何董事不得於發出通知當天該時間以後(除於會議結束之前)因董事數目及身份之任何變動而被要求卸任或免除卸任。卸任董事(除非他被解除職務，或其職位因章程細則之規定而被取消)可維持其職務直至討論其卸任的會議結束或(如屬較早時期)於該會議上通過決議案不填補該職位空缺或委任另一人士代替，或重選該卸任董事的決議案已提呈大會但不獲通過。在遵守章程細則規定前提下，本

公司如在任何有董事須按章程細則規定輪換卸任的會議中未填補該職位空缺，而該卸任董事又有意續任的話，則可視作該卸任董事被重新委任，除非該次會議通過決議不再委任董事填補該空缺，或是決定委任其他人士出任該空缺，又或是重新委任該董事的決議案於向大會提出後不獲通過。

儘管於本章程細則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協議中另有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職務解除。

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一起開會處理業務、將會議延後或作出其他安排，並可決定處理公司業務所須的出席人數。在遵守章程細則規定前提下，以及直至董事會作出其他規定為止，兩名董事即可構成開會法定人數。

董事的一般酬金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中決定。該等酬金可根據董事之間協定的比例和方式進行分配。

各董事應自本公司的資金中，獲付還所有交通、旅店及其他因其履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合理及適當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所須的交通開支（惟須受制於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協議之條文規定）。

董事會可授予特別酬金給任何應要求為本公司提供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如有）以外所獲得的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可以一次過方式支付，或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6. 董事權益

在遵守法例前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任期，或其有本公司出任管理、行政職位，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的資格；該等合同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安排（惟董事之權益須正式公布）亦不得被撤銷；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其董事職務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此等合同所獲得的任何利潤。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在遵守法例前提下）及條件由董事會決定，而該名董事並可因此獲得董事會所定的特別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在其一般酬金（如有）以外所獲得的額外或替代報酬。

任何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非以核數師身份）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任何董事可繼續於本公司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股東或董事，或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該名董事並無須就其作為任何其他公司股東、董事或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收取任何股息、酬金、年金或任何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交代。董事會亦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任何表決權或委任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個方面行使，包括就委任該等董事出任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支付酬金予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方面所行使的表決權或委任權。

倘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且該利益關係重大，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書表明：

(a) 其為一家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為被視為於任何於通知書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合同中擁有權益；或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書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須就任何合同被視為一項利害關係的充足宣告；惟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董事不得就與其本身的委任（包括釐定或更改條款），或終止本身的委任、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任職或有報酬的工作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算於出席會議法定人數內），但如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兩位或以上的董事的委任（包括釐定或更改條款），或終止委任、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任職或有報酬的工作，則該建議可分開考慮，就每位董事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在這情況下，每位有關的董事（如並無根據章程細則被禁止投票）可就每項決議案投票（及計算於出席會議法定人數內），除非該決議案關於其本身的委任或終止委任。

董事不得就已知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協議或建議在董事會會議中投票（或計算於出席會議法定人數內）。倘若該董事據稱在上述情況下參與投票，則其投票不計入，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而任何董事可就與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有關之決議投票（並計算於出席法定人數內）：

- (a) 為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了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貸款或承擔義務，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獲得提供擔保、補償保證或抵押；
- (b) 本公司因為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擔保、補償保證或抵押，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補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

- 式單獨或共同承擔該等債項和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c)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之其他公司如發行或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有或可能有資格參與作為證券持有人，或作為承銷商或分承銷商；
 - (d) 藉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債券其他證券所享有之權益，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一如其他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般在任何合同方面享有權益；
 - (e) 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作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在當中享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是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對該等公司的股份享有實益權益有關的任何合同，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的實益權益應少於該公司（或是他或他的聯繫人士透過其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已發行股份類別或投票權的5%；
 - (f) 任何關於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股份認購權計劃的合同，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該合同擁有利益；
 - (g) 任何關於採納、修改或執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合同，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基金或計劃有關的僱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
 - (h)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訂的合同，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該等合同下享有與該等僱員相同的利益，但該合同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關該合同的而並未為僱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 (i) 為任何董事所面對的法律責任風險而購買或維持的任何保險合同。

就本細則而言，(a)引述合同包括引述任何建議中之合同及任何交易或安排（不論是否構成合同）；及(b)「附屬公司」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7. 借貸權力

在遵守章程細則規定前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借款，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包括現時及未來的）及未催繳股本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按揭或押記，並（在遵守適用法例規定前提下）就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不論其為直接償付還是作為抵押擔保），發行債券和其他證券。

8. 股息

在遵守法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根據各股東在利潤上享有的權利和權益，宣布派發股息予各股東，並確定支付該等股息的時間。然而派發股息的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目。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a)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股份的已繳款額宣派及支付，但未催繳前已繳款項的股份就此目的不得視為已繳股份；及(b)所有股息必須按股份的已繳款額在有關派息期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支付。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適宜的情況下派發中期股息，亦可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適宜時於固定期間派發固定比率的股息。

董事會可以在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授權下，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普通決議案列明的任何現金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股代息」)。除非本公司有足夠未發行股份及未分派溢利或儲備可供股份持有人選擇以股代息，否則董事會不得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在本公司擁有通過普通決議的權力及董事會建議情況下，任何股息付款可藉分配特定資產來作全部或部分清償，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券。在分配方面假如出現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辦法來將問題解決，他們特別可以發行零碎股份證明書(或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配確定其價值，並可在價值確定後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從而達致均等的分派，董事會並可為有資格領取股息之人士設定其認為合適之信托，並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交與受托人。

董事會可自任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不論是單獨還是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所應獲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就本公司之股份，扣除該人士欠負本公司之應付金額(不論是單獨還是與其他人士一起欠負)。

所有未獲認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由董事會在領取之前用於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有利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被認領為止。凡派發六年之後未獲認領的股息，董事會可全部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未獲認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金額存入另一個戶口，不應構成本公司作為該戶口的受托人。

9. 股份的轉讓

在遵守法例及章程細則之限制前提下，任何股東均須以一般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制定的過戶文據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該等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然而董事會有酌情權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署過戶文據之責任）。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接受為過戶目的而於過戶文據上作出的機印簽署，但必須符合本公司的其他有關規定。不同類別股份不得載於同一份過戶文據。所有須登記註冊的過戶文據得由本公司保留。章程細則中任何條文不得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取消其獲配股份從而使其他某些人士受惠的舉動。

董事會可在不須給予任何理由情況下，全權決定拒絕登記未繳足的或是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之轉讓。

董事會亦可拒絕為任何股份過戶辦理登記，除非：

- (a) 有關的過戶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b) 假如轉讓股份的是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超過四名；
- (c) 在遵守法例規定前提下，向本公司提交的過戶文據附有相關股份的證書，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如有），以證明轉讓人擁有所有權或轉讓權；及
- (d) 過戶文據附有董事會所不時規定繳付的費用（惟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上限）。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將於本公司收到過戶文據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10. 購回股份

在遵守法例及聯交所任何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權利之證券。本公司如購買該等股份、認股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不必受限必須購買按比例，或是按同一類股份或認股證持有人間，或是按他們與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證持有人間的任何特定方式，或是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證所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來購買該等股份或認股證。在購買可贖回股份方面，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的股份須設定價格上限，而以投標方式購買的股份，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的持股人均應有權獲得投標機會。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3樓5306室。本公司註冊成立為CPDL的全資附屬公司，須受香港法律管限。本公司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B. 股本的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唯一認購人CPDL。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九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CPDL。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1)我們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及(2)藉額外增設9,999,900,000股股份（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本公司的股東的書面決議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轉換為上市公司；
- (b) 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的規則，及授權董事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認股權的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情實行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的規則；
- (c)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認購權計劃，以及因行使根據該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按照聯交所核准的修訂）股份認購權計劃的規則，及授權董事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認股權的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情實行股份認購權計劃的規則；

- (d) 待達成「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除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供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或股份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任何認購權、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認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外）。有關該授權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有關股本須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B)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iii)段所述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額的總和。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回或修訂本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iii) 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回或修訂本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2. 重組

為準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1) CPDL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由中電國際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由CPDL於香港註冊成立，作為CPDL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中電投集團將分別於平圩公司及姚孟公司的40%股本權益及其於常熟公司的20%股本權益轉讓予中電國際。

- (4)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十九日及二十日，中電國際分別將其於姚孟第二公司的100%股本權益、於黃岡大別山公司的89%權益及於平圩第二公司的100%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中電國際將其分別於平圩公司及姚孟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及其於常熟公司的50%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 (5)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配發及發行合共2,099,999,999股股份予CPDL，作為上述(4)項所述轉讓股本權益的代價。
- (6) 本公司同意向中電國際派付特別股息。
- (7) 中電投集團授予本公司認購其在上海電力的最多25%股本權益的認購期權。有關上海電力及認購期權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發電廠概述－擁有認購期權的發電公司」及「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關連交易－上海電力期權契約」各節。
- (8) 本公司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訂立管理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代表該兩家公司管理六座發電廠，分別是清河電廠、神頭一廠、貴溪電廠、沙溪口電廠、蕪湖電廠及洪澤電廠。有關這些受托管理的發電廠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發電廠概述－受托管理的發電廠」及「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關連交易－管理協議」各節。
- (9) 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各自授予本公司優先權，可把握他們可能獲得有關購入、開發或投資於中國（就中電投集團而言，不包括上海）的新電廠、電力項目或電力資產（不包括核能發電）的商機，以及在他們有意出售時購入他們在中國擁有或日後可能擁有的電廠或電力資產的優先取捨權（就中電投集團而言，不包括上海，但包括中電投集團持有而並非我們的認購期權可收購的剩餘上海電力股份）。有關這些優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

3.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項目公司

A. 於附屬公司／項目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本招股書日期，我們擁有下列附屬公司／項目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每家項目公司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均為根據該項目公司的批文及營業執照列出。這些公司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a)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Anhui Huainan Pingwei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 (A)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 (B)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 (C)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D) 期限： 二十年
- (E) 註冊辦事處： 中國安徽省淮南市
- (F) 投資總額： 人民幣3,234,459,200元
- (G) 註冊資本： 人民幣970,000,000元 (已準時全數繳付)
- (H) 股本持有人： 本公司(100%)
- (I) 董事： 五位 (全部來自本公司)
- (J) 主要業務： 擁有及經營兩台燃煤發電機組、發電及向電網售電以及管理與電力有關的其他產品及服務

(b)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Pingdingshan Yaomeng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 (A)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 (B)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 (C)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D) 期限： 二十年
- (E) 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
平頂山市湛河區平湖路
- (F) 投資總額： 人民幣3,286,656,900元

- (G) 註冊資本： 人民幣986,000,000元（已準時全數繳付）
- (H) 股本持有人： 本公司(100%)
- (I) 董事： 五位（全部來自本公司）
- (J) 主要業務： 擁有及經營四台燃煤發電機組、發電及向電網售電以及管理與電力有關的其他產品及服務
- (c)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 (Jiangsu Changshu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 (A)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
- (B)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 (C) 性質：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D) 期限： 二十年
- (E)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東環路128號
- (F) 投資總額： 人民幣4,419,361,496元
- (G)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5,000,000元（已準時全數繳付）
- (H) 股本持有人： 本公司(50%)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Jiangsu Guoxin Assets Manage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25%)
蘇州信托投資有限公司(Suzhou Trust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td.*) (25%)
- (I) 董事： 十位（五位來自本公司、兩位來自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Jiangsu Guoxin Assets Manage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三位來自蘇州信托投資有限公司(Suzhou Trust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td.*)
- (J) 主要業務： 發電及向電網售電以及管理與電力有關的其他產品及服務

- (d)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Huainan Pingwei No. 2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 (A)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B)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 (C)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D) 期限： 三十年
- (E) 註冊辦事處： 中國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區平圩鎮
- (F) 投資總額： 29,990,000美元
- (G) 註冊資本： 12,000,000美元，其中8,400,000美元已準時繳付。註冊資本餘款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三年內投入
- (H) 股本持有人： 本公司(100%)
- (I) 董事： 五位(全部來自本公司)
- (J) 主要業務： 發電、維護及技術服務，生產及銷售與電力有關的其他產品
- (e)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 (Pingdingshan Yaomeng No. 2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 (A)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B)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 (C)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D) 期限： 四十五年
- (E) 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電廠路
- (F) 投資總額： 29,990,000美元

- (G) 註冊資本： 20,000,000美元，其中7,200,000美元已準時繳付。註冊資本餘款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三年內投入
- (H) 股本持有人： 本公司(100%)
- (I) 董事： 五位(全部來自本公司)
- (J) 主要業務： 建設發電廠、發電及售電，管理與電力有關的產品
- (f)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Huanggang Dabieshan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 (A)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B)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 (C) 性質：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D) 期限： 三十年
- (E)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北省黃岡市黃州區
- (F) 投資總額： 人民幣30,000,000元
- (G)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已準時全數繳付)
- (H) 股本持有人： 本公司(89%)
黃岡市投資公司(Huangg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
湖北省電力開發公司(Hubei 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3%)
麻城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Macheng City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2%)
- (I) 董事： 九位(六位來自本公司，另外各有一位來自上述其他股本持有人)
- (J) 主要業務： 建設、擁有及經營發電廠、發電及售電

* 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B. 股本的變動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項目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A.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重組協議，其詳情載於「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
- (b) 上海電力期權契約，其詳情載於「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
- (c) 商標許可協議，其詳情載於「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
- (d) 中電投集團與中電國際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本轉讓協議，關於中電投集團將其於平圩公司、姚孟公司及清河公司的40%股本權益及其於常熟公司的20%股本權益轉讓予中電國際；
- (e) 中電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關於中電國際將其於平圩公司、姚孟公司、平圩第二公司及姚孟第二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其於常熟公司的50%股本權益及其於黃岡大別山公司的89%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 (f) 平圩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就平圩第二公司取得的一筆無抵押貸款（人民幣120,000,000元），向中國銀行淮南分行呈交的銀行貸款擔保書；
- (g) 姚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就姚孟第二公司取得的一筆無抵押貸款（人民幣116,300,000元），向中國工商銀行平頂山分行呈交的銀行貸款擔保書；
- (h) 本公司、美林與策略投資者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策略配售協議，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策略投資者」一節；
- (i) 本公司、美林與公司投資者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公司配售」一節；及
- (j) 香港承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一節。

B. 知識產權

中電投集團現正在香港及中國申請註冊商標及**CPI**(「商標」)。

根據本公司與中電投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本公司獲授不可撤回、免使用費及非獨家許可，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該協議的訂立日期)起為期三年，在成功在香港及中國申請註冊商標後使用商標，並有權再許可任何本公司直接或間接(i)擁有30%或以上投票權；(ii)擁有30%或以上註冊股本或(iii)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成員。

商標的詳情如下：

商標	(附註) 類別	註冊地區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39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四日	300191970	
	1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HZT/0403240017	
	6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HZT/0403240018	
	7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HZT/0403240019	
	9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HZT/0403240020	
	11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HZT/0403240021	
	17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HZT/0403240022	
	19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HZT/0403240023	
	35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HZT/0403240024	
	36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HZT/0403240025	
	39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HZT/0403240026	
	42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HZT/0403240027	
	CPI	1, 6, 7, 9, 11, 17, 19, 35, 36, 37, 39, 40, 42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四日	300191952
		1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HZT/0403240006
6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HZT/0403240007	
7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HZT/0403240008	
9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HZT/0403240009	
11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HZT/0403240010	
17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HZT/0403240011	
19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HZT/0403240012	
35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HZT/0403240013	
36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HZT/0403240014	
39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HZT/0403240015	
42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HZT/0403240016	

附註：

類別 香港的規格

- 1 電力、電力能源、核聚變產生的能源、鑄造注塑物料。
- 6 混凝土強化金屬物料、電纜及管道金屬夾、電線金屬杆、非絕緣銅線、金屬建築材料、鋁合金塊、鋼箍、高架纜車電纜、金屬絲網、農業用金屬束線。
- 7 引擎、鍋爐設備、發電站鍋爐及其附屬設施、內燃機燃料轉換裝置、節省能源裝置、風力發電設備、水力發電設備、靜電工業設備、電力工業設備、除靜電機、水力發電機及馬達。

類別 香港的規格

- 9 集成電路、電線接駁口(電力)、配電控制板(電力)、電纜、遙控器、發電站自動化裝置、電腦化運作裝置的機械設備、工業運作的遙控電力裝置、切換電力裝置、鐵路轉換遙控電動設施。
- 11 照明器、照明器具及裝置、照明器保護裝置、汽車照明設備、冷卻設備及裝置、殺菌設備、空調設備、電暖爐、燃氣打火器、燃料及核子中和物料處理器。
- 17 防止熱幅射組合、鍋爐隔熱物料、防水隔熱粉末、隔熱物料、接口封口裝置、變壓器絕緣油、礦棉(絕緣器)、電纜絕緣器、電網絕緣器、絕緣膠布及膠紙。
- 19 電源電路非金屬杆、非金屬建築結構、非金屬柱、輸電線非金屬杆、非金屬建築物料、非金屬建築牆板、非金屬注塑、建築用塑膠管、鋁板及膠板(主要為塑膠成份)、防火物料。

- 35 業務管理支援、籌辦技術展覽會、商業及工業管理支援、廣告、代理業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或服務)、籌辦商業或廣告展覽會、僱傭公司、人事招聘、進出口代理公司、(為他人)銷售。
- 36 金融服務、保險、發行有價證券、管理不動產、不動產代理公司金融資訊、期貨經紀、物業托管、信托及抵押。

- 37 建築資料、建築、採礦、室內裝修及維修、安裝及維修暖氣設備、安裝及維修電力設備、安裝及維修照明設備、監管建築工程、建設廠房、安裝機器、維護及維修。
- 39 供水、配水、配電、分配能源、氣站、天然氣站、運輸、儲存、旅差安排、管道傳送。
- 40 生產能源、租賃發電機、淨化有害物質、處理物料資料、金屬處理、電鍍、製造鍋爐、焊接、金屬電鍍、(為他人)裝配訂造物料。
- 42 建築、建築顧問、建築繪圖、室內設計、開發特別建築個案、工程、品質監控、地質研究、物料測試及研究特別技術個案。

類別 中國的規格

- 1 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及林業用化學品、未經處理人造合成樹脂、未經處理塑膠物質、肥料、滅火合成物、處理驟冷及金屬焊接、食物保存化學品、鞣料、工業用粘合劑。
- 6 一般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物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路軌金屬物料、非電力用金屬線及電纜、小五金、金屬管道、保管箱、不屬於另一類別的一般金屬產品、沙狀礦物。
- 7 機器及機器工具、馬達及引擎(陸上汽車除外)、輸送機器(陸上汽車除外)的接合及輸送裝置、非手動農業工具、孵蛋器。
- 9 科學、航海、土地量度、攝影、電影、視光、量重機器、量度、訊號、檢查(監管)、安全(拯救)及教學儀器及器具、處理、轉換、傳輸、堆積、規管或監控電力的器具及儀器、記錄、傳輸及重播影音儀器、磁性數據儲存裝置、聲音記錄裝置、販賣機及以投入硬幣運作的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付款的記錄裝置、電腦及數據處理裝置、滅火裝置。
- 11 照明、發熱、蒸氣、煮食、冷藏、烘乾、通風、供水及衛生設施及安裝。

類別 中國的規格

- 17 不屬於另一類別的橡膠、古塔膠、樹膠、石棉、雲母及由這些物料製成的產品、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塑膠半製成品、用於包裝、原料及絕緣的物料、非金屬伸縮管。
- 19 非金屬建築物料、建築用非金屬硬管、柏油、瀝青、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紀念碑。
- 35 廣告、工業及商業業務、工業及商業管理、官方業務。
- 36 保險、金融及貨幣業務、房地產業務。
- 39 運輸、包裝及儲存食品、安排旅程。
- 42 科學技術服務及相關研究及設計服務、工業分析及研究、設計及開發電腦硬件及軟件、法律服務。

5.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給予參與者個人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以及推動參與者達致較佳表現，以及留住對本公司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參與者。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大致上與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如適用）相同，惟下列主要條款除外：

- (a)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為發售價；及
- (b) 將不會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提呈或授出認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的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有條件授予十一名承授人認股權，可按相等於發售價的行使價認購合共8,681,500股股份，每份認股權代價為1.00港元。每份認股權共有十年行使期，其中要約歸屬全期為四年。由認股權提呈之日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開始，有關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其擁有的認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分別達25%、50%、75%及100%（減過往已行使的認股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數目）。除按認股權之行使及表現目標（如有）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外，每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已有條件授予若干董事的認股權詳情於本附錄「8.權益披露－C.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認購股份(如悉數行使認股權)的所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控股公司(「本集團」—這詞的定義僅適用於本節及下文有關股份認購權計劃各節)的僱員、董事、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成員獲有條件授予的認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和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認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王炳華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首體南路20號 國興家園2棟901號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1,495,400	發售價
李小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香港 大坑 大坑道1號 14樓C室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1,661,500	發售價
胡建東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 5座10樓E室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996,900	發售價
高光夫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宣武區 椿樹園 13號樓1502號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207,700	發售價
谷大可 執行副總裁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首體南路20號 國興家園2號樓601號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872,300	發售價
王志穎 執行副總裁	中國 北京市豐台區方庄 芳城園一區 16號樓B-1504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872,300	發售價
趙亞洲 執行副總裁	中國 北京市 棗林前街119號 11層3號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872,300	發售價
姚卓基 財務總監	香港 新界 沙田富豪花園 文禧閣 19H室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415,400	發售價
趙新炎 副總裁	中國 北京市豐台區 方庄 芳城園一區 16號樓B-1404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540,000	發售價

承授人和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認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王子超 副總裁	中國 北京市豐台區 方庄 芳城園一區 16號樓B-804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540,000	發售價
謝曉東 公司秘書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8座 25樓F室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207,700	發售價

我們預期會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管理層成員(他們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進一步授出可認購3,553,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將獲授認股權的承授人名單(包括上列的人士)，包括所有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可按本招股書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地址在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供公眾人士查閱。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獲行使的認股權於上市日期已獲悉數行使，則公眾人士的股份權益，將會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0%減至約32.8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盈利將會被攤薄約0.5%，由人民幣0.211元被攤薄至人民幣0.21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上市日期之前，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認股權。

6. 股份認購權計劃

下文為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所有主要條款概要。

A. 股份認購權計劃的目的

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最佳人才，為他們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致使他們提升工作表現。

股份認購權計劃規定，在授出認股權時，本公司可規定認股權持有人行使認股權前所須達致的適用條款及條件。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包括(其中包括)最短持有期間及表現條件。此外，釐定認股權行使價的基準載於股份認購權計劃內。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成員(「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讓其可按下文D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惟受下文概述的股份認購權計劃的其他條款所規限。接納認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每一份認股權的象徵式代價。

C. 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已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及未失效、註銷或全部行使的所有認股權(「仍然生效認股權」)及已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仍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認股權將導致超出該整體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
- (b) 在上述C(a)分段所指明的整體限額所規限下：
- 董事會可一般性地及無須進一步授權而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認股權，因行使將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接上市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為免生疑問，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認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失效的任何認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更新，惟該重訂限額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限額」)。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包括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尚未行使、已行使、註銷、失效者)不得計算在內；及
 - 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的特定批准，以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向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別認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認股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c) 除按下一分段所載的方式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或將會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每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d) 可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超過上一分段所述限額的其他認股權，惟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的特定批准，而有關的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惟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的認股權條款及數目（包括行使價）須在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釐定股份認購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被視為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

D. 行使價

倘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認股權，須就所認購的每一股股份支付的款項將由董事會釐定，及於提呈認股權時知會合資格人士，以及不少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可根據下文K段所述作出任何調整）：

- (a) 於認股權的書面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E.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授出認股權的要約及股份認購權計劃項下的認股權屬於獲授認股權或獲作出要約的合資格人士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合資格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認股權或在其上設定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增設與認股權有關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F. 向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認股權

- (a)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合資格人士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認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在不損害以上F(a)分段一般性質的情況下，倘向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合資格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認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

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則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上述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的資料。

- (c) 授予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認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按以上F(b)分段所載方式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G. 授出認股權

- (a) 授出認股權的要約將以書面形式指明授出的認股權數目及指明有關該等認股權的適用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載有認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條件、認股權可行使前所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歸屬條件（如有）、失效條件等條文，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文。
- (b) 董事會不得在發生可影響股份價格的事件或就影響股價的事宜作出決定後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布可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特別是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2)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布的限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直至業績公布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認股權。

H. 行使認股權

董事會可不時制定表現指標及其他條件，要求承授人在行使認股權之前達致。

認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認股權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行使期限」）。在下文L、M及N段所述有關任何提早將認股權歸屬的規限下，按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認股權的歸屬如下：

日期	可行使的認股權中的 股份百分比
少於要約日期一周年	零
由要約日期第一周年起至第二周年前一天	25%
由要約日期第二周年起至第三周年前一天	50%
由要約日期第三周年起至第四周年前一天	75%
由要約日期第四周年之日起	100%

I. 註銷認股權

倘若註銷認股權及向同一名認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則所發行的該等新認股權以上文C段所述限額內的可供發行但未發行認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認股權）為限。

J. 投票及股息的權利

不得就尚未行使認股權行使投票權或支付股息。

K.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變動的影響

在任何認股權仍可被行使時，如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應就可能授出的尚未行使認股權，按股份數目或其面值及／或就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的股份總數及／或就每份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的每股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並經本公司的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為公平合理。有關變動須給予承授人在變動後可享有跟其以往有權享有的比例盡可能相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得超過其在變動前有權享有的比例。有關調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不視為須作出上述任何調整的情況。

L.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類似的其他方式），本公司須盡力促使收購建議乃向所有承授人提出（除必要的修訂外，乃按相同條款，並假設在全面行使獲授的認股權時，他們將成為本公司股東）。如該收

購建議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而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承授人將有權在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天內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進行債務妥協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與其股東及債權人獲建議進行債務妥協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而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應於其向每位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使每位承授人有權在緊接法院就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而指令召開會議前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認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之認股權之權利隨即暫停。在妥協計劃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認股權如尚未行使，便會作廢及失效。

N.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已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或法院已頒令本公司清盤，本公司須在該決議通過或作出頒令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清盤通知」）。承授人可於清盤通知日期後的二十一日內，以書面通知選擇其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緊接該決議通過前已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通知內指定的數目行使，該通知必須夾附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而承授人將有權在收取清盤所得資產中，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猶如就所選擇者為股份所收取的同等數額。

O. 股份的地位

行使認股權時配發的股份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規限。行使認股權時發行的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

P. 股份認購權計劃的現況

股份認購權計劃的生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本公司未有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

Q. 股份認購權計劃的年期

除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終止外，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於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有條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計劃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得授出或提呈其他認股權，惟在行使於計劃期間內或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條文規定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仍然生效認股權所必需的範圍內，股份認購權計劃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R. 修訂股份認購權計劃

- (a) 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以普通決議批准有關下列各項的任何建議變動，但該等變動不能導致對任何認股權持有人於該日應計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 參與者；
 - 董事會就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的授權；
 -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
 -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各認股權持有人的個別限額；
 - 釐定將根據一份認股權認購的每股股份的應付款項；
 - 認股權及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 已授出認股權的條款；
 - 認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或作出任何其他股本變動時的權利；
 - 上文H段及本(a)分段所述的股份認購權計劃條文；
 - 上市規則第17.03條（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載列的任何事宜；及
 - 股份認購權計劃的任何重大修訂。
- (b) 有關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惟根據現有股份認購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股份認購權計劃或認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S. 認股權失效

- (a) 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行使期限屆滿；
 - (ii) 認股權持有人身故後一周年（及於身故後十二個月內，遺產代理人可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i) 認股權持有人由於下列原因而不再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公司的僱員或董事：
 - 認股權持有人行為不當；
 - 認股權持有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 其僱主依普通法或按僱傭合約有權即時解僱認股權持有人；
- (b) 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自動失效：
- (i) 認股權持有人由於下列原因而不再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公司的僱員後三個月：
 - 退休；
 - 裁員；
 - 健康欠佳或喪失行為能力；或
 - 業務轉讓後，僱員被調往非本集團的公司；
 - (ii) 其與有關本集團公司的僱傭關係由於上文S(a)(ii)及S(a)(iii)分段所述原因以外的原因而終止；
 - (iii) 就任何收購、債務妥協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及自願清盤而言，股份認購權計劃指明的通知期屆滿時，惟就債務妥協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建議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已生效；
 - (iv) 除上文N段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或
 - (v) 違反上文E段所述的條文時。

T. 終止

董事會或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隨時終止股份認購權計劃，於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認股權，惟股份認購權計劃的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有效。

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U. 披露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7. 股份購回授權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書，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他們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獲得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不論以給予一般性授權或對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此項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回或修訂本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資金必須自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符合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c) 買賣限制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購回的股份總數最高為通過決議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下，公司不得在緊隨購回後三十日期間內發行或宣布發行新股（因行使在該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

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倘有關股份的購買價高於於緊接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的證券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證明書必須註銷及銷毀。

(e) 暫停購回

在發生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事件或決定後，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公開可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在緊接(i)董事會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任何中期業績之日(按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布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的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及直至業績公布之日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f) 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一些資料，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匯報。此外，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的數目、每股的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適用)、支付的價格總額以及公司董事進行購回的原因。

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任何股票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要求有關該經紀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該等資料。

(g) 關連方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證券。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B. 股本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3,000,000,000股(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以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3,135,00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分別導致本公司於(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300,000,000股股份及313,500,000股股份。

C.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取得本公司股東的一般性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以及僅會於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

用以購回的資金必須自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自本公司合法允許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中撥支，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支。就以股份面值購回所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必須自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的款項撥支。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書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若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他們將根據當時及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由於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服務合同詳情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同（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終止的合同除外）。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獲支付的酬金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計約人民幣1,640,000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將獲支付的酬金及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人民幣2,500,000元。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不計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及不計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又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有條件獲授予以下認購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按認股權 可認購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王炳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1,495,400	發售價
李小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1,661,500	發售價
胡建東.....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996,900	發售價
高光夫.....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207,700	發售價
合計.....		4,361,500	

行使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須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D.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不計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資料，載於本招股書「主要股東及銷售股東」一節。

E.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載於「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關連方交易」一段。

F.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附錄第9節「E.同意書及專家資格」所列名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有關承銷協議者外，名列本附錄第9節「E.同意書及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以強制執行）。

9. 其他資料

A. 賠償保證

根據重組協議，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已就有關重組前根據重組而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及權利所產生的稅項及申索獲授予若干賠償保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計提撥備或減免的稅項及申索除外）。

此外，根據重組協議，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已承諾就本公司使用及佔用若干土地及物業的合法權利和就延遲或未能取得有關證書所產生的任何爭議，賠償本公司所有虧損、申索、費用或開支。

B. 訴訟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要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C.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下授出的認股權或股份認購權計劃下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令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一切安排經已作出。

D.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78,56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E.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海問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均已就本招股書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書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編製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各自的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是本招股書載有其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牌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業務(買賣證券)、第4類受規管業務(證券顧問)及第6類受規管業務(企業財務顧問)的法團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F.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G. 約束力

倘按照本招股書申請認購股份，則根據本招股書，所有有關人士均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規定。

H.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I.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期權；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立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v)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書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書附錄七「其他資料－同意書及專家資格」一節所指的同意書；
- (c) 附錄七「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同副本；及
- (d) 載有銷售股東的姓名、地址及詳情的清單。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座9樓：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計賬項(如適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美林分別發出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
- (f)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四；
- (g) 附錄七「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同；
- (h) 附錄七「9.其他資料－E.同意書及專家資格」一節所指的同意書；
- (i)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事宜、物業權益及稅項事宜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
- (j)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的規則；
- (k) 股份認購權計劃的規則；及
- (l)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有條件獲授予認股權的承授人名單，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所規定的詳情。